

公司代码：688401

转债代码：118056

公司简称：路维光电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杜武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少坤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3,348,69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833,11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006,230.8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6%，其中本次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比例为100%。

如在2026年3月31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实施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适时办理相关手续。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7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2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4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路维光电、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路维	指	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路维科技	指	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路维	指	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香港路维	指	香港路维实业有限公司
路维盛德	指	共青城路维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路行维远	指	苏州市路行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路芯半导体	指	江苏路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派维	指	宁波派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路维兴投资	指	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雄安路维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科技	指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兴森科技	指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森投资	指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杜武兵
股东会	指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已于2025年10月取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25）及其子公司的统称，公司客户
TCL华星	指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统称，公司客户
天马微电子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50）及其子公司的统称，公司客户
寰采星	指	寰采星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维信诺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87）及其子公司的统称，公司客户
晶方科技	指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005）及其子公司的统称，公司客户
华天科技	指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系华天科技（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85）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客户
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56）及其子公司的统称，公司客户

三安光电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03）及其子公司的统称，公司客户
奥特斯	指	奥特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鹏鼎控股	指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38）及其子公司的统称，公司客户
众凌科技	指	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掩膜版	指	掩膜版（又称光掩膜版、光罩，英文为 Photomask），是微纳加工技术常用的光刻工艺所使用的图形母版。由不透明的遮光薄膜在透明基板上形成掩膜图形结构，再通过曝光过程将图形信息转移到产品基片上
TFT	指	TFT（Thin Film Transistor）是薄膜晶体管的缩写，是一种特殊的场效应管，主要由半导体主动层、介电质层、金属电极层等构成。根据半导体主动层材质的不同，可分为 a-Si 技术、LTPS 技术和 IGZO 技术等
平板显示	指	平板显示（Flat panel display，缩写为 FPD）是指显示屏对角线长度与整机厚度比大于 4:1 的显示器件，包括液晶显示器、等离子体显示器、电致发光显示器、真空荧光显示器、平板型阴极射线管和发光二极管显示器等
TFT-LCD	指	是指使用 TFT（薄膜晶体管）技术制造的 LCD 显示器（液晶显示器）。其制作流程包括 TFT-Array 制程（薄膜晶体管阵列制程）和 CF 制程（Color filter 彩色滤光片制程）
STN-LCD	指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LCD 的简称，中文名超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器。是在 TN 技术的基础上改良的液晶排列技术，其特点是在液晶排列时与玻璃基板间预设了预倾角，可以改善 TN 技术对比度差的问题
分立器件	指	泛指具有单一功能的半导体元器件（如二极管、三极管），在电路中实现整流、放大、开关等基本功能
光电子器件	指	是指利用光-电转换效应制成的各种半导体器件，主要用于光通信、光显示、红外探测等行业
传感器	指	是指能将感受或被测量信息按照一定的规律转换成其它可用信号的器件或装置，通常由敏感元件和转换元件组成
Array	指	在显示面板的基板上形成的 TFT 驱动电路阵列
CF	指	彩色滤光片（Color Filter），为液晶显示器实现彩色化的关键组件，通过红、绿、蓝三色光阻层分别透过对应波段的光，并阻挡其余波段，从而实现全彩显示
LED	指	是指发光二极管（light-emitting diode），利用电子与空穴复合释放能量发光的一种发光器件，广泛应用于照明及平板显示等行业
LCD	指	液晶显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指利用液晶分子在电场中产生偏转特性的显示器件，包含 TFT-LCD、TN-LCD、STN-LCD 等
PCB	指	是指印刷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FPC	指	是指柔性印刷电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其特点是电路板基板采用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等柔性材料制成，其产品可挠可弯曲
AMOLED	指	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ctive 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面板，每个像素连续可独立的主动发光，具有高亮度、高分辨率、低能耗等特点
Mini-LED	指	芯片尺寸介于 50-200 μm 之间的 LED 器件。作为高密度 LED 阵列，用于直显或背光模组，可实现精细分区控光，显著提升显

		示对比度与亮度
Micro-LED	指	将尺寸微缩至微米级（通常<50微米）的无机发光二极管阵列，通过巨量转移技术集成于驱动基板上，实现每个像素独立自发光的新一代显示技术。其结合了无机材料的高亮度、长寿命与低功耗优势，在亮度、对比度及可靠性上超越传统LCD与OLED，是高端显示领域的关键前沿技术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中文称作集成电路，是一种集成了晶体管、电阻等元件的微型电子器件
LTPS	指	低温多晶硅（Low Temperature Poly-silicon），运用于 TFT-LCD 和 AMOLED 显示面板的半导体主动层，与传统 a-Si 相比，该技术具有高分辨率、反应速度快、高开口率等优点
IGZO	指	铟镓锌氧化物（Indium Gallium Zinc Oxide），运用于 TFT-LCD 和 AMOLED 显示面板的半导体主动层，主要应用于大尺寸显示面板制造
LTPO	指	LTPO 指低温多晶氧化物（Low Temperature Polycrystalline Oxide），LTPS 与 IGZO 技术的结合体，具有 LTPS 屏高分辨率、反应速度快的优点，同时兼具了 IGZO 屏低待机功耗的优点
硅基 OLED	指	硅基 OLED 技术又称 Micro-OLED 技术，是指在硅片上实现矩阵式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的显示技术，区别于传统的玻璃基工艺，可以实现更小的像素间距，更高的亮度和屏幕刷新率
IC 封装	指	将晶圆上经过测试的芯片进行切割、组装、互连和保护的工艺过程，实现芯片与外部电路的电气连接、机械支撑及散热功能。按互连方式和技术集成度可分为传统封装（以引线键合为主）与先进封装（包括倒装、晶圆级封装、2.5D/3D 封装等），其中先进封装通过缩短互连距离提升系统性能
TGV	指	玻璃通孔技术（Through Glass Via），是一种用于玻璃基板的垂直互连技术，通过激光或者化学蚀刻等方式在玻璃基板上形成高深宽比通孔，然后填充导电材料的技术，应用于先进封装行业
TSV	指	硅通孔工艺（Through-Silicon Via），在硅晶圆上通过蚀刻工艺形成垂直通孔并填充导电材料，实现芯片内部或芯片间的垂直互连技术，是 3D 封装、HBM 等先进封装的核心工艺
FOPLP	指	扇出型面板级封装（Fan-Out Panel-Level Packaging），一种先进封装技术，采用矩形大板（如玻璃）替代圆形晶圆作为载体，通过扇出结构实现芯片 I/O 的重新分布，可显著提升材料利用率与生产效率，降低单位封装成本
第三代半导体	指	是以碳化硅（SiC）、氮化镓（GaN）为主的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具有高击穿电场、高饱和电子速度、高热导率、高迁移率、可承受大功率等特点
i-line	指	波长为 365nm 的汞灯谱线，是半导体光刻工艺中的一种曝光光源，主要用于较宽线宽（一般≥350nm）的成熟制程、功率器件、MEMS 等领域
半色调掩膜版、HTM	指	半色调掩膜版（Half-tone Mask，缩写为 HTM），是在普通二阶掩膜的基础上，利用具有一定光学透过率的膜来实现部分透光、透光、遮光三种功能的掩膜版
相移掩膜版、PSM	指	相移掩膜版（Phase Shift Mask），利用相移（Phase Shift）技术实现光的相位反转，改善图形对比度，增强图形曝光分辨率
Metal Mesh	指	在 PET、玻璃等基材上通过光刻、压印等工艺形成的导电金属网格图案，用于替代传统 ITO 作为触控传感器的电极材料，具有低方阻、高透光性和可弯折等特点

OPC	指	Optical Proximity Correction, 通过在掩膜版图形中添加辅助结构, 补偿光刻过程中因衍射和干涉导致的图形畸变, 从而提升图形转移保真度的分辨率增强技术
MEMS	指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 微机电系统, 是集微传感器、微执行器、微机械结构、微电源微能源、信号处理和控制电路、高性能电子集成器件、接口、通信等于一体的微型器件或系统
PPI	指	Pixels Per Inch 也叫像素密度单位, 所表示的是显示产品中每英寸所拥有的像素数量
FMM	指	Fine Metal Mask 高精度金属掩模板, 用于 AMOLED 面板制造中的发光材料蒸镀环节
Barcode	指	指条形码, 是将宽度不等的多个黑条和空白, 按照一定的编码规则排列, 用以表达一组信息的图形标识符, 用于掩膜版识别
Mura	指	中文意思表示色差、条纹, 特指平板显示掩膜版或者显示面板本身因为微观精度波动造成的宏观上的颜色、亮度等不均匀的情况
Invar	指	中文一般称为因瓦合金, 是一种铁镍合金(典型成分为 36%镍、64%铁), 因其极低的热膨胀系数, 可用于 AMOLED 面板中的金属掩膜版(FMM)制造
CoWoS	指	CoWoS, 即 Chip on Wafer on Substrate, 指的是先将多颗芯片通过微凸块连接到硅中介层(Chip-on-Wafer), 再将中介层与基板集成的一种三维封装架构。利用硅中介层实现高密度互连, 具有高带宽、低功耗、小尺寸等优势
CoWoP	指	CoWoP, 即 Chip on Wafer on PCB, 指将多颗芯片通过微凸块连接到硅中介层后, 直接将此组合体键合至多层高密度 PCB 的一种封装架构。通过硅中介层实现芯片间高密度互连, 并省去传统有机封装基板, 缩短信号传输路径
Omdia	指	Omdia 由 Informa Tech 的研究部门(Ovum、Heavy Reading 和 Tractica)与收购的 HIS Markit 技术研究部门合并而成,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市场调研与研究机构。Omdia 研究团队包括 400 多名分析师, 涵盖 200 多个细分市场, 定期出具行业研究报告及市场排名数据, 其数据被众多证券公司行业研究报告引用
SEMI	指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 SEMI 定期收集和发布全球半导体行业数据及预测, 是全球半导体行业数据的权威机构, 其数据被众多证券公司行业研究报告引用
VMR	指	Verified Market Reports 成立于 2015 年, 是一家全球商业市场研究和咨询公司, 涵盖 14+行业的见解, 拥有超 250 个分析师, 是财富 500 强企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路维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Newway Photomask Mak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ewway Photomas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杜武兵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

	中心T5写字楼801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3年3月13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16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D座102”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801”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2
公司网址	http://www.newwaymask.com
电子信箱	stock@newwaymask.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青	沈晓萍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电话	0755-86019099	0755-86019099
传真	/	/
电子信箱	stock@newwaymask.net	stock@newwaymask.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及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路维光电	688401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子涵、高建亮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琳、颜利燕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8月17日-202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155,231,677.14	875,548,709.75	31.94	672,394,411.13
利润总额	284,840,812.63	216,751,353.83	31.41	169,308,64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984,299.40	190,862,198.71	32.02	148,801,03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313,834.99	173,714,759.90	32.58	124,472,08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775,068.13	266,951,875.53	32.52	166,689,493.79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1,683,461.64	1,391,895,736.59	19.38	1,461,670,576.89
总资产	3,126,612,254.42	2,242,816,653.64	39.41	2,322,589,909.4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0.99	32.32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0.99	30.30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0.91	31.87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4	13.60	增加2.94个百分点	1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2	12.38	增加2.74个百分点	8.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7	4.30	减少1.13个百分点	5.2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得益于公司产能有序提升，加之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各产品收入均有所增加。

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叠加规模效应释放与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推动毛利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强化运营管理，盈利能力得以加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长，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总资产同比增长幅度较大，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0,079,968.49	283,947,659.36	282,972,558.06	328,231,49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50,120.45	57,279,648.41	65,329,037.31	80,225,49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834,089.47	50,205,289.46	60,551,678.86	74,722,77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33,407.53	161,872,012.78	-6,134,332.66	93,303,980.4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63.20		536,465.91	-1,703,816.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10,030.12		14,648,285.98	26,406,175.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44,170.52		1,920,063.02	5,661,563.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64,068.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878.58		283,600.96	1,620,636.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1,194.45		967,506.76	3,536,643.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37,538.30	4,118,969.71
合计	21,670,464.41		17,147,438.81	24,328,945.9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258,752,953.84	194,381,231.75	33.12	146,448,317.19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010,936.13	251,010,936.13	1,437,375.53
应收款项融资	11,262,939.39	4,025,382.45	-7,237,556.94	
其他债权投资	55,792,021.92	11,374,986.30	-44,417,035.62	2,241,04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195,400.00	25,000,000.00	8,804,6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305,316.42	67,305,316.42	
其他流动资产		30,165,749.99	30,165,749.99	165,749.99
合计	83,250,361.31	388,882,371.29	305,632,009.98	3,844,170.52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部分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并已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核程序。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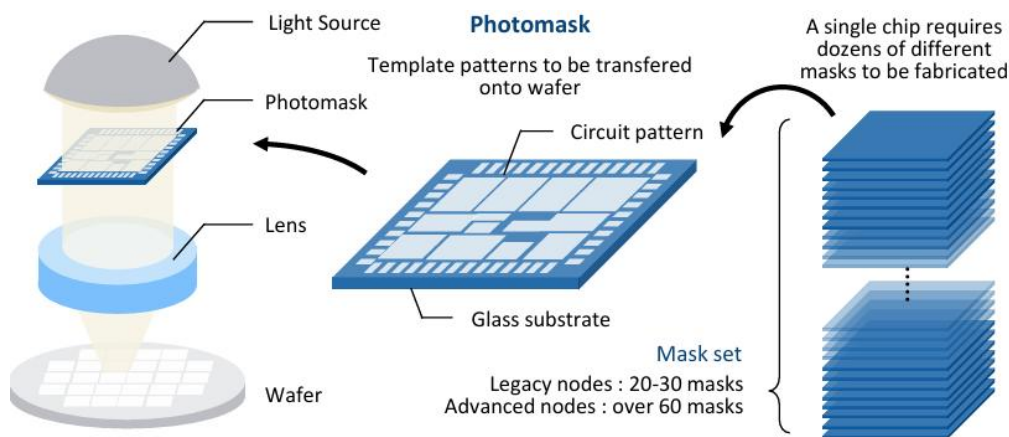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

作为中国掩膜版行业的先行者，路维光电是国内领先的专业第三方掩膜版厂商。公司坚持以“以屏带芯”为战略锚点，为下游知名显示厂商、晶圆厂商、IC设计公司、封测厂商以及设备厂商等提供专业的掩膜版产品以及高效的后续服务。近30年来，凭借持续自主研发创新与稳步扩产，公司已成为国内高世代、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和先进封装掩膜版龙头供应商，半导体制程布局国内领先（14nm）。

作为半导体及显示行业制造领域的关键材料，公司掩膜版产品是下游客户光刻工艺图形转移的刚需母版，光刻机/曝光机通过对掩膜版曝光，将掩膜版上的图案转移到下游基板材料（硅片、玻璃基板、有机基板等）上，掩膜版自身的品质状况直接影响终端产品的品质和良率。



来源：Morgan Stanley Research

公司产品技术国内领先，多次打破海外垄断。（1）在 G11 高精度超大尺寸掩膜版领域，公司于 2019 年成功建设国内首条 G11 高世代掩膜版产线并投产，成为国内首家且唯一一家、世界第四家掌握 G11 掩膜版生产制造技术的企业；（2）在半色调掩膜版领域，公司于 2018 年成功实现 G2.5 等中小尺寸半色调掩膜版投产，并于 2019 年先后研发并投产 G8.5、G11 TFT-LCD 半色调掩膜版，2024 年量产 AMOLED 用 HTM 掩膜版产品，HTM 产品目前可以覆盖全世代，打破国外厂商长期技术垄断；（3）在 PSM 领域，公司于 2021 年完成衰减型相移掩膜版(ATT PSM)工艺技术研发并通过内部测试，2023 年量产 Metal Mesh 用 PSM 掩膜版，CF 用 PSM 产品于 2024 年通过客户验证并量产，2024 年完成单层衰减型 PSM 掩膜版制造技术及 Mosi 系双层 PSM 掩膜版制造技术研发；2025 年实现 G6、G8.5 TFT-Array 用单层衰减型 PSM 客户导入及量产，实现 i-line 的半导体 PSM 客户导入；（4）在材料技术领域，公司分别于 2016 年、2018 年自主开发了中小尺寸和大尺寸掩膜版光阻涂布技术，实现了国内掩膜版行业在高精度、大尺寸光阻涂布技术上零的突破及对产业链上游技术的成功延伸。

凭借深厚的行业洞见和专业的研发实力，公司构建了丰富的产品矩阵。在显示领域，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可以全面配套不同世代面板产线（G2.5-G11）的本土掩膜版企业，实现全显示技术覆盖（LCD、AMOLED、LTPS、LTPO、Mini-LED、Micro-LED、硅基 OLED、FMM 用掩膜版等）；近年来，公司紧跟下游平板显示行业的技术前沿和发展动态，坚持研发攻关和技术创新，持续突破平板显示掩膜版关键技术，率先在国内突破高精度半色调掩膜版等尖端制造技术，并针对上游原材料“卡脖子”问题，攻克了光阻涂布等多项产业链上游核心技术。为巩固并扩大在下一代显示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启动厦门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重点将聚焦于 G8.6 及以下各类掩膜版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以精准匹配国内高端面板产线的快速增长需求，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市场供给能力与核心技术壁垒。

在半导体领域，公司坚持“以屏带芯”的发展战略，与国内主流特色工艺晶圆制造厂商、芯片设计公司、先进封装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先进封装掩膜版龙头供应商。目前公司已实现 150nm 制程节点半导体掩膜版量产，130nm 制程节点半导体掩膜版已通过客户验证并小批量量产，同时公司已掌握的半导体掩膜版制造技术可以覆盖第三代半导体相关产品，产品已全面应用于 IC 制造、IC 器件、先进封装等领域，满足先进半导体芯片封装、半导体器件、MEMS 传感器、射频芯片、硅基 OLED 等产品应用的需求，为我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提供关键的上游材料国产化配套支持。通过投资建设路芯半导体掩膜版项目，公司进一步完善在半导体领域的布局。该项目一期布局 130-40nm 半导体掩膜版，2025 年已逐步实现产品量产，实现 90nm 及以上成套掩膜版客户端验证通过并供货，40nm 和 28nm 单片掩膜版客户端验证通过并供货，并持续推进 40nm 成套掩膜版客户端送样工作；二期布局 28-14nm 半导体掩膜版，计划于 2026 年开始陆续投建。该项目投产后，产品将逐步覆盖 MCU（微控制芯片）、SiPh（硅光子）、CIS（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图像传感器）、BCD（双极-互补-双扩散-金属氧化物半场效应管）、DDIC（显示驱动芯片）、MS/RF（混合射频信号）、Embd.NVM（嵌入式非易失存储器）、NOR/NAND Flash（非易失闪存）、DRAM（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等半导体制造相关领域，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供给、推动国产替代进程。

2. 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根据基板材料的不同，公司的产品可以分为石英掩膜版、苏打掩膜版。根据下游应用行业的不同，公司的产品可分为平板显示掩膜版、半导体掩膜版和其他掩膜版等。

平板显示掩膜版应用于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制造，包括 TFT-Array 制程和 CF 制程；低温多晶硅液晶显示器（LTPS-LCD）制造；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AMOLED）制造；扭曲/超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器（TN/STN-LCD）制造；铟镓锌氧化物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IGZO-OLED）制造，低温多晶硅氧化物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LTPO-OLED）制造等。

半导体掩膜版应用于集成电路（IC）制造、集成电路（IC）封装、半导体器件制造（包括分立器件、光电子器件、传感器及微机电（MEMS）等）及 LED 芯片外延片制造等。

其他掩膜版应用于触摸屏的制造过程、PCB 及 FPC 的制造等。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掩膜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平板显示和半导体等下游行业的客户提供定制化掩膜版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产品领先的发展战略，使掩膜版产品持续向大尺寸、高精度演进，形成了以技术创造业绩、以业绩支撑研发的良性循环，推动掩膜版的国产化进程，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同时对掩膜基板等重要的原材料根据市场部的销售预测、原材料库存情况及原材料供应情况适当备货。在采购方式方面，对于掩膜基板、光学膜等重要的原材料，公司主要采用询比议价方式，原则上至少选取三家实力雄厚、交货及时、服务意识良好的合格供应商作为供货渠道，以确保价格具有竞争性，同时保证物料的供应稳定、到货及时，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以境外采购为主，境内采购为辅；对于生产设备，属于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的物资，公司主要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与供应商就价格、质量和交付要求等内容进行充分谈判，在保证质量和交付要求的前提下，力求以最低价格达成交易；对于包装盒等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由于金额较小且价格透明，公司通常采取直接采购的方式。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与评价机制，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季度质量评价与年度综合评价，从质量、交期、价格、售后服务等多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打分，对供应商进行分级评价。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见单生产”的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主要是由于掩膜版为定制化产品，为下游客户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定制化模具，不同下游领域的客户对于掩膜版的尺寸、精度要求均不同。

掩膜版生产过程是通过光刻工艺及显影、蚀刻、脱膜、清洗等制程将微纳米级的精细电路图形刻制于掩膜基板上，生产呈现高度定制化和自动化特点。公司的核心生产设备是光刻机，光刻采用激光直写像素化图形的方式进行，是整个掩膜版制造过程中最为耗时的工序。为合理调配产能，公司采用每条产线配置一台光刻机、多条产线共用其它后段设备的方式进行生产线布局。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鉴于掩膜版产品的定制化特征，公司通过高度配合客户产品需求和认证流程、提供专业服务，获取订单。掩膜版是光刻微纳加工的核心材料，直接影响终端产品的品质和良率，客户在引进掩膜版供应商或导入掩膜版新产品时需要对多个环节进行严苛的测试及验证，通过该等认证流程后公司方能与客户签署合同或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了框架合同，与之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与专业论坛、拜访客户及老客户推荐等方式开拓客户。

（5）研发模式

公司恪守“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理念，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致力于打破国外技术垄断，逐步实现掩膜版的国产化。

公司的研发部门分为技术研发和工艺研发两大职能模块。技术研发主要沿下游行业技术演进开展研发活动，公司定期与国内不同行业客户开展技术交流，深度挖掘客户中远期需求以及行业可能存在的技术演进方向，以客户技术需求与产品诉求为目标，形成需求分析→技术研发→产品测试→优化提升的研发机制，且通过相关竞品分析查找工艺技术差异点，以研发带动产品销售；工艺研发旨在对现有技术、设备工艺提升与优化，通过挖掘相关材料、设备等技术现状与发展路

径，结合自身工艺特点，提出优化的材料、工艺与设备解决方案，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与生产效率。针对上述研发目标，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围绕原材料理化特性、各生产环节设备工艺参数调节、原材料与生产工艺参数的匹配，以及研究不同生产环节之间对于最终产品性能的相互影响展开。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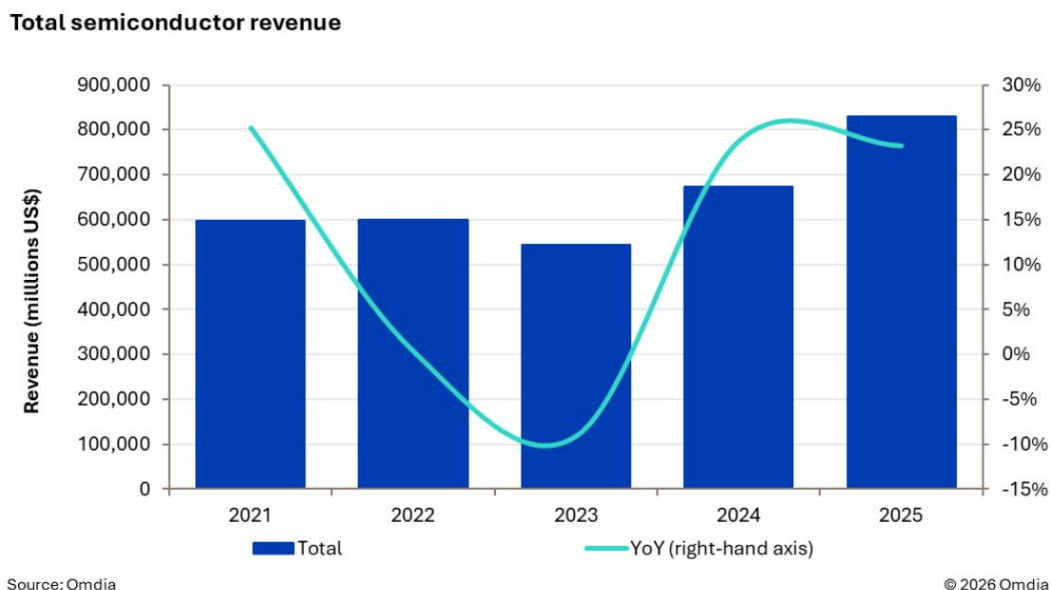
掩膜版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半导体等行业的制造过程，是必不可少的关键材料之一。平板显示、半导体等中游电子元器件厂商的终端应用主要包括消费电子（电视、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新能源、汽车电子、网络通信、人工智能（AI）、物联网、医疗电子以及工业控制等领域。掩膜版是一种具备耗材属性的模具材料，与下游光刻工艺强绑定，作用是将设计者的电路图形通过光刻机曝光的方式转移到下游行业的基板或晶圆上，从而实现批量化生产。作为光刻复制图形的基准和蓝本，掩膜版是连接工业设计和工艺制造的关键，相当于胶卷和底片，其精度和质量会直接影响下游制品的优品率。

近年来，受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物联网、人工智能（AI）、机器人等下游新兴产业推动，半导体技术在特色工艺的开发、精密度的提升、应用领域的扩展等方面持续发展；显示技术向多元化、高精细化、尺寸大型化、产品定制化发展，进一步催生了对高精密度高质量掩膜版的旺盛需求。

从下游需求的行业结构来看，掩膜版市场主要可细分为半导体掩膜版市场、平板显示掩膜版市场和其它细分领域。

(1) 半导体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在 AI（人工智能）技术驱动下，2025 年全球半导体产业迎来结构性高速增长。Omdia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半导体规模超过 8,300 亿美元，并首次实现连续两年 20% 的年收入增长；其中，DRAM 收入从 2023 年 500 亿美元增长到 2025 年 1,500 亿美元，年增长率超过 50%。AI 领域的高额投入，正持续拉动底层算力硬件的旺盛需求。市场研究机构 Gartner 预测，2026 年全球 AI 总投入将达到 2.52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44%；作为 AI 算力的核心载体，GPU 目前仍是主流算力芯片，据 Statista 数据，受益于 AI 算力规模的快速增长，预计 2024-2029 年全球 GPU 市场复合增速达 33.2%，2029 年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2,742 亿美元。全球头部云厂商和互联网厂商等对 AI 算力芯片需求量巨大，英伟达虽垄断全球数据中心 GPU 市场，但出于成本控制、差异化竞争、创新性 & 供应链多元化等多方面考量，越来越多的公司开始转向自研芯片路线。云厂商等积极布局自研 AI 专用的 ASIC 芯片，推动数据中心定制 ASIC 芯片市场高速增长。此外，根据世界半导体行业协会（WSTS）的最新预测，2026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将延续增长趋势，规模有望逼近 1 万亿美元。



分区域来看，根据 WSTS 数据，2025 年半导体销售额以亚太及其他地区表现最为强劲，同比增长 45.4%，其次是美洲（增长 31.4%）和中国（增长 17.9%），欧洲市场小幅增长 6.7%，仅日本市场则同比下降了 4.3%；反映出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相关和先进逻辑器件带来的需求，驱动产业增长。

在自主可控战略持续推进下，中国半导体产业链国产替代空间广阔。根据 CINNO IC Research 统计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地区半导体产业总投资额达 7,841 亿元，同比增长 17.2%。细分领域来看，晶圆制造仍为投资主力，规模达 2,558.7 亿元，占比 32.6%，较 2024 年同期微降 0.1%；半导体材料领域投资 1,713.0 亿元，占比 21.9%，同比增长 59.6%，高端材料领域占比显著提升；芯片设计领域投资 1,979.3 亿元，占比 25.2%，同比增长 9.2%；封装测试领域投资 774.0 亿元，占比 9.9%，同比下降 7.0%；半导体设备领域投资 816.2 亿元，同比增长 100.2%。

产业生态层面，多层次资本体系有效撬动产业升级，国内晶圆厂扩建潮与国产化替代政策形成联动。产业链核心企业持续推进技术突破并加速量产落地，推动国产替代进程持续加速。外部技术管制在短期内制约中国获取先进设备和材料的同时，也全面激活了本土半导体产业链的创新活力，推动中国半导体产业走出了政策引导、市场驱动、技术攻坚协同发展的独特路径。

● 晶圆制造产能持续扩张带动掩膜版需求增长

SEMI 数据显示，全球晶圆厂产能已向中国转移。2020 年至 2030 年间，中国晶圆产能将从 490 万片增至 1410 万片，翻近三倍，全球市场份额从 20% 升至 32%。2028 年全球将新建 108 座晶圆厂，其中亚洲占 84 座，中国独占 47 座，超过亚洲新增产能的一半。在 22-40nm 主流制程节点，中国产能占比将从 2024 年的 25% 提升至 2028 年的 42%。晶圆制造产能将直接带动上游产业配套的需求，提高对掩膜版等关键材料的配套需求。

2025 年晶圆制造呈现“高端紧缺、成熟稳健”的格局，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Counter point 最新数据，受益于 AI 与高性能计算（HPC）芯片需求强劲成长，2025 年全球纯晶圆代工产业营业收

入预计将同比增长 17%至 1,650 亿美元。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报告显示，按照芯片类型来看，功率/分立芯片的产能由中国大陆领衔，达到 628 万片/月，其次是中国台湾（242 万片/月）和日本（160 万片/月）；在模拟芯片方面和逻辑芯片成熟节点，中国大陆同样位居榜首，分别达到 364 万片/月和 423 万片/月；在通用存储领域，韩国在 DRAM 和 NAND 的晶圆在产能方面处于领先地位（458 万片/月），其次是中国大陆（237 万片/月）和日本（221 万片/月）；在专用存储器方面，中国台湾以 118 万片/月领先，紧随其后的是中国大陆（92 万片/月）和美国（67 万片/月）。中国大陆晶圆制造产能的持续扩大，为本土掩膜版企业带来了最直接的增量需求，确保了掩膜版大批量、持续性的订单来源。

技术迭代驱动掩膜版价值跃升，更高端、先进制程节点对应的掩膜版由于制作难度、材料等综合因素影响，对应的价值量越高。分制程节点来看，28nm HKMG（高 k 金属栅极）工艺凭借性价比优势成为全球产量核心，中芯国际、华虹公司等实现部分中高端芯片的进口替代；先进制程（28nm 以下）由台积电、三星两大巨头主导，中芯国际 N+1 工艺实现低成本替代突破，满足国内中高端芯片需求。先进制程的芯片需要使用反演光刻、相移掩膜版（PSM）等先进技术，使得单张掩膜版价值可达成成熟制程的数倍。同时，国内晶圆厂在 28nm/14nm 等节点的高良率量产，为国产掩膜版提供了关键的验证窗口和联合研发机会，推动国产供应链从“配套”向“协同创新”升级，共同提升产业链的自主可控能力。

- 多重图案化技术导致对掩膜版需求倍数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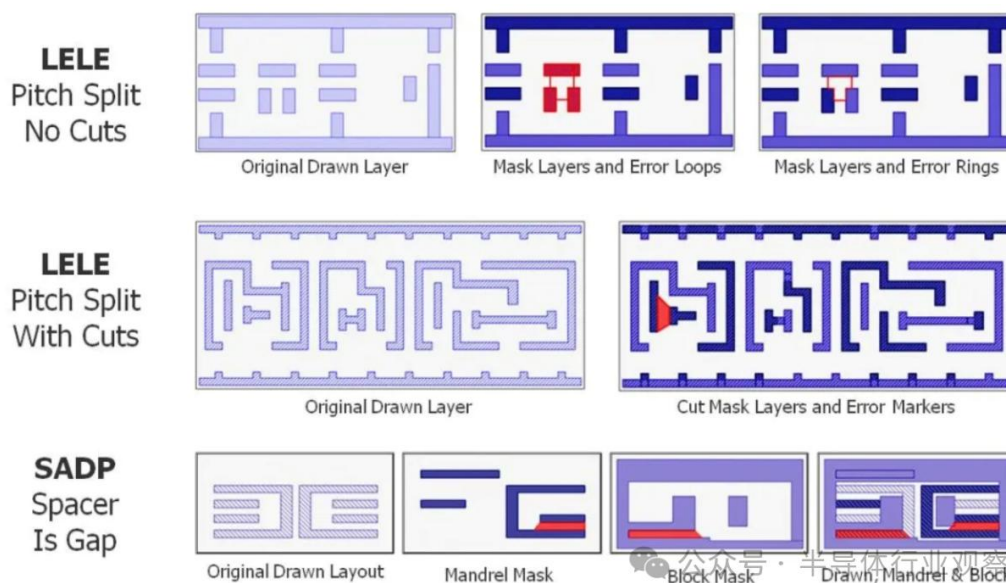
随着先进制程持续向 7nm 及以下演进，单次曝光已难以满足分辨率要求，多重曝光技术成为主流解决方案。单次曝光、193nm 波长光刻在 40nm 半节距处达到了物理极限。多重图案化使芯片制造商能够对 20nm 及以下的 IC 设计进行成像。为了解决高级节点的衍射问题，掩膜版制造商必须在掩膜上使用各种掩膜增强技术（RETs），比如 OPC，这增加了掩膜的复杂程度。

多重图案化可分为间距分割（pitch splitting）和间隔物（spacer）两类。间距分割包括双重图案化（double patterning）和三重图案化（triple patterning）技术；间隔物包括自对准双重图案化（SADP）和自对准四重图案化（SAQP）。间隔分割和间隔技术都可以扩展到八联体图案（octuplet patterning）。

双重图案化其中一种形式是光刻-蚀刻-光刻-蚀刻（LELE: litho-etch-litho-etch-litho-etch）间距分割工艺。在晶圆厂中，LELE 需要两个独立的光刻和蚀刻步骤来定义单个层，因此需要运用 LELE 的关键层需要拆解成两次光刻，使用两张掩膜版来完成，需求翻倍。

在 10nm 节点，芯片制造商需要使用三重图案化技术，其中一种形式是光刻-蚀刻-光刻-蚀刻-光刻-蚀刻（LELELE），需要三个独立的光刻和蚀刻步骤来定义单个层，因此在设计方面需要将原始层分解为三张掩膜版，三张掩膜版的形状在制造过程中结合起来形成最终的形状，因此关键层掩膜版需求翻了三倍。

双重图案化技术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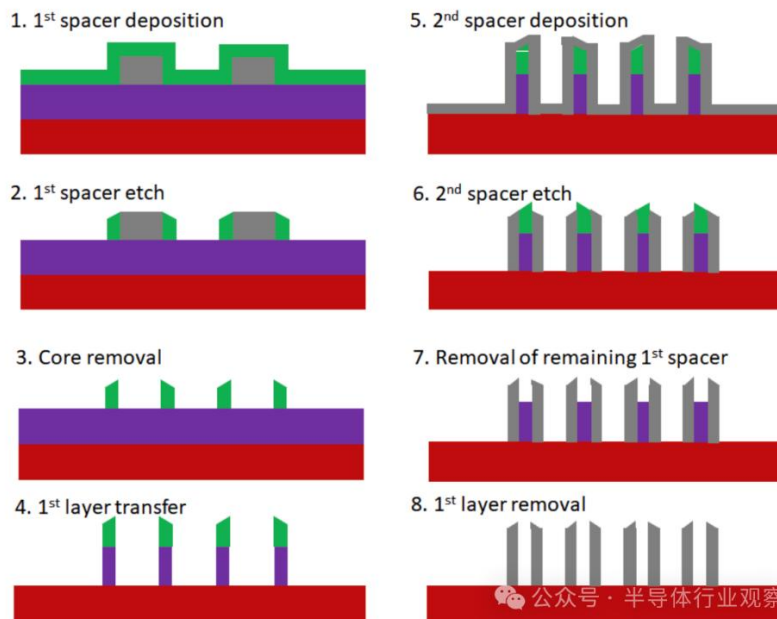


来源：公众号《半导体行业观察》

SADP/SAQP 曾用于将 NAND 闪存扩展到 1xnm 节点，现在正在进入逻辑领域。在 5nm、3nm 等节点，需要引入 SAQP。SAQP 是在 SADP 的基础上再重复一次类似的自对准过程，将一个图形最终分解为四个图形。自对准四重图案化 (SAQP) 主要用于小于 38nm 的特征节距进行图案化，预计能够达到 19 nm 节距。SAQP 是多个工艺步骤的集成，已用于 FinFET 和 1X DRAM 的鳍片图案化。这些步骤如下图所示，允许最初绘制的相距 80 nm 的线生成最终相距 20 nm 的线（实际上是 10 nm 分辨率），这远远超出了任何大批量光刻工具的分辨率，包括 EUV（13 nm 分辨率）。

SAQP 从一张初始掩膜版出发，引入额外的切割掩膜版或修整掩膜版。一层电路最终可能需要 2 张甚至更多的掩膜版来共同完成。选择性蚀刻必须使用三张掩膜版，第一张掩膜版用来定义分离的 A/B 区域，第二张掩膜版用于 A 选择性蚀刻，第三张掩膜版用于 B 选择性蚀刻，这对于掩膜版的需求明显提升。

SAQP 流程



来源：公众号《半导体行业观察》

简单来说，多重图案化技术通过将单一图形拆分至多张掩膜进行多次曝光，使得单层所需掩膜数量由1张提升至2-4张甚至更多，同时，多重曝光显著提升了掩膜版复杂度与制造难度，推动掩膜版向高精度、高附加值方向升级，成为先进制程下掩膜版需求增长与价值提升的核心驱动力之一。

- CoWoS、CoWoP、FOPLP 等各类新型先进封装技术催生更多掩膜版需求

CoWoS（Chip on Wafer on Substrate）是台积电主导的 2.5D 封装技术，使用硅中介层作为芯片（Chip）和封装基板（Substrate）之间的互连桥梁。硅中介层提供了极高的互连密度（微凸点间距可达几十微米），但其制造成本非常高昂，且产能受限。目前台积电 CoWoS 形成三大技术分支：CoWoS-S 采用硅中介层（Silicon Interposer）技术，适用于中小型芯片封装；CoWoS-R 则采用再分布层（RDL, Redistribution Layer）技术，提供更大的设计灵活性；CoWoS-L 是台积电针对超大型 AI 芯片开发的产品。在 3D 封装领域，台积电推出了 SoIC（System on Integrated Chips, 系统整合单芯片），这一技术基于 CoWoS 与多晶圆堆叠（WoW, Wafer-on-Wafer）技术开发，相较 2.5D 封装方案，SoIC 的凸块密度更高，可达每平方毫米数千个互连点，传输速度更快，功耗更低。

CoWoP（Chip on Wafer on PCB）是一种先进的封装技术，其核心原理是摒弃 IC 载板层（IC Substrate），直接将一颗或多颗芯片（Die）加中介层一起封装在 SLP（载板级 PCB, Substrate-Level PCB）上。mSAP（Modified Semi-Additive Process, 半加成法）工艺是制造 CoWoP 所需超高密度互连基板的核心技术，能够实现传统 PCB 工艺无法企及的精细线路。掩膜版是 mSAP 工艺中图形转移的核心工具，其作用是通过光刻过程将设计好的电路图形精确地定义在基板的光刻胶上，从而引导后续的电镀铜形成线路。

掩膜版在 CoWoP 中的成功应用依赖于其超高精度、低缺陷率、优异的工艺稳定性和耐用性；多层掩膜版之间的精准套刻也是实现复杂高密度互连结构的关键挑战之一。在 mSAP 的图形电镀步骤之前，需要在基板上涂覆光刻胶（干膜或液态），使用紫外光将掩膜版上的电路图形（透明区域和不透明区域）转移至 SLP 基板上，定义后续电镀铜的区域。掩膜版上的图形尺寸必须极其精确，任何微小的偏差都可能导致线路短路或断路，图形在掩膜版上的绝对位置以及不同层掩膜版之间的套合精度要求非常高，以满足多层布线时的层间互连（微孔对焊盘）需求。CoWoP 基板通常需要多层（4 层以上）高密度布线；每一层都需要一张对应的高精度掩膜版。与 IC 制造使用的掩膜版相比，CoWoP 基板的尺寸通常更大（可能达到芯片尺寸的数倍甚至更大），这对大尺寸掩膜版的制造精度和均匀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CoPoS（Chip on Panel on Substrate）则是先进封装行业的另一种新型技术，其与 CoWoS 技术的核心差异在于将中介层由圆形的 Wafer 换成了矩形面板，面板材料可以是有机载板或玻璃基板，将中介层从圆形 Wafer 换成矩形面板的优点在于大幅提升了基板利用率和切割效率。以 12 寸晶圆为例，同样是 300mm 尺寸，方形面板可以容纳圆形面板 1.6 倍左右的 Die（此处假设 Die 尺寸为 625mm^2 ，Die 尺寸越大，两者的切割效率差异越大，例如 H100 算力芯片的 Die 尺寸是 814mm^2 ，两者的差异将上升到 1.7 倍）；而如果面板尺寸扩大到 $600\times 600\text{mm}$ ，则其切割效率将是 12 寸晶圆的 6.5 倍。CoPoS 技术可以大幅提升芯片的封装效率，降低单颗芯片的封装成本。

FOPLP（Fan Out Panel Level Package，扇出型面板级封装），是面板级封装的另一种形式，与 CoPoS 类似，其是为了解决过去扇出型晶圆级封装（FOWLP）的成本和效率问题，该技术能够显著提升单次芯片封装的效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其基板同样可以采用有机基板或玻璃。国内目前已有多家厂商在进行相关方面的技术开发，如京东方、华天科技、奕成科技等。

以上各类封装技术的核心目的均在于提升芯片封装性能，提高封装效率，这也对封装掩膜版提出更严苛的技术要求，包括更小的线路图形、更大的掩膜尺寸面积、更高的套刻精度、更均匀的 CD 精度等。公司依托多年在掩膜版领域的研究、生产经验，融合传统小尺寸 IC 掩膜版高精细特性与大尺寸显示掩膜版的成熟生产经验，可以满足国内各类新型先进封装的技术要求。公司已是华天科技（先进封装）、通富微电（先进封装）、奥特斯（高端载板）、鹏鼎控股（高端 PCB 板厂）等国内多个头部封装、载板、PCB 板厂的主要供应商。随着各类新型封装技术的不断突破，相应掩膜版市场空间有望持续扩大。

- 预计 2025 年国内半导体掩膜版市场规模近 200 亿

伴随下游半导体行业的发展以及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国内半导体掩膜版市场稳步增长。半导体掩膜版广泛应用于晶圆制造前道工艺、后道封装环节以及其他半导体器件的生产制造过程中，除此之外，前期的研发流片、半导体设备的定位测试等也需要使用掩膜版。

在半导体领域，晶圆制造环节所用掩膜版占据主导地位。半导体材料分为晶圆制造材料和封装材料，根据 SEMI 数据，2023 年全球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为 667 亿美元，其中晶圆制造材料市场规模为 415 亿美元，占比为 62.2%；封装材料市场规模为 252 亿美元。TECHCET（电子材料研

研究机构)预测 2023-2028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6%，据此推算 2025 年全球晶圆制造材料市场规模为 463 亿美元。根据 SEMI 数据，掩膜版在晶圆制造材料中的占比为 12.5%，据此推算 2025 年全球晶圆制造用半导体掩膜版的市场规模为 57.88 亿美元。

中国大陆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亦快速增长，从 2017 年的 76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3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5%，增速领先全球半导体材料市场。SEMI 预计，2024 年中国大陆晶圆产能将实现 15% 的同比增长，至 885 万片/月；2025 年增长态势持续，产能预计再增 14%，至 1,010 万片/月，中国大陆晶圆厂的产能增速居全球之首。晶圆厂持续扩产带动半导体材料需求不断提升，预计 2025 年中国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达到 172 亿美元，对应中国晶圆制造用半导体掩膜版市场规模为 13.4 亿美元，约为 100 亿元人民币。

随着先进制程演进对芯片性能提升的边际递减趋势，高性能芯片发展面临存储墙、光罩墙、功耗墙等挑战，先进封装被视为高性能芯片发展的必备环节。在 AI、高端通信电子产品等市场需求驱动下，先进封装发展领先于传统封装。先进封装从技术发展到市场规模快速壮大，将带动封装材料、设备和测试设备环节的景气度提升。在传统封装工艺中，单套封装项目所需掩膜版数量通常在 2-3 张，而先进封装所需数量会提升至 5-10 张。根据 YOLE（全球知名市场研究机构）数据，2025 年全球先进封装市场规模达到 569 亿美元，占封装市场规模的 50%。根据 PW Consulting（领先的商业技术咨询公司）数据，2025 年全球 IC 封装掩膜版的市场规模为 14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将增长至 18 亿美元，其中中国封装产能占全球的 25%，推算 2025 年国内 IC 封装掩膜版的市场规模约为 26 亿元人民币。

除此之外，第三代半导体、光电器件、MEMS 传感器、LED 外延片的生产制造均需要半导体掩膜版。

综上所述，随着半导体技术不断迭代，特别是在 AI 技术的加持下，将进一步带动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制造以及各类先进封装需求的不断增长，半导体掩膜版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增长。AI 半导体与先进封装两大板块引领行业增长，玻璃基封装、CPO 等新兴技术开启产业新周期。国内企业在封装测试、存储芯片、中低端晶圆制造等领域替代加速，全产业链布局持续完善，逐步缩小与国际巨头的差距，成为全球半导体产业增长的重要动力源。未来，全球 AI 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将持续拉动半导体细分需求，玻璃基封装、CPO、先进制程等技术将持续迭代升级，推动行业向更高集成度、更低功耗、更高性能方向发展。根据多方机构预测的需求综合计算、研判，预计 2025 年全球半导体掩膜版的市场规模为 89.4 亿美元，其中晶圆制造用掩膜版为 57.88 亿美元、封装用掩膜版为 14 亿美元，其他器件用掩膜版为 17.5 亿美元；2025 年国内半导体掩膜版市场规模约为 187 亿元人民币，其中晶圆制造用掩膜版预计为 100 亿元人民币，封装用掩膜版预计为 26 亿元人民币，其他器件用掩膜版为 61 亿元人民币。受下游需求的积极推动，未来掩膜版市场规模也将持续增长。各类半导体掩膜版的市场需求测算具体如下：

下游应用分类	2025年全球市场规模	2025年中国市场规模	参数设定	对应2025年半导体掩膜版市场规模
晶圆制造前道工艺	SEMI: 晶圆制造材料463亿美元	SEMI: 半导体材料172亿元	掩膜版占晶圆制造材料的12.5%; 晶圆制造材料占半导体材料的62.2%	全球: 57.88亿美元 中国: 100亿元
封装封测环节	SEMI: 半导体封装材料260亿美元	---	PW Consulting: 中国占全球的25%; 掩膜版在封装材料中的占比为5.4%	PW Consulting: 全球14亿美元 PW Consulting: 中国26亿元
其他半导体器件小计	---	---	---	全球: 17.5亿美元 中国: 61亿元
其中: 第三代半导体	Yole: 57.6亿美元, 2024-2030年CAGR为28%	前瞻产业研究: 256亿元, 2023-2029年CAGR为30%	假设掩膜版占比为5%(取自封装比例)	全球: 2.88亿美元 中国: 12.8亿元
光电器件	Precedence Research: 93.1亿美元, 2023年-2032年CAGR为12.5%	智研咨询: 470亿元, 参照全球CAGR测算	假设掩膜版占比为5%(取自封装比例)	全球: 4.66亿美元 中国: 23.5亿元
MEMS传感器	Statista: 200亿美元, 2025 - 2029年CAGR为11.7%	Statista: 67.5亿美元	假设掩膜版占比为5%(取自封装比例)	全球: 10亿美元 中国: 25亿元
总计	---	---	---	全球: 90亿美元 中国: 187亿元

(2) 平板显示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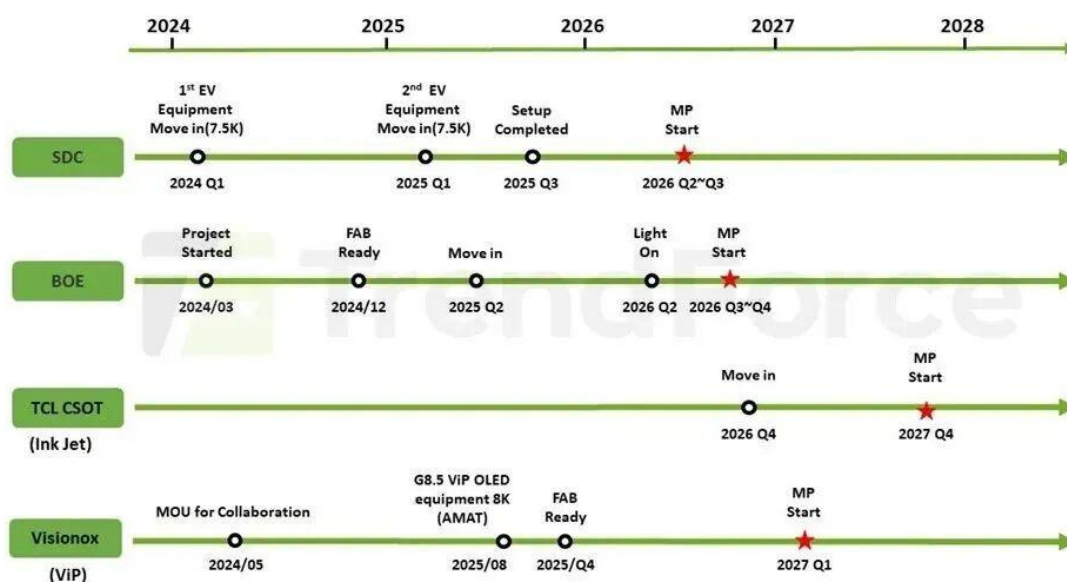
● OLED 渗透率提升叠加面板厂新拓产线, AMOLED 掩膜版增量明显持续抬升市场天花板

在平板显示领域, 当前显示技术呈现多样化的格局, TFT-LCD、AMOLED、Micro-LED 以及硅基 OLED 等技术在各自的应用领域内展现出强大的实力。其中, AMOLED 面板凭借一系列卓越特性, 在智能手机、电视以及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领域得以广泛应用, 其画质表现出众, 设计更为轻薄且具备灵活性优势, 极大地契合了消费者对于高品质视觉体验的追求, 进而有力推动了 AMOLED 技术在高端产品线中的深度渗透与拓展。将 OLED 技术应用到汽车仪表盘和车载娱乐系统中的趋势日益明显, 此外, 基于 AMOLED 技术色彩准确度高特性, 越来越多的医疗成像和诊断设备中采用了 AMOLED 屏幕作为其优质显示屏。随着消费者对电子产品显示效果要求的不断提高, OLED 面板凭借其自发光、高对比度、广色域等优势, 正逐渐成为高端电子产品的首选显示技术, 高质量 OLED 显示屏的需求预计将持续增长。根据 DSCC (显示行业研究机构) 数据, 2025 年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 IT 用混合 OLED 的需求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预计需求量将达到 1,890 万台, 增长率超过 56%。苹果计划将 OLED 引入 MacBook Pro, 以及其在平板电脑产品线中对 OLED 技术的深化应用, 将极大地带动整个市场对 IT 用 OLED 面板的需求。此外, 伴随下游 OLED 面板的多样化需求增长以及面板厂商加速扩产, 掩膜版的需求随之增加, 高精度、大尺寸的掩膜版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打开, 带动行业增长。

国内厂商加速布局高世代 AMOLED 产线, 高精度、大尺寸 AMOLED 面板成为趋势, 8.6 代 OLED 面板正成为行业竞争的新焦点。三星显示于 2023 年宣布启动 8.6 代线投资计划, 使用制程为传统 FMM 蒸镀, 并计划导入 Tandem OLED 以延长屏幕寿命, 最快有望于 2026 年第二季度开始量产。此后国内厂商京东方、维信诺、TCL 华星均积极布局 G8.6 AMOLED 产线, 试图在快速增长的市场中抢占先机。京东方在 2023 年四季度宣布在成都投建 G8.6 AMOLED 产线, 总投资 630 亿元, 设计产能每月 3.2 万片玻璃基板 (尺寸 2290mm×2620mm), 主要生产笔记本电脑、平

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的高端触控 OLED 显示屏，产线已于 2025 年底成功提前 5 个月点亮，预计 2026 年下半年进入量产阶段。维信诺于 2024 年三季度宣布在合肥建设其 G8.6 AMOLED 产线，投资 550 亿元，规划月产能为 32,000 片基板，产线将采用其自主研发的 ViP 技术（维信诺智能像素化技术），传统的 FMM 技术在 OLED 蒸镀过程中存在一定局限性，而 ViP 技术具备无 FMM、独立像素、高精度等核心优势，不仅能够显著提高产品性能，还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该产线瞄准 AMOLED 中大尺寸市场，覆盖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显示器等多尺寸应用领域。2026 年 1 月维信诺宣布施工进度已达 65%，目标自 2027 年第一季度开始放量。TCL 华星则是采用喷墨印刷（IJP）技术，制程相较传统 FMM 更加简化，理论上能减少约 30%材料损耗。2025 年 10 月，TCL 华星正式宣布 t8 项目 OLED 8.6 代线正式开工，该产线总投资约 295 亿元，产品主要涵盖平板、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等应用领域。2026 年 2 月，据媒体报道，TCL 华星 8.6 代印刷 OLED 产线主体建设已完成 40%，目标放量时间或落在 2027 年第四季度。

大世代OLED面板产线进度示意图



Source: TrendForce, Oct.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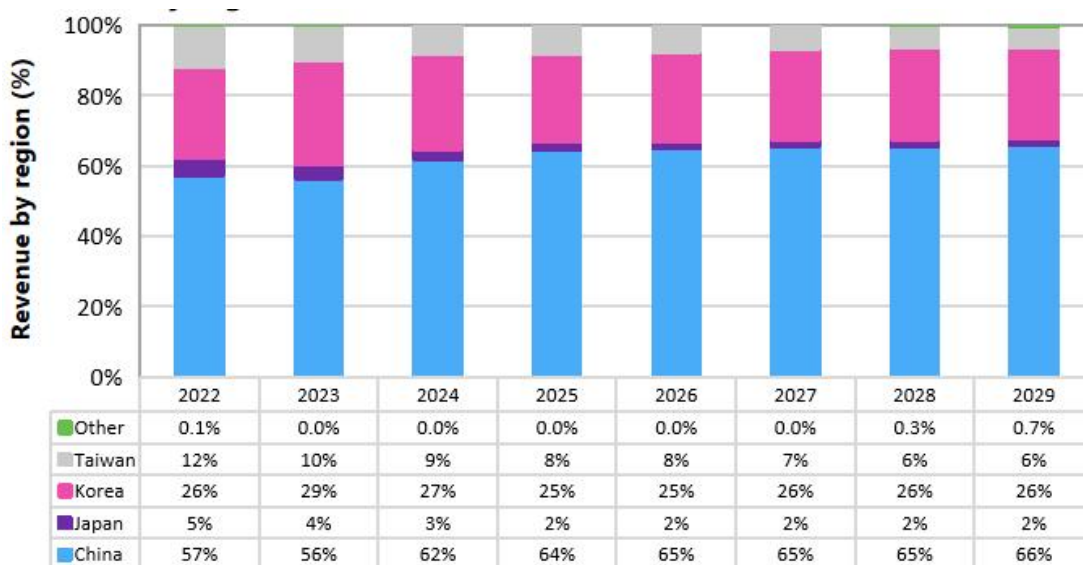


AMOLED 向 8.6 代线升级及技术路线多元化，正推动掩膜版在尺寸、精度和工艺适配性上同步进阶。首先，8.6 代线基板尺寸要求掩膜版在大幅面内保持极高的图形均匀性和位置精度；同时，为满足 IT 产品对更高 PPI（像素密度）的追求，掩膜版的线宽精度和缺陷控制标准变得极为严苛；其它技术层面，采用 LTPO 技术，在背板中集成氧化物 TFT，需要增加掩膜版层数，且对膜层质量要求更高。总之，国内 8.6 代 AMOLED 产线的集中建设，为国产掩膜版提供了验证和适配前沿工艺的绝佳场景。

根据 Omdia 统计，中国已占据了全球 76% 的 LCD 产能和 47% 的 OLED 产能，平板显示行业掩膜版需求量占全球比重从 2016 年的 26% 上升到 2025 年的 64%，据 Omdia 统计及公司经营数据

计算，2024 年中国大陆平板显示掩膜版厂商在全球市场占有率仅 23.8%。其中，OLED 用掩膜版的市场增长显著快于 OLED 面板市场的增长，从收入端看，目前 LCD 用掩膜版的市场规模仍然占主要地位。随着国内新的 G8.6 代 AMOLED 工厂产能持续开出，缺口可能进一步放大，因此，国内平板显示掩膜版市场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

全球平板显示掩膜版市场规模分地区占比



数据来源：Omdia

● 国内 FMM 兴起，带动 FMM 用掩膜版需求提升

FMM 是 OLED 显示面板制造过程中的一种关键材料，主要用于 OLED 的蒸镀工艺中。FMM 的质量和精度对 OLED 屏幕的性能和品质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而 FMM 的生产加工需要与之配套的光掩膜版。FMM 制造流程中关键的工艺步骤之一，就是使用光掩膜版曝光在 Invar 金属基板上完成图形转移，此处光掩膜版相当于 FMM 的前置母版，用于曝光工艺，经显影和蚀刻后形成 FMM 的网格结构（第一级开口，再以电铸或刻蚀形成第二级开口）。一层 Invar 板（FMM）通常需用到若干张不同图层的光掩膜版用于多重曝光或分段蚀刻，具体数量取决于网格结构复杂度，通常为 2~3 张光掩膜版，一套完整的 RGB 三色 FMM 通常需要 6 张光掩膜版，如果是 WRGB 排列，则需要 8 张光掩膜版。

得益于 AMOLED 显示技术的广泛应用和手机、电视等消费电子产品升级换代、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对 FMM 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根据 VMR 研究报告，2024 年全球 FMM 市场规模达到 15 亿美元，预计到 2033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32 亿美元，2026 年至 2033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9.5%。分地区来看，2023 年全球 OLED FMM 市场由亚太地区主导，贡献了约 55% 的总收入，北美地区占 20%，欧洲占 15%，拉丁美洲占 5%，中东及非洲地区占 5%，其中亚太地区增长最快。FMM 需求的快速增长进一步带动 FMM 用光掩膜版的需求增长。

国内 FMM 厂商加速扩产，打破海外垄断。目前 DNP、Toppan 等日韩企业基于 FMM 制作技术、市场份额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领先地位垄断全球 FMM 市场。然而，随着技术的不断扩散和

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国内 FMM 制造商逐步崛起，成为全球 FMM 市场的重要参与者，进而带动国内 FMM 用掩膜版需求持续上升。寰采星已布局两条 6 代及一条 8.6 代 FMM 量产线，打破 DNP 垄断，产能居全球第二；2025 年众凌科技在新产品技术联合发布会上发布了两项技术成果，一是与太钢精带联合研发的大宽幅 FMM 用 Invar 金属薄带量产成功，二是大尺寸产品用 G8.6 FMM 产品试产。

在 FMM 领域，公司有两大技术优势，一是基于多年显示掩膜版的研发经验，具有领先的 FMM 光掩膜 Mura 控制经验（Mura 关系到 AMOLED 屏幕的显示效果，是 FMM 产品的核心指标），二是 G8.6 FMM 使用的光掩膜的尺寸进一步扩大，按照目前的技术路径，其最大尺寸仅能使用 G11 尺寸等级的掩膜版制造设备进行生产，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掌握 G11 掩膜版生产制造技术的本土企业。伴随 FMM 市场规模的快速提升以及中国 FMM 厂商技术和产能的突破，国内 FMM 用掩膜版需求也随之提升，公司是国内 FMM 用光掩膜版领域的主力供应商，随着公司 FMM 用掩膜版产能的提升，有望进一步贡献收入增量，夯实公司在平板显示掩膜版领域的领先地位。

- Micro-LED 等新一代显示技术催生新的掩膜版需求

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加速并已在部分产品中崭露头角，Micro-LED、硅基 OLED（OLEDoS）等新兴技术有望在未来高端应用细分领域占据市场份额。根据 Omdia 数据，预计 2031 年 Micro-LED、LEDoS（Micro-LED on Silicon）以及 OLEDoS（OLED on Silicon）将共同占据显示面板市场总量约 5%。

2025 年，Micro-LED 技术迎来从研发到商业的关键转折点，正式迈入产业化初期阶段，并迅速成为新型显示领域中增长最快的细分板块。集摩咨询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 Micro-LED 显示面板收入同比增长 150%，其中 AR 智能眼镜作为核心应用场景，首次贡献了超过半数的营业收入。在关键技术领域，Micro-LED 技术在巨量转移、像素密度等方面持续取得新突破；在巨量转移方面，迈为股份基于紫外激光器开发的 LMT 设备，其转移良率已超过 4N 级，有望达到 5N 级；在像素密度方面，上海显耀（JBD）于 10 月份发布的微显示平台，像素密度达 10160 PPI，彩色光机体积缩小 50%；在透明度方面，友达光电在 SID2025 展示的全球单片尺寸最大的 42 英寸透明 Micro-LED 拼接屏（64 英寸），其透明度超过 86%，并支持三边无边框无缝拼接；在微纳纹理覆层方面，辰显光电发布的纹理屏可通过微纳纹理层技术支持多种可定制化颜色纹理设计，实现显示内容与背景纹理的无缝融合。

国内企业在 Micro-LED 领域布局领先，产业协同效应日益凸显。京东方通过控股华灿光电，构建了从上游芯片到下游应用的完整产业链，其 Micro-LED 量产线已于 2025 年 3 月正式投产。TCL 华星与三安光电成立合资公司专注于攻克巨量（mass transfer）转移技术。天马微电子在厦门投建了 G3.5 Micro-LED 生产线主攻车载显示。维信诺旗下辰显光电则提出明确的降本目标，计划在未来五年内将 Micro-LED 成本降低 10 倍，以加速其在更广泛消费市场的普及。

JBD MicroLED 微显示产品



来源：中国电子报

2025年，硅基 OLED 技术凭借高分辨率、高亮度、小尺寸等核心优势，成为 VR/AR 设备的核心显示方案，同时逐步向车载 HUD、医疗内窥镜等细分场景延伸。根据视涯科技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数据显示，全球硅基 OLED 显示屏销售额由 2020 年的 3.9 亿元人民币增长至 2024 年的 12.7 亿元人民币，出货量达到 636.5 万块，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679.3 亿元人民币，出货量将达到 39,956.6 万块。与传统玻璃基 OLED、LCD 显示技术相比，硅基 OLED 的核心优势在于其对近眼显示场景的适配性上。其量产产品 PPI 可达 3000-5000，是传统手机 OLED 屏幕的 6-10 倍，彻底解决了近眼显示中的“纱窗效应”；在亮度方面，其量产峰值亮度可达 10000nit 以上，是传统 OLED 的 3-5 倍，能够满足 AR 设备在户外强光环境下的清晰显示需求。在功耗方面，其实现相同显示效果下，功耗比传统显示技术低 30%-50%，契合便携穿戴设备的续航要求；同时，该技术可在 0.3-1.3 英寸的极小尺寸内实现 2K、4K 甚至 8K 分辨率，结合硅基基板集成的驱动电路，可大幅缩减显示模组体积，提升穿戴设备的轻量化水平。

在竞争格局方面，根据普华有策数据，全球硅基 OLED 市场早期由日本索尼、美国 eMagin（2023 年被韩国三星显示收购）以及法国 MicroOLED 等境外公司主导。随着市场扩大，竞争日趋激烈，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战局。全球主要制造商包括 Samsung（eMagin）、Sony、LG、Kopin Corporation、TCL 华星（CSOT）、京东方（BOE）、视涯科技（SeeYA Technology）、湖畔光电（Lakeside Optoelectronics）、国兆光电（Guozhao Optoelectronics）等。目前，中国企业在产能和技术上正快速追赶，多家厂商正在扩建 12 英寸晶圆产线。熙泰科技在四川南充的 12 英寸硅基 OLED 微显示产业园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封顶，昀光科技在南京的 12 英寸超高清硅基 OLED 微显示器生产基地也于 2026 年 2 月开工，均预计在 2027 年投产。

硅基 OLED 是在硅基 CMOS 电路上集成 OLED 器件，其超高的像素密度要求掩膜版的图形尺寸精度、套刻精度及缺陷控制必须达到亚微米甚至纳米级，已接近先进半导体掩膜版的标准，

远高于传统显示技术的需求。每片硅基 OLED 面板的生产都需要一套或多套超高精度掩膜版，需求与面板产量直接挂钩。由于技术壁垒极高，满足硅基 OLED 生产要求的掩膜版的附加值较高。京东方、天马微电子等国内面板厂已实现规模化量产并切入头部 VR 供应链，这为国产掩膜版厂商提供了绝佳的验证和导入机会，开辟了一个伴随 VR/AR、车载 AR-HUD 等终端放量而快速成长的高价值市场。

公司在新一代显示技术用掩膜版领域布局领先，Micro-LED 以及硅基 OLED 用掩膜版已实现量产供货，是华灿光电、上海显耀、重庆康佳、熙泰科技等客户的重要供应商。

- 大尺寸需求明显，G11 平板显示掩膜版增速较快

根据 Omdia 数据，目前全球共有 6 条 11 代面板产线，2025 年上半年，全球 11 代面板产线的稼动率基本在 90%以上，处于历史较高水平，Omdia 预计 2025 年全球 G11 掩膜版的需求将同比增长 63%。

目前，全球范围内仅有 5 家企业掌握 G11 高世代掩膜版生产技术，分别是 DNP、福尼克斯、SKE、LG-IT 及路维光电。公司是国内唯一具备 G11 平板显示掩膜版生产能力的本土企业，同时也是全球第四家 G11 平板显示掩膜版供应商，在国内 G11 平板显示掩膜版的国产化进程中，公司肩负着核心、无可替代的责任。根据 Omdia 数据，2024 年公司 G11 掩膜版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为 25.52%，位列全球第二名。

- 全球平板显示掩膜版规模为 20 亿美元，路维光电增速全球第一

根据 VMR 的研究报告，2022 年全球平板显示掩膜版的规模为 15 亿美元，到 2030 年将达到 32 亿美元，2022-2030 年的复合增速为 10.2%，对应 2025 年全球平板显示掩膜版的市场规模为 20 亿美元。根据 Omdia 研究报告，2025 年全球前八大厂商平板显示掩膜版收入合计同比增速，以美元口径计算是 12.4%，以人民币口径计算是 12.5%。

根据 Omdia 统计数据和公司实际经营数据，2024 年全球前八大平板显示掩膜版厂商中，公司增速第一，2024 年公司平板显示掩膜版收入同比增长 35.07%，国内厂商清溢光电平板显示掩膜版 2024 年同比增长 17.59%，此外海外厂商除美系福尼克斯以及三星 inhouse 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之外，其他海外厂商 2024 年平板显示掩膜版均不同程度出现下滑。中国掩膜版厂商基于加速扩产以及国产替代进程加速，收入增长保持强劲态势，在全球前八大厂商中的占比持续提升，作为国内掩膜版行业的领先企业，路维光电平板显示掩膜版收入全球增速第一。

国内掩膜版厂商的增速持续快于行业增速，主要系国内厂商加速扩产，海外厂商停止更新老旧产能，新扩产能动力不足，叠加下游厂商国产替代诉求强烈，产业链自上而下日益重视供应链安全，要求提升国产化率，国内厂商加速获取海外厂商份额。根据 Omdia 研究报告，2019 年-2029 年间，中国大陆平板显示掩膜版产能份额预计将从 13.9%增长至 44.7%。中国大陆已经占据了 76% 的 LCD 和 47% 的 OLED 产能，掩膜版国产化进程正在“追赶”下游显示面板供应链。

(3) 掩膜版的技术门槛

掩膜版作为半导体、平板显示等行业的核心材料，是决定下游产品品质与良率的关键环节，存在极高的技术门槛，核心体现在定制化属性、品质影响及跨学科技术融合三大维度。从产品属性来看，掩膜版具备高度定制化特征，下游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技术参数、尺寸规格需求差异显著，掩膜版制造企业需针对具体场景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对快速响应与设计适配能力提出严苛要求。同时，掩膜版作为下游生产的“基准蓝本”，其自身精度、缺陷控制等品质指标直接决定下游产品的图案完整性、性能稳定性及生产良率，微小误差或缺陷都可能导致下游批量产品报废，因此下游行业对掩膜版品质的管控标准非常严格。从技术实现层面，掩膜版制造属于复杂的跨学科系统工程，深度融合超高精密光学加工技术与多学科知识，整个生产流程涵盖版图设计与处理、光刻工艺控制、缺陷分类检测等多个核心工艺，涉及固体物理、材料化学、几何光学、激光技术、微电子技术、精密机械制造等多个学科领域的交叉应用。掩膜版厂商不仅要掌握各单一工艺的核心技术，更要实现多工艺、多学科的协同优化，在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品质管控等全环节积累深厚的技术沉淀，形成系统化的技术能力。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涉足掩膜版领域的企业之一，长期聚焦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在平板显示、半导体等核心行业用掩膜版领域形成了扎实的技术积累，熟练掌握核心工艺环节的关键技术，产品性能与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能够稳定满足下游高端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持续巩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在全球产业链重构与国内产业自主可控需求提升的背景下，公司凭借近三十年积累的技术体系、产能布局与客户生态构建起核心竞争优势，行业地位持续巩固并稳步提升。

在平板显示领域，公司已确立了国内唯一实现 G2.5 至 G11 全世代掩膜版量产配套的本土领军地位，技术能力全面覆盖从 a-Si TFT-LCD 到 LTPO、AMOLED、Mini/Micro LED 及硅基 OLED 等主流与前沿技术。作为 G11 高世代掩膜版技术的国内开创者，公司不仅实现了高世代半色调与相移掩膜版的国产化替代，更掌握了光阻涂布等上游核心材料工艺。根据 Omdia 数据，公司在平板显示掩膜版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第六、国内第二，2024 年路维光电在平板显示掩膜版领域营业收入增速全球第一。2025 年厦门生产基地开工建设，重点布局 G8.6 及以下高精度产品，进一步巩固在高端细分市场的技术壁垒与产能优势。

在半导体领域，公司构建起成熟的技术演进和战略布局路径。目前，公司已实现 150nm 制程节点半导体掩膜版量产，130nm 制程节点半导体掩膜版已通过客户验证并小批量量产，广泛应用覆盖功率器件、MEMS、先进封装等领域。路芯半导体掩膜版项目进展顺利，正逐步完成从试样到批量供货的转化，2025 年已逐步实现产品量产，一期项目实现 90nm 及以上成套掩膜版客户端验证通过并供货，40nm 和 28nm 单片掩膜版客户端验证通过并供货，并持续推进 40nm 成套掩膜版客户端送样工作；二期布局 28-14nm 半导体掩膜版，计划于 2026 年陆续投建，致力于打破境外企业在高端制程领域的垄断。

公司深耕掩膜版行业近三十年，积累了覆盖图档处理、光刻、检测与修补的全流程制造 Know-how，更形成了对下游技术路线变迁的深刻洞察。凭借可靠的产品性能与技术服务，公司与京东方、TCL 华星、天马微电子等显示面板巨头，以及某三维多芯片集成龙头（2.5D/3D）、通富微电、华天科技等封测龙头建立了深度稳定的战略供应关系。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持续强化研发实力，正稳步提升在平板显示与半导体两大业务板块的市场地位，成为推动国内掩膜版产业从追赶到并跑的关键力量。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在全球电子信息产业深化发展与区域格局重塑的背景下，掩膜版作为集成电路及平板显示制造不可或缺的“精密底片”，其市场需求与技术演进与下游产业的繁荣紧密相连。当前，两大核心驱动力正塑造着行业未来：一是全球半导体与平板显示产能持续向中国大陆集聚，为本土掩膜版产业带来了确定性的规模增长机遇；二是以人工智能、新型显示、先进封装为代表的新技术浪潮，不断开辟高附加值的新兴市场蓝海。

（1）半导体行业

● CoWoS 等各类先进封装技术催生更多掩膜版需求

先进封装包括重布线层（RDL）、硅通孔（TSV）、微凸块（micro bump）等关键工艺步骤，每个步骤通常都需要借助光刻工艺，因此掩膜版在其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其核心功能与在晶圆制造前端（FEOL）类似：精确地定义光刻胶上的图形，从而在基板或晶圆上形成所需的金属布线、通孔、凸点等结构。随着先进封装技术向更高密度、更小尺寸、更复杂互连发展，掩膜版的应用变得更加精细和关键。

重布线层（RDL）是在芯片表面或封装基板上制作额外的金属布线层，将芯片的 I/O 焊盘重新布局到更利于封装互连的位置（例如，从芯片边缘分布到整个表面）。掩膜版通过光刻工艺，定义了 RDL 中金属导线（Trace）、连接盘（Pad）以及金属层间连接的通孔（Via）的精确图形。这通常需要多块掩膜版（一层金属对应一块掩膜版，一层通孔对应一块掩膜版）。随着扇外型封装（Fan-Out）、2.5D/3D IC 的发展，RDL 的线宽/间距（L/S）要求越来越小（从几微米向亚微米发展），对掩膜版的精度（CD 均匀性、套刻精度）、缺陷控制要求极高，需要更高分辨率的光刻技术（如步进式光刻机）和更精密的掩膜版。

凸点下金属化层（UBM）是在芯片焊盘或 RDL 焊盘上制作的一层金属结构，用于确保焊料凸点（Solder Bump）或铜柱凸点（Cu Pillar）的良好粘附、扩散阻挡和润湿。掩膜版用于定义 UBM 层的图形（通常是一个个圆形或方形开口），限制电镀或沉积区域，确保 UBM 仅在焊盘位置精确形成。UBM 的尺寸和位置精度对凸点的形成质量和可靠性至关重要。

硅通孔（TSV）是实现 2.5D/3D 堆叠封装（如 HBM（高带宽内存）与逻辑芯片集成）的关键技术，在硅中介层或芯片内部垂直穿孔并填充金属，实现芯片间的垂直互连。在硅上刻蚀深孔（通常深宽比很高）之前，需要在硅表面定义刻蚀区域，掩膜版（通常是厚胶或硬掩膜上的图形）用

于保护非刻蚀区域。在 TSV 内填充导电材料（如铜）后，需要去除表面的多余金属（过电镀），掩膜版用于定义需要保留的金属图形（例如，连接到 RDL 的 Pad），保护区域外的金属被蚀刻掉，这对套刻精度要求很高。

封装基板，特别是高密度有机积层基板（如 ABF 基板）的制造也属于先进封装范畴的关键环节。现代高端芯片封装通常采用多层有机基板，将芯片微凸点扇出连接到底部 PCB 和系统。高性能器件（CPU/GPU/ASIC 等）的封装基板往往非常复杂，包含十几甚至二十多层精细布线，以支持数千到上万个引脚。封装基板起到在芯片与电路板之间的“扇出桥梁”作用，其布线层需要承载高速信号和电源分配，同时控制阻抗和散热。因此，封装基板的制造精度和密度要求日益提高，已逐渐接近封装级 RDL 的水平。

封装基板的每一层细线路和通孔结构都通过光刻蚀刻或电镀成形，需要对应的掩膜版。常见流程是“积层法”：在芯片载板的芯层上，不断交替叠加绝缘介质和铜导体层。每加一层铜导线，都需先在介质上涂布感光干膜或光致抗蚀涂层，通过掩膜版曝光显影出线路图形，然后半加成法电镀填铜或减成法蚀刻铜箔，形成该层线路。层间的垂直连接（微通孔）通常通过激光钻孔完成，但钻孔后同样需光刻图形来电镀填铜或镀通孔盖层。以典型高速 CPU 的 16-20 层 ABF 基板为例，每层线路都需要一片掩膜版用于图形化，再加上阻焊层（保护顶层焊 pad）、丝印等，也需要相应掩膜版。因此，一块高端封装基板可能需要数十套掩膜版才能完成全流程。光刻对准在多层基板制造中也非常关键，需要保证上下线路和通孔精确叠对，否则高密度引脚可能导致开路或短路。这些都增加了封装基板制造中的掩膜版制作和使用难度。

当前高性能封装广泛采用高密度有机基板，先进封装基板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向更大尺寸、更多层数演进。据 Yole 统计，先进封装基板市场正在快速增长，2020-2025 年高端基板产能年增约 10%，并向更大尺寸和更多层发展。英特尔、AMD 的 CPU 插槽封装基板层数普遍达到 14-18 层，线宽 10-15 μm ；HBM 内存和 GPU 的基板为了容纳更宽的总线，层数甚至达到 20 层以上。Xilinx 的顶级 FPGA 曾需要一个 12 层（10 层积层+2 层刚芯）的基板仍无法满足 I/O，最终引入了硅中介层+基板的 2.5D 结构。这显示在极端 I/O 下，有机基板密度达到极限时，需要硅 RDL 分担。同样 Intel 的 Ponte Vecchio GPU 采用了 47.5mm \times 47.5mm 的大型基板，结合 EMIB 硅桥来连接多个计算芯片和 8 堆 HBM，其基板面积和层数创纪录之高，也凸显出掩膜版在大型封装基板制造中的重要性。日月光、Ibiden 等公司已开发尺寸达 110mm 的大基板和 20+层结构，以支持 GPU+HBM 等超大封装。这些基板每增加一层，意味着至少新增一片掩膜版需求。封装基板制造是先进封装中掩膜版使用量最大的环节之一；虽然单张基板上的线宽不如硅上 RDL 精细，但层数众多、尺寸大，因此对掩膜版尺寸稳定性和制版工艺提出了很高要求。目前也有厂商尝试以直接成像技术（如 LDI, Laser Direct Imaging）来减少基板掩膜版使用，但高端产品仍以传统掩膜曝光为主。

综上所述，先进封装的各主要工艺环节，重布线层 RDL、硅通孔 TSV、微凸块、电镀互连，以及封装基板的制造都高度依赖光刻技术和掩膜版来实现精细结构的形成。RDL 通过多层光刻实现复杂扇出布线，是掩膜版使用的重要场景，其层数正不断增加；TSV 制造涉及硅深孔图形和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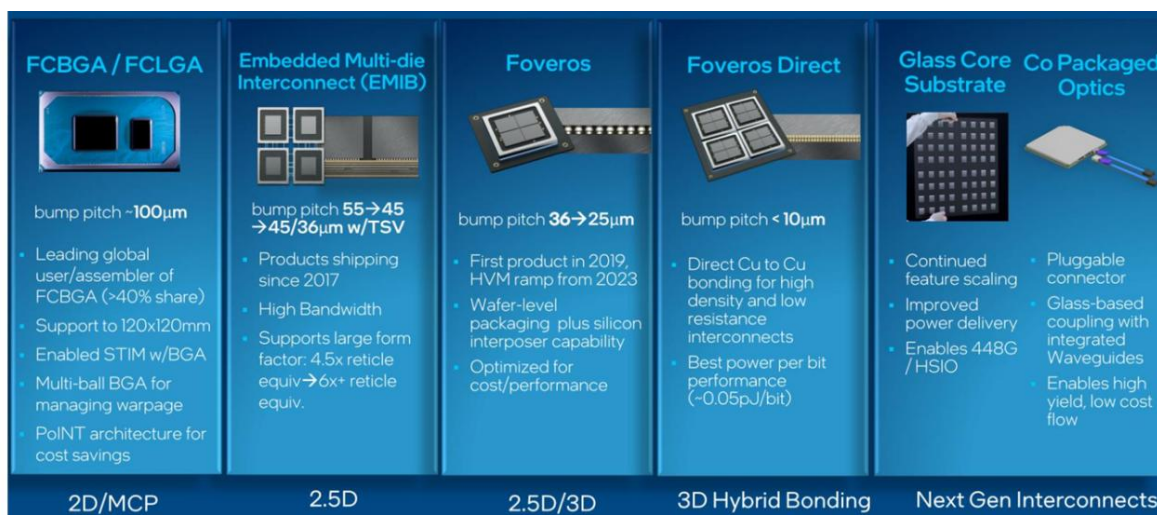
属互连，需要高精度掩膜定义；微凸块电镀成形完全由掩膜版图控制尺寸和位置，当前顶尖工艺的凸点间距已缩小到几十微米；封装基板的每层布线都须掩膜曝光，且层数远超芯片金属层，是掩膜版消耗的另一主要来源。此外，一些辅助和新兴步骤同样用到掩膜工艺。更高的 I/O 密度驱动更多层次的 RDL 与基板、更细的凸点、更复杂的中介层，从而推高对掩膜版数量和精度的需求。

● 玻璃基板封装走向规模化量产带来掩膜版新需求增量

2026 年是玻璃基板从技术研发向规模化量产过渡的关键节点，全球半导体企业纷纷加速布局，玻璃基板有效弥补了传统有机基板（ABF）在大尺寸封装、互连密度及热稳定性等方面的固有短板。玻璃基板具备可调热膨胀系数（3-9 ppm/°C，可与硅芯片精准匹配）、超平滑表面（粗糙度 <1nm）、高刚性及低介电损耗等核心优势，能够完美适配 AI 芯片对大尺寸、高密度封装的需求，可使芯片翘曲度降低 70%，互连密度提升 10 倍，高频信号传输损耗减少 40%。

全球龙头企业正加速布局玻璃基板封装全产业链，抢占技术与产能高地。韩国 SKC 旗下 Absolics 在美国的玻璃基板工厂已完成设备导入，并向客户提供量产级样品并进入认证阶段。三星通过与日本住友化学合资生产玻璃芯材料保障源头供应，同时推进玻璃基板在 HBM4 内存封装中的应用测试；LG Innotek 则聚焦光电共封装（CPO）相关技术，布局未来高端市场，韩国设备厂商也同步协作，完善本土生态链。日本依托材料科学与显示面板设备的积累，推行大板级封装的差异化策略。Rapidus 采用 600mm×600mm 矩形玻璃面板进行封装，借助日本在光刻机和面板制造的优势降低单位成本，计划 2028 年量产。美国方面，英特尔重申将按既定技术路线图推进，首度公开展示集成 EMIB 技术、尺寸达 78mm×77mm 的巨型玻璃芯基板原型。

英特尔先进封装迭代路线图



图片来源：英特尔、公众号先进封装材料

中国企业中，京东方将玻璃基板确立为核心战略，计划 2027 年实现高深宽比产品量产；沃格光电旗下通格微已实现小批量出货，公司为其玻璃基板封装提供掩膜版产品，此外，大族激光等

设备厂商逐步打破海外垄断，通富微电、长电科技等封测企业也在加速技术转化，多个细分赛道实现关键突破。

玻璃基板封装的产业化，直接扩大了掩膜版的需求基数和价值，玻璃通孔等新工艺创造了对高深宽比、高精度等掩膜版的新增量需求。技术层面，掩膜版正从服务平面工艺转向支持三维堆叠与异质集成。这要求掩膜版具备处理更复杂图形、实现更高套刻精度的能力，并推动与封装厂协同开发专用工艺模型。掩膜版厂商的角色，也因此向封装工艺链中关键的协同创新者演变。

- 国产存储厂商技术突破与持续扩产带动掩膜版市场量价齐升、加速国产替代

AI的爆发正在重构存储行业的供需结构。受AI服务器对产能的强势挤占，行业供需错配进入极端阶段。根据CFM闪存市场报告，2026年服务器NAND需求同比增长50%，服务器DRAM（含HBM）占比首次突破50%，企业级SSD亦首次超越智能手机成为NAND最大的应用领域，标志着存储行业已由手机驱动转向AI服务器驱动。

与传统周期不同，本轮增长的核心源于AI服务器对高端存储产品的爆发性需求。CFM报告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存储市场规模为2,298亿美元，预计2026年将达到3,772亿美元，同比增长64%；其中DRAM达到2,692亿美元，NAND达到1,080亿美元。供给端龙头企业持续调整产能结构，将资源向HBM、QLC NAND等高价值环节倾斜，而新产能投产周期长达两年以上，进一步加剧了市场供需缺口。细分品类来看，HBM成为增长最快的存储品类，根据半导体产业纵横援引TrendForce数据，2025年HBM出货量的占比由2024年的5%提升至8%、销售额占比由19%提升至33%，预计2026年这两项占比将进一步提升至9%和41%。

国产存储企业持续突破技术瓶颈，在产能布局上稳步推进，本土供应链韧性显著增强。在DRAM领域，长鑫存储已实现从DDR4到DDR5、从LPDDR4X到LPDDR5X的产品覆盖和迭代。在NAND领域，长江存储自主研发的晶栈®Xtacking®架构实现了3D NAND技术的跨越式发展，完成了从32层三维闪存芯片的突破，到64层追赶、128层并跑，直到232层领跑的技术升级；当前，294层3D NAND产品良率已突破90%，连续读写速度超7000MB/s；其首条全本土化NAND产线于2025年下半年试产，设备本土化率达45%。市场层面，受供需紧张影响，DDR4x颗粒年内涨幅显著，不仅带动国内存储模组企业盈利水平显著提升，也推动下游终端厂商加速高端存储产品布局，形成行业良性循环。

存储制程的微缩与3D堆叠直接推高了掩膜版的技术门槛与价值。以3D NAND为例，其层数增加本质是存储单元在垂直方向的堆叠增加，技术上主要通过重复性的薄膜沉积与高深宽比刻蚀实现，随着堆叠层数提升，通孔（channel hole）、阶梯结构（staircase）及字线切割等关键结构的加工难度大幅提升，对光刻精度、套刻控制、多重曝光及OPC复杂度提出更高要求，从而推动关键层掩膜版技术门槛与单价水平上升。此外，3D NAND产品代际迭代速度加快（如128L、176L、232L持续演进），每一代新产品均需重新开发整套掩膜版，形成换代驱动的持续需求来源。

相较之下，DRAM的工艺演进路径以线宽缩小与结构复杂化为主，从DDR4向DDR5乃至HBM升级过程中，光刻层数及关键层数量均呈现更为直接的增加趋势，同时EUV等先进光刻技

术的导入显著提升单张掩膜版的制造难度与价值量，使得掩膜版需求不仅体现为用量增长，更体现为价格中枢的上移。进一步来看，AI驱动的数据中心需求显著提升单位服务器对DRAM及NAND的用量（如高带宽存储需求放大），通过提升晶圆开工率间接放大掩膜版消耗，形成需求的“放大器”。从价格形成机制看，掩膜版单价主要由技术节点与关键层复杂度决定，NAND由于结构重复性较强，其价格提升相对温和，而DRAM在先进制程及EUV导入背景下价格弹性更为显著。

国产存储厂商的技术突破与规模化量产，为国产掩膜版企业提供了稀缺且至关重要的验证平台与增量市场，成为推动掩膜版国产替代的关键驱动力。一方面，以长江存储和长鑫存储为代表的本土厂商，在先进工艺持续推进过程中，对掩膜版在分辨率、套刻精度、缺陷控制及稳定性等方面提出了国际性的要求，使得国产掩膜版厂商能够在真实量产环境中完成从研发验证到工程化应用的能力跃迁，实现技术水平与产品可靠性的双重验证；另一方面，存储芯片作为掩膜版需求规模最大、工艺最复杂的应用领域之一，其本土化供应链的逐步建立，为国产掩膜版企业带来了持续、稳定且具备规模效应的订单，进而形成正向循环。在此过程中，NAND领域虽因结构重复性较高，对掩膜版数量拉动有限，但其大规模扩产与快速迭代为国产掩膜版提供了持续的产品验证与迭代机会；而DRAM领域由于光刻层数增加及EUV等先进技术导入，对高端掩膜版的需求更为迫切，为国产厂商在高价值产品上的突破提供了重要切入点。综合来看，国产存储的崛起不仅在“量”的层面扩大了掩膜版市场空间，更在“质”的层面推动了国产掩膜版技术能力的跃升与应用边界的拓展，成为加速掩膜版在存储芯片这一核心应用领域实现国产替代的关键驱动力。

● CPO 光电共封装

2025年光电共封装（CPO, Co-Packaged Optics）技术进入规模化商用初期，受益于AI算力中心数据传输需求爆发，行业实现指数级增长，迅速成为半导体与光通信融合的核心赛道。根据Yole发布的数据，随着英伟达等巨头在硅光子共封装光学（CPO）技术的发展，AI数据中心正在经历变革，预计CPO市场规模将从2024年的4,600万美元飙升至2030年的81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37%。这一增长主要受AI大模型和生成式AI的兴起，AI算力集群需要高带宽、低延迟且节能的光互联方案，以连接数百万GPU。从技术本质来看，CPO并非单一器件创新，而是将交换芯片（Switch ASIC）、硅光引擎（SiPh）以及高速封装（2.5D/3D集成）集成于同一系统，这种高度集成的特性，使其对掩膜版需求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结构性特征。

首先，在需求增量来源上，CPO直接拉动硅光芯片（Photonic IC）的大规模应用。与传统光模块相比，硅光芯片需要在硅基衬底上同时实现光波导、调制器、探测器及耦合结构，其制造依赖于多层光刻工艺（通常20-40层甚至更高），对应新增一整套掩膜版需求。随着AI算力网络对高速互连（如800G/1.6T）的需求爆发，CPO渗透率提升将带来硅光芯片出货量的快速增长，从而形成掩膜版“新增品类+新增用量”的直接拉动。

其次，在工艺复杂度与价值量提升方面，CPO 相关芯片显著提高了关键光刻层的技术门槛。一方面，硅光器件对线宽控制、边壁粗糙度及对准精度极为敏感，波导、光栅耦合器等结构对掩膜版精度与缺陷控制提出更高要求，推动 OPC 复杂度与掩膜版制造难度上升；另一方面，配套的交流芯片（通常采用 5nm 及以下先进制程）本身即对应高层数、高价值掩膜版需求。此外，CPO 系统中涉及的先进封装（如硅中介层 interposer、再布线层 RDL 等）同样需要多层光刻工艺支持，进一步增加掩膜版用量与技术复杂度。

从需求结构变化看，CPO 带来的并非简单的量增，而是高端掩膜版占比提升。相较于传统通信或消费电子应用，CPO 集中于数据中心和 AI 算力基础设施，对产品性能与良率要求更高，使得先进节点逻辑掩膜版、硅光关键层掩膜版以及先进封装掩膜版的价值量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从而抬升整体市场价格中枢。此外，CPO 采用的 2.5D/3D 封装技术，需要掩膜版来加工中介层、进行高密度再布线（RDL）和制造微凸块。这要求掩膜版能处理更大的版面尺寸以适应封装基板，并具备处理高深宽比结构（如 TSV/微孔）图形的能力，对准精度要求也从芯片级提升至系统级。

最后，从产业链协同与国产替代角度看，CPO 的发展为本土掩膜版企业提供了新的切入领域。硅光作为相对新兴方向，全球供应链格局尚未完全固化，本土厂商在与国内晶圆厂及封测厂协同开发过程中，有机会在部分非 EUV 关键层及封装环节实现率先导入，从而在新增市场中获得验证与份额积累，形成区别于传统逻辑/存储领域的差异化增长路径。

● 第三代半导体技术落地加速

SiC（碳化硅）、GaN（氮化镓）技术在高电压、高频场景的应用逐步规模化，产品迭代速度加快。在 SiC 功率器件领域，全球领先企业持续推进技术升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 SiC 功率模块已在新能源汽车主驱逆变器中实现量产搭载，有效提升车辆续航里程与充电效率，成为行业标杆应用。Wolfspeed 作为全球碳化硅技术领导者，提供多款 1200V 车规级 SiC MOSFET 产品，可应用于 OBC、DC/DC 转换器及主驱逆变器等领域。国内企业在 SiC 产业链布局持续深化，比亚迪半导体实现 SiC 衬底与车规级模块的自研自产；国内第三代半导体龙头三安光电接连官宣 8 英寸碳化硅（SiC）产线通线、良率突破的核心进展，湖南三安基地已形成 6 英寸/8 英寸兼容的碳化硅全产业链垂直整合量产平台，项目达产后将具备年产 48 万片 8 英寸 SiC 晶圆的制造能力。GaN 领域，快充应用率先实现规模化。采用先进 GaN 技术的快充产品相比传统充电器体积大幅缩小，兼具轻便与高效，成为消费电子领域 GaN 应用的典型代表。GaN 技术在射频通信、数据中心电源等领域也展现出广阔前景，未来有望在 5G 基站、雷达系统等高端应用中进一步拓展。

未来各类半导体技术融合趋势将加剧，应用场景持续拓展，新业态与新模式涌现，整体呈现技术协同化、场景多元化、服务一体化的发展格局。技术层面，先进封装与光电子集成、第三代半导体与硅基芯片的异构融合不断深化，存储与计算融合技术逐步落地，各类技术的跨界协同将突破单一技术瓶颈，形成更高效的技术解决方案，推动芯片性能与能效持续优化。应用端，AI 算力需求将成为核心驱动力，带动高算力芯片封装、新型存储等技术迭代，新能源汽车与物联网终端则为第三代半导体提供广阔增长空间，推动技术从高端场景向大众消费场景渗透。业态模式上，

“芯片-封装-测试”一体化服务模式加速普及，半导体 IP 授权向定制化与技术服务结合转型，有效降低行业研发门槛，提升产业链协同效率，而核心技术攻坚将聚焦良率提升、成本下降、集成密度优化等关键方向，头部企业与国内企业将分别依托技术积累与进口替代需求，推动行业持续升级，为掩膜版等精密核心环节带来持续增量需求与广阔发展空间。

（2）平板显示行业

平板显示行业围绕“高画质、柔性化、微型化”方向迭代，AMOLED、Micro-LED、硅基 OLED 等核心技术持续突破，三星、京东方、索尼等头部企业通过具象化产品落地，推动应用场景从消费电子向车载、VR/AR、医疗等领域延伸，新业态模式重构行业价值体系。在平板显示领域，中国大陆已确立全球绝对优势。根据 Omdia 统计分析，中国大陆在高世代面板产线的数量上已占据主导。与产能地位相匹配的是，上游材料的需求也随之向中国集中。预计到 2026 年，中国大陆平板显示行业掩膜版需求量占全球比例将高达 65%。掩膜版产业的区域格局与下游面板产业同步，本土化供应成为产业链安全与效率的必然选择。

● AMOLED 技术持续升级

AMOLED 技术正在经历从智能手机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中尺寸应用领域的关键跃迁。与现有的 G6 代线相比，采用 2290mm×2620mm 玻璃基板的 G8.6 代线，能显著提升中尺寸面板的切割效率与经济性，是攻克 IT 市场的核心路径。当前，京东方、TCL 华星、维信诺等国内面板巨头已在这一高世代赛道全面布局，并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这一轮高世代产线投资浪潮，不仅预示着中尺寸 AMOLED 产能将于 2026 年后集中释放，更对上游掩膜版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一方面，掩膜版需求规模与精度要求同步提升。G8.6 代线使用的大尺寸玻璃基板，直接催生了对更大尺寸、更高图形均匀性和位置精度的掩膜版需求。同时，为追求更高的 PPI（像素密度）和更优的显示效果，面板厂商对掩膜版的线宽精度、缺陷控制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另一方面，技术路线分化带来差异化的产品机遇，不同的工艺路径衍生出不同的掩膜版需求。比如 TCL 华星 G8.6 OLED 产线，尽管其采用喷墨印刷（IJP）工艺，但在打印前道制程中所需的高精度像素界定层（PDL），仍离不开高精度的掩膜版。维信诺 G8.6 AMOLED 采用的 ViP 技术，通过半导体光刻工艺制备像素，以减少蒸镀过程中对 FMM 的依赖，但其制程中所需的高精度光掩膜版数量反而随之增加，且对套刻精度要求极高。

● Micro-LED 技术突破瓶颈

Micro-LED 被视为下一代显示技术的终极方案之一，目前虽因成本高昂主要应用于高端电视、智能穿戴等领域，但其增长潜力巨大。该技术对巨量转移和芯片键合精度要求极高，其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各类配套掩膜版（如驱动背板掩膜版）价值显著。巨量转移技术成为产业化核心突破口，头部企业通过技术迭代提升良率与效率。

● 硅基 OLED 技术加速量产

硅基 OLED 技术凭借高分辨率、高亮度、小尺寸等核心优势，成为 VR/AR 设备的核心显示方案，同时逐步向车载 HUD、医疗内窥镜等细分场景延伸。硅基 OLED 是在硅基 CMOS 电路上

集成 OLED 器件，其超高的像素密度要求掩膜版的图形尺寸精度、套刻精度及缺陷控制必须达到亚微米甚至纳米级，已接近先进半导体掩膜版的标准，远高于传统显示技术的需求。每片硅基 OLED 面板的生产都需要一套或多套超高精度掩膜版，需求与面板产量直接挂钩。由于技术壁垒极高，满足硅基 OLED 生产要求的掩膜版的附加值较高。京东方、天马微电子等国内面板厂已实现规模化量产并切入头部 VR 供应链，这为国产掩膜版厂商提供了绝佳的验证和导入机会，开辟了一个伴随 VR/AR、车载 AR-HUD 等终端放量而快速成长的高价值市场。

平板显示行业未来将以技术路线差异化竞争为核心，伴随应用场景跨界融合与产业链协同创新，推动行业价值重构，同时聚焦核心技术攻坚突破发展瓶颈。技术层面，AMOLED、Micro-LED、硅基 OLED 等技术将依据自身特性形成差异化赛道，分别向柔性化高刷、低成本量产、微型化高清方向迭代，各类新型显示技术互补发展，覆盖不同细分场景需求。应用端，车载显示将成为核心增长引擎，呈现多屏一体化、智能化趋势，VR/AR、医疗、工业控制等特种场景则推动显示技术向高可靠性、高精度方向升级，实现从消费电子向多领域延伸。产业链与模式上，“面板-终端-内容”协同创新成为主流，上下游企业深度绑定攻克核心器件与设备难题，回收再利用等绿色模式逐步兴起，而核心攻坚方向将围绕巨量转移良率、微型显示成本、柔性封装可靠性等关键环节，推动行业向更高质量发展转型。

（3）掩膜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掩膜版作为半导体、平板显示行业的核心材料，其技术发展与下游行业迭代深度绑定。未来掩膜版行业将依托半导体、平板显示技术升级与场景拓展，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新业态与新模式推动行业价值提升。

①高精度技术持续突破

为适配半导体 7nm 及以下先进制程，掩膜版技术向 EUV 掩膜版方向迭代，核心聚焦衬底材料优化、多层膜结构设计与缺陷检测精度三重提升。EUV 掩膜版采用合成石英玻璃衬底，通过精密研磨与抛光工艺，将平整度误差严格控制在 $0.1\mu\text{m}$ 以内，同时优化 MoSi 多层膜的层数与厚度配比，提升对极紫外光的反射率与抗光衰性能，可适配 ASML EUV 光刻机的高能量照射需求，保障先进制程芯片的图案转移稳定性。缺陷检测方面，依托光学检测与电子束扫描结合技术，检测精度达到 10nm 级别，能精准识别微颗粒、膜层缺陷等各类瑕疵并分类定位。同时，平板显示用掩膜版向更高分辨率、更细线路宽度突破，Micro-LED 用掩膜版线路宽度降至 $5\mu\text{m}$ 以下，通过套刻精度算法优化，将套刻误差控制在 $\pm 0.3\mu\text{m}$ 内，满足微型化显示芯片的高精度图案转移需求，AMOLED 用掩膜版线路精度已实现 $2\mu\text{m}$ 级突破，适配柔性显示面板的画质一致性要求。

平板显示产品及掩膜版技术发展趋势

Specification/Technology/Trend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Pixels Per Inch		1000 PPI				1500 PPI				2000 PPI		
L/S (μm)		1.5 μm				1.2 μm				1.0 μm		
Hole (μm)		2.0 μm				1.5 μm				1.2 μm		
Mask Pattern Generator		P-800				P-800/P-8000				P-8000		
Dect size		0.5 μm				0.4 μm				0.3 μm		
Mask set size		15-20				15-30				20-40		
CD range/uniformity		40 nm				30 nm				20 nm		
Registration		150 nm				105 nm				90 nm		
Exposure Machine		MPA _{sp} -E903T & FX-6AS				MPA _{sp} -E903T & FX-6AS + PSM				MPA-E903T & FX-6AS + PSM		
TFT		LTPO				Stacked LTPO				Highly stacked LTPO		
Key process tech		Conventional process optimization				Stacked TFT				Mura control, flatness, OPC		

资料来源：Omdia

②定制化技术适配多元需求

下游半导体、平板显示行业细分场景的差异化需求，将推动掩膜版定制化技术向“场景化设计+全流程适配”升级。半导体领域，针对 Chiplet 异构集成需求，掩膜版企业采用分区光刻工艺设计，定制多芯片集成掩膜版，通过差异化图案布局与工艺参数适配，实现逻辑芯片、HBM 内存、I/O 芯片的精准协同图案转移，有效提升异构集成良率；针对 CPO 光电子集成场景，优化透光区域图案结构与膜层透过率设计，适配光电器件与电芯片的共封装需求，保障信号传输效率。平板显示领域，针对硅基 OLED 微型化特征，定制高精度微型图案掩膜版，实现 3000PPI 以上分辨率的图案转移，适配 VR 头显的沉浸式显示需求。同时，定制化检测方案同步跟进，为不同类型掩膜版提供针对性的缺陷检测、精度校准服务，形成“设计-制作-检测”一体化定制服务体系。

③材料与工艺协同优化

随着半导体先进制程的逐步迭代，掩膜版材料将以“高纯度、高稳定性”为核心方向迭代，工艺端聚焦“高精度与高效率平衡”优化，形成材料与工艺的深度适配体系。材料方面，EUV 掩膜版用石英玻璃衬底纯度提升至 99.9999% 以上，通过熔融提纯与杂质过滤工艺去除微量金属杂质，避免对光刻精度产生干扰；金属膜层采用铬、钼硅等高性能材料，优化膜层沉积工艺，提升膜层与衬底的附着力，同时通过离子注入技术增强膜层耐腐蚀性与抗光衰能力。工艺技术层面，将融合激光直写、电子束光刻等多种技术，实现高精度图案的快速制作。比如通过引入多光束电子束光刻、优化曝光参数与图案分区处理逻辑，可将电子束光刻效率较传统单光束方案提升 30%。此外，清洗工艺将向无损伤、高精度方向迭代，采用等离子体清洗、超声清洗复合技术，去除掩膜版表面微颗粒缺陷，且不损伤图案结构。

④掩膜版层数增加

为追求半导体芯片更高的运算速度，半导体厂商正不断缩小晶体管线宽，推动了半导体制程节点不断演进，向更精细化工艺发展，这对相关配套的半导体芯片和封装掩膜版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同时，更先进的制程技术也意味着需要更多的掩膜版。根据 IC Knowledge 统计，台积电 130nm 制程节点所需掩膜版层数约为 30 层，而 28nm 制程节点所需掩膜版层数则增加到约 50 层，14nm/10nm 所需层数则达到 60 层。

为进一步降低 AMOLED 屏幕的功耗，平板显示行业在 LTPS 背板显示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出了 LTPO 背板显示技术。作为 LTPS 与 IGZO 技术的结合体，LTPO 具有 LTPS 板高分辨率、反应速度快的优点，同时兼具了 IGZO 技术屏幕低待机功耗、适合长续航要求的优点。LTPO 屏幕在提供高刷新率的情况下，仍能保持长续航能力。传统 LTPS 背板一般需要 9~13 层掩膜版，结合 IGZO 技术后，LTPO 背板工艺所需掩膜版要增加至少 4 层，至 13~17 层。随着 LTPO 技术的普及，掩膜版产品层数也将随之增加。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作为中国掩膜版行业的先行者，路维光电是国内领先的专业第三方掩膜版厂商。公司坚持以“以屏带芯”为战略锚点，为下游知名显示厂商、晶圆厂商、IC 设计公司、封测厂商、设备厂商等提供专业的掩膜版产品以及高效的后续服务。近三十年来，凭借持续自主研发创新与稳步扩产，公司已成为国内高世代、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和先进封装掩膜版龙头供应商，半导体制程布局国内领先（14nm）。

凭借深厚的行业洞见和专业的研发实力，公司构建了丰富的产品矩阵。在显示领域，公司显示掩膜版已实现全世代覆盖（G2.5-G11）、全显示技术覆盖（LCD、AMOLED、LTPS、LTPO、Mini-LED、Micro-LED、硅基 OLED、FMM 用掩膜版等）；在半导体领域，公司半导体掩膜版已全面应用于 IC 制造、IC 器件、先进封装等领域；通过对路芯半导体的投资，公司将半导体掩膜版布局至国内领先水平（14nm），进一步完善半导体领域的布局。公司将持续推动掩膜版技术迭代升级，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公司产品技术国内领先，多次打破海外垄断。（1）在 G11 高精度超大尺寸掩膜版领域，公司于 2019 年成功建设国内首条 G11 高世代掩膜版产线并投产，成为国内首家且唯一一家、世界第四家掌握 G11 掩膜版生产制造技术的企业；（2）在半色调掩膜版领域，公司于 2018 年成功实现 G2.5 等中小尺寸半色调掩膜版投产，并于 2019 年先后研发并投产 G8.5、G11 TFT-LCD 半色调掩膜版，2024 年量产 AMOLED 用 HTM 掩膜版产品，HTM 产品目前可以覆盖全世代，打破国外厂商长期技术垄断；（3）在 PSM 领域，公司于 2021 年完成衰减型相移掩膜版（ATT PSM）工艺技术研发并通过内部测试，2023 年量产 Metal Mesh 用 PSM 掩膜版，CF 用 PSM 产品于 2024 年通过客户验证并量产，2024 年完成研发单层衰减型 PSM 掩膜版制造技术及 Mosi 系双层 PSM 掩膜版制造技术研发；2025 年实现 G6、G8.5 TFT-Array 用单层衰减型 PSM 客户导入及量产，实现 i-line 的半导体 PSM 客户导入；（4）在光阻涂布领域，公司分别于 2016 年、2018 年自主开发了中小尺寸和大尺寸掩膜版光阻涂布技术，实现了国内掩膜版行业在高精度、大尺寸光阻涂布技术上零的突破及对产业链上游技术的成功延伸。

经过近三十年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平板显示掩膜版领域，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京东方、天马微电子、信利、TCL 华星、上海显耀（JBD）、寰采星等；在半导体领域，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内某领先芯片公司及其配套供应商、某三维多芯片集

成龙头（2.5D/3D）、华天科技、宁波中芯集成、晶方半导体、通富微电、三安光电、光迅科技等，路维光电已经成为掩膜版行业知名供应商。

（一）财务表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523.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94%。主要得益于公司产能有序提升，加之下游行业需求旺盛。从收入结构看，OLED 用掩膜版、G8.6 以及 G11 等高附加值掩膜版的增速明显，带动平板显示掩膜版的整体增长；公司的第二成长曲线半导体掩膜版发展前景广阔，尤其是 IC 制造掩膜版的表现亮眼。随着新增投资项目产能的陆续释放，公司期待在未来可以实现双轮驱动发展。规模效应释放与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同时公司持续强化运营管理，盈利能力得以加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98.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31.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58%。

（二）经营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稳步推进，部分产线处于产能投产爬坡阶段；该项目产品涵盖 250nm-130nm 半导体掩膜版和 G8.6 及以下各类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产品。

公司投资建设的路芯半导体掩膜版项目进展顺利，制程节点布局居于国内厂商前列。该项目一期产品覆盖 130-40nm 制程节点半导体掩膜版，2025 年已逐步实现产品量产，实现 90nm 及以上成套掩膜版客户端验证通过并供货，40nm 和 28nm 单片掩膜版客户端验证通过并供货，并持续推进 40nm 成套掩膜版客户端送样工作；二期布局 28-14nm 半导体掩膜版，计划于 2026 年陆续投建。未来伴随项目的顺利投产，其产品将逐步覆盖 MCU（微控制芯片），SiPh（硅光子）、CIS（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图像传感器），BCD（双极-互补-双扩散-金属氧化物半场效应管），DDIC（显示驱动芯片），MS/RF（混合射频信号），Emb. NVM（嵌入式非易失存储器），NOR/NAND Flash（非易失闪存），DRAM（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等半导体制造相关行业，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供给、推动国产替代进程。

为进一步扩充公司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的产能，公司于厦门市投资建设“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光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计划建设 11 条高端光掩膜版产线，重点研发生产 G8.6 及以下各类高精度光掩膜版，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完成奠基仪式，2026 年 1 月封顶。项目分阶段实施，其中一期计划总投资额 13 亿元，将建设 5 条 G8.6 及以下 AMOLED 高精度掩膜版产线，配置 5 台（套）核心主设备及 22 台（套）精密辅助设备。目前，一期项目设备已开始有序采购，预计 2026 年设备将陆续到厂并进行安装调试、投入生产。该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显著提升，能够更充分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助力公司持续提升在客户供应链中的份额，加速推进国产化替代进程，进一步推动平板显示掩膜版国产化率提升。

凭借优秀的产品性能与优质的服务，公司吸引了更多优质客户，2025 年公司新增客户 170 家，总合作客户 500 余家，其中公司在 100 多家长期合作客户的销售收入实现超 30% 的增长，在国内

某领先芯片公司及其配套供应商、京东方、天马微电子、TCL 华星、三安光电等客户供货量有较快提升。

技术创新和业务升级是适应快速变化市场环境的必由之路，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将技术研发与客户需求定制化作为核心驱动力，持续提升产品和技术服务的质量和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多项技术研发项目，如光刻机特殊结构开发、化学药液对石英表面特性的影响研究与高精度产品脱膜工艺开发、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清洗能力提升项目等等。针对具体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开展了 G8.6 AMOLED 产品、G8.6 FMM 用掩膜版产品、FOPLP 面板级封装用掩膜版产品开发等研发项目，配套国内 G8.6 AMOLED 面板产线及 FOPLP、TGV 等先进封装工艺产线配套所需的掩膜版产品。在过往研发成果的基础上，公司成功实现多个尺寸平板显示用 PSM 量产，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为提升公司在掩膜版领域的技术实力打下坚实基础。公司积极布局 AI 在图档处理中的应用以提升效率，开发外框 barcode 图形坐标计算和生成系统，实现批量自动化设计，提高外框 barcode 图档文件处理效率；针对封装行业 ODB++（一种数据格式）的数据文件，优化数据处理流程，提高封装行业图形处理效率。

公司不断完善技术布局，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报告期内，公司相移掩膜版（PSM）荣获“2024 年度新型显示产业创新突破奖”，半色调（half-tone）掩膜版荣获 DIC WXPO 2025 “显示材料创新金奖”；新增 5 项核心技术，新获授权专利 16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183 件，软件著作权 34 件；有效授权专利 117 件，软件著作权 33 件。

（三）需求分析

从量的角度来看，掩膜版的需求主要来自于下游产品的更新迭代、新技术的迭代应用、新场景的开拓应用，与终端产品的多样性紧密相关，并非与下游的量价变动趋势有直接的线性关系。因此掩膜版受下游行业周期性影响较小，这与其他易受周期影响的半导体材料发展逻辑有所差异。具体而言，下游面板厂商建设新的产线、工厂和增加曝光设备，开拓新客户、增加曝光次数、工艺增强都需要新的掩膜版才能够保证产线的顺利运行。当前显示技术呈现多样化的格局，一种面板采用不同的驱动技术（如 a-Si、LTPS、IGZO、LTPO 等，像 LTPO 又分 1 代、2 代、3 代），采用不同的生产工艺（如蒸镀、ViP、印刷等），使得每套掩膜版的总层数也会不同。面板厂增加新品类、新技术的研发过程中，会产生更多的开模需求，即便部分开发样板最终不会转化成成品进行销售，但同样也需要配套的掩膜版进行验证。此外，面板厂工艺改进以及掩膜版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损耗都会增加额外的掩膜版需求。同一类别的面板，因其定制化的特性，当需要在不同的产线生产时，都需要重新配套掩膜版。而同样尺寸和分辨率的面板，如果刷新率、像素设计、驱动设计等方面发生变化或更新，也需要新的掩膜版。

从价的角度来看，掩膜版作为高度定制化的非标产品，尺寸、类型、指标等均会影响价格。通常情况下尺寸越大的掩膜版越昂贵，但是某些情况下掩膜版的类型、精度等级对价格的影响会超过尺寸因素的影响。掩膜版的相关指标包括光刻次数、CD 精度、套合精度、Mura、最小缺陷尺寸、基板平坦度等，掩膜版从技术类型可分为二元型（Binary）、多色调掩膜版（Multi-tone）、

灰阶掩膜版（GTM）、相移掩膜版（PSM）等。除此之外下游客户的曝光类型决定了是否需要贴光学膜（Pellicle），投影式曝光（Projection）需要贴膜，掩膜版价格相对较高；接近式曝光（Proximity）和接触式曝光（Contact）不需要贴膜，但通常情况下精度较高、价格较昂贵的掩膜版，客户都会要求贴膜。随着下游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对掩膜版的精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使得掩膜版平均价格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

掩膜版厂商可以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组合结构来提升盈利能力，高分辨率（HR）、多色调（Multi-tone）以及相移掩膜版（PSM）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占比正在逐渐提升，掩膜版厂商借助产品结构的改善，持续优化盈利能力。OLED市场以及AR/VR市场是促进产品结构优化的主要驱动力，其对于高价值、高精度的掩膜版的市场需求不断攀升。多遍刻写（Multi-pass）工艺通常应用于高规格、高分辨率的掩膜版制作，这类掩膜版通常需要更加严格的光刻、检查、测量和修补工艺，这会显著增加掩膜版的生产时间，进而推高成本。根据Omdia研究报告，一片双重刻写（Two-pass）的二元掩膜版（Binary）的销售单价可能是类似单次光刻（One-pass）的二元掩膜版（Binary）1.5~2倍。以尺寸为1220 x 1400mm（G8.5）的平板显示掩膜版为例，G8.5 LCD用的半色调掩膜版（HTM）的销售单价是G8.5 LCD用的二元掩膜版（Binary）的2倍有余，G8.5 LCD用的相移掩膜版（PSM）的销售单价是G8.5 LCD用的二元掩膜版（Binary）的4倍有余，G8.5 OLED用掩膜版的销售单价是G8.5 LCD用掩膜版的2.6倍左右。

在半导体掩膜版领域，伴随制程节点的不断推进，单套掩膜版的价值量不断提升。随着工艺节点的缩小，每套光掩膜的数量增加，而关键层次的增值提高了每片光掩膜的单价。当特征尺寸在几百纳米制程节点时，每套掩膜版单价约为数万美元；当特征尺寸到40纳米制程节点，每套掩膜版单价约为数十万美元；当特征尺寸到28纳米制程节点，每套掩膜版单价约为100万美元；当特征尺寸到7纳米制程节点，仅使用少量EUV层时，每套掩膜版单价上升到约600万美元，预计最先进的2纳米制程节点每套掩膜版单价为1,000万至2,000万美元。具体价格根据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略有差异。

从技术的角度来看，掩膜版的质量只有0和1的区别，即对客户而言仅存在合格与不合格之分。公司现有已量产的掩膜版产品与海外掩膜版厂商的产品并无实质性差异，而掩膜版行业呈现高度定制化特点，下游厂商对产品交期和响应速度要求较高，公司作为本土掩膜版厂商，在交期、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在国际贸易壁垒抬升的宏观背景下，进一步强化下游客户对国产化替代方案的经济性考量。基于对本土优势的认可以及供应链安全考虑，下游客户国产替代意愿强烈。

伴随半导体制程节点向前推进、显示技术从LCD向OLED拓展、LTPS向LTPO切换，下游行业对掩膜版的需求层数、单片精度都在不断提升；下游AI芯片、汽车电子等应用场景不断扩展催生更多技术种类，推动掩膜版需求增长；封装技术革新进一步催生先进封装掩膜版需求高增长，例如Chiplet、3DIC、FOPLP等先进封装技术发展带动RDL/TSV/TGV等工艺用掩膜版需求提升；显示技术迭代（例如8K、折叠屏、透明OLED、双栈串联、COE等）也为掩膜版市场注入新动能。掩膜

版的需求增长不仅是“量”的增加，更是“质”的升级；下游显示行业、半导体行业本土化趋势正在持续拉动本土掩膜版的需求增长。下游应用的多元化（从传统芯片到 AI、汽车、AR）和技术演进（EUV、Chiplet、Micro-LED）共同推动行业进入高景气周期。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领先且持续迭代的技术能力

在平板显示领域，公司是国内唯一实现 G2.5 至 G11 全世代掩膜版量产配套的本土企业，技术能力覆盖从 a-Si TFT-LCD 到 LTPO、AMOLED、Mini/Micro LED、硅基 OLED 等主流及前沿显示技术。公司不仅是国内 G11 掩膜版技术的开创者，更持续向高精度、高难度领域纵深突破。公司实现了高世代半色调、相移掩膜版的国产化替代，并自主掌握了核心的光阻涂布等上游材料工艺。

在半导体领域，公司构建起成熟的技术演进和战略布局路径。目前，公司已实现 150nm 制程节点半导体掩膜版量产，130nm 制程节点半导体掩膜版已通过客户验证并小批量量产，广泛应用覆盖功率器件、MEMS、先进封装等领域。路芯半导体掩膜版项目进展顺利，正逐步完成从试样到批量供货的转化，2025 年已逐步实现产品量产，一期实现 90nm 及以上成套掩膜版客户端验证通过并供货，40nm 和 28nm 单片掩膜版客户端验证通过并供货，并持续推进 40nm 成套掩膜版客户端送样工作；二期布局 28-14nm 半导体掩膜版，计划于 2026 年陆续投建，致力于打破境外企业在高端制程领域的垄断。

2. 深度协同产业演进的前瞻性综合能力

公司深耕行业近三十年，亲历并推动了国内掩膜版产业从追赶到并跑的历程。公司不仅积累了覆盖图档设计处理、光刻、检测与检验、修补的全流程制造 know-how，更形成了对下游面板行业世代更迭与半导体技术路线变迁的深刻洞察。这使得公司能够前瞻性地研发投入与产能规划，精准匹配下游客户的技术升级节奏。在与行业领先面板厂、晶圆厂及芯片设计公司的长期紧密合作中，公司锻炼出快速响应多样化、定制化需求的能力，成为客户在推动产品创新与产能爬坡过程中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

3. 体系化与前瞻性并重的强大研发实力

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已构建起一套从基础工艺到前沿技术的系统化研发体系。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与丰富的产业经验，围绕“高精度、大尺寸、精细化”的技术主线持续攻关。公司的研发不仅聚焦于产品本身，更向上游核心材料工艺（如光阻涂布技术）和下游新兴应用（如硅基 OLED、硅光芯片用掩膜版）延伸，形成全链条技术布局。

通过承担多项国家级、省市级重大科研项目，公司与产业界、学术界保持开放协作，确保研发方向始终紧扣国家战略需求与行业技术前沿。

4. 稳固并持续拓展的优质客户生态

掩膜版作为影响下游新型显示、半导体等产业的关键材料，客户认证壁垒极高。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交付能力与专业的技术服务，赢得主流客户的长期信任。在平板显示领域，公司与京东方、TCL 华星、天马微电子等全球主流显示面板企业均建立了深度、稳定的战略供应关系。在半导体领域，公司的客户群从原有的某领先芯片公司及其配套供应商、某三维多芯片集成（2.5D/3D）、宁波中芯集成、华天科技、晶方科技、通富微电等厂商，持续向下游芯片制造与设计环节延伸，成功导入国内几家知名光刻机研发厂商及众多国内领先的芯片公司。基于深度互信的合作关系，构成了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坚实基础，并为公司切入更先进技术赛道提供了宝贵的市场入口和反馈闭环。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路维光电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超高精度激光加工掩膜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都路维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 2024 年定制化生产重点企业、成都高新区瞪羚企业；路维科技系四川省 2024 年定制化生产重点企业、成都高新区梯度培育企业-种子期雏鹰企业。公司 G8.5、G11 掩膜版分别获得 2022 年度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国内首批次产品认定；G8.6 TFT 用光掩膜版、CF 用光掩膜版分别被认定为 2024 年度四川省新材料国内首批次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相移掩膜版获得了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颁发的“2024 年度新型显示产业链创新突破奖”；半色调（half-tone）掩膜版荣获 DIC WXPO 2025 “显示材料创新金奖”。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不断实现产品能力的提升及工艺技术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9 项核心工艺技术，现共拥有 53 项核心工艺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划分维度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1	产品制造技术	G11 及以下 TFT (a-Si) 掩膜版制造技术	最小图形可达 3 μ m,线/间 (CD) 精度可控制在 $\pm 0.25\mu$ m 以内；总长 (TP) 及位置 (Position) 精度可控制在 $\pm 0.5\mu$ m 以内，产品缺陷尺寸可控制在 1.0 μ m 以内。	G11 及以下尺寸 a-Si TFT 显示面板用掩膜版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2	产品制造技术	G11 及以下平板显示用多灰阶 (Multi-tone) 掩膜版	包含半色调及灰阶掩膜版，线/间 (CD) 精度可控制在 $\pm 0.10\mu$ m 以内；总长 (TP) 精度可控制在 $\pm 0.5\mu$ m 以内，两层图形之间套合偏差 (Overlay Shift) 可控制在 $\pm 0.5\mu$ m 以内，半色调层透过率均匀性可控制在 2.0%以内。	G11 及以下尺寸平板显示用掩膜版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序号	划分维度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制造技术				
3	产品制造技术	G6 及以下 AMOLED 掩模版制造技术	最小图形可达 1.2 μm ，精度及均匀性高，线/间（CD）精度可控制在 $\pm 0.1\mu\text{m}$ 以内，均匀性可控制在 80nm 以内；位置（Position）及总长（TP）精度可控制在 $\pm 0.2\mu\text{m}$ 以内，产品缺陷尺寸可控制在 0.75 μm 以内。	G6 及以下 AMOLED 显示面板用掩模版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4	产品制造技术	150nm 节点半导体掩模版制造技术	线/间（CD）精度可控制在 $\pm 50\text{nm}$ 以内；总长（TP）精度可控制在 $\pm 0.2\mu\text{m}$ 以内。	150nm 节点及第三代半导体用掩模版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5	产品制造技术	G6 及以下 LTPS 掩模版制造技术	最小图形可达 1.5 μm ，线/间（CD）精度可控制在 $\pm 0.1\mu\text{m}$ 以内，均匀性可控制在 100nm 以内；位置（Position）及总长（TP）精度可控制在 $\pm 0.30\mu\text{m}$ 以内，产品缺陷尺寸可控制在 1.0 μm 以内。	G6 及以下 LTPS 显示面板用掩模版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6	产品制造技术	先进半导体封装及指纹模组封装用掩模版制造技术	线/间（CD）精度可控制在 $\pm 0.1\mu\text{m}$ 以内，总长（TP）精度可以控制在 $\pm 0.2\mu\text{m}$ 以内，产品缺陷尺寸可控制在 1.0 μm 以内。	半导体、指纹模组等封装用掩模版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7	产品制造技术	高精度蓝宝石衬底（PSS）用掩模版制造技术	线/间（CD）精度可控制在 $\pm 0.1\mu\text{m}$ ，总长（TP）精度可控制在 $\pm 0.15\mu\text{m}$ 以内，允许缺陷尺寸 $\leq 1.0\mu\text{m}$ 。	PSS 蓝宝石衬底用掩模版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8	产品制造技术	G5.5 及以下 Metal Mesh 掩模版制造技术	线/间（CD）精度可控制在 $\pm 0.3\mu\text{m}$ ，总长（TP）精度可控制在 $\pm 0.75\mu\text{m}$ 以内，产品缺陷可控制在 5.0 μm 以内。	G5.5 及以下 Metal Mesh 触控用掩模版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9	产品制造技术	带 AF 防护膜层的掩模版制造技术	产品具有防指纹、耐划伤等功能，具有疏水性，水滴角可达 115° 及以上。	触控、线路板、LED 等行业用掩模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10	核心工艺技术	掩模版光阻涂布技术	可实现不同粘度、对比度、敏感度及膜厚要求的光阻涂布，1) 光阻涂布膜厚均匀性可控制在 3.0% 以内；2) 控制涂布过程中的流量、间隙、转速、气压等，消除涂布后因光阻不均匀造成的色差，达到控制涂布 Mura 的目的。	应用于 G11 及以下平板显示掩模版/半导体掩模版的光阻涂布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11	核心工艺技术	掩模版涂布洗边（EBR）控制技术	采用高纯度有机溶液，通过调整 Nozzle 角度、喷洒状态等，可对不同粘度、膜厚的光阻进行洗边（EBR）处理，实现不同范围内的光阻洗边。	应用于 G11 及以下平板显示掩模版/半导体掩模版的光阻涂布洗边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12	核心工艺技术	掩模版图档防静电处理技术	通过分析掩模版图形线路电学特性，针对性进行图档设计优化处理，从而有效避免因设计原因造成的掩模版静电击伤现象，提高了掩模版品质及使用寿命。	LCD/TP/FT 用掩模版的生产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13	核心工艺技术	DCM 补偿光刻技术	针对面板制造中由于投影光刻过程造成的图形 Distortion，通过相关算法对掩模版设计图档进行光刻参数补偿，从而实现掩模版图形与面板投影曝光的整体匹配。	G11 及以下平板显示掩模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14	核心工艺技术	多次对位光刻技术	针对多膜层结构掩模版，开发多次对位光刻技术，实现不同膜层图形套合精度的要求。	G11 及以下平板显示掩模版/半导体掩模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15	核心工艺技术	掩模版显影过程中缺陷控制技术	自主开发用于掩模版显影过程的浸润液，运用该浸润液可保证掩模版在显影过程中表面无气泡产生，出现气泡的比率从目前的 10% 降低到 0%，提升了产品品质。	G6 及以下尺寸掩模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序号	划分维度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16	核心工艺技术	显影后精度补偿技术	针对掩膜版蚀刻后精度偏差问题，自主开发显影后精度补偿技术，极大提高蚀刻后图形线条质量，减小图形的精度误差。	G11 及以下平板显示掩膜版/半导体掩膜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17	核心工艺技术	掩膜版高效清洗技术	自主开发针对掩膜版表面有机异物的清洗技术，利用光学手段并结合化学方法，针对性去除掩膜版表面的有机杂质和异物。与传统单一化学清洗方式相比，极大提高了有机杂质和异物的清洗效率。	G11 及以下平板显示掩膜版/半导体掩膜版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18	核心工艺技术	半色调 (Half-tone) 掩膜版沉积式修补技术	采用不同于传统气相化学沉积的方式，可针对不同透过率半色调膜层缺陷进行修补。最小修补图形可达 1 μ m，可实现 10% 到 60% 透过率范围膜层修补，修补膜层透过率均匀性可控制在 2% 以内。	G11 及以下平板显示用半色调掩膜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19	核心工艺技术	掩膜版贴膜后缺陷处理技术	针对掩膜版贴膜过程中造成的异物缺陷，自主开发贴膜后缺陷处理技术，运用激光处理的方式，可实现掩膜版贴膜后异物性缺陷的去除，处理效率高。	G11 及以下平板显示掩膜版/半导体掩膜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20	核心工艺技术	掩膜版光学膜贴附技术	自主开发掩膜版光学膜贴附技术，结合自主开发的自动、半自动装置，可将贴附精度控制在 ± 0.5 mm 以内，效率高、品质优异。	G11 及以下平板显示掩膜版/半导体掩膜版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21	核心工艺技术	高世代掩膜版用包装材料清洗技术	自主开发化学清洗药液及自动化装置，形成高效自动化清洗工艺，能在短时间内进行有效清洗，满足平板显示掩膜版产品包装洁净度、防静电等品质要求。	G11 及以下平板显示掩膜版包装材料的清洗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22	核心工艺技术	衰减型相移掩膜版 (ATT PSM) 工艺技术	自主开发相移掩膜版工艺技术，可用以实现嵌入式单层式衰减型相移掩膜版的制造；使用该类掩膜版曝光时，光在图形边界处的相位角相差 180°（误差在 $\pm 2^\circ$ 以内），出现光的相消叠加，最终使得客户端的光刻分辨率有所提高。	180nm 及以下节点半导体用掩膜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23	核心工艺技术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光阻涂布技术	可实现不同精度要求的半导体用掩膜版的光阻涂布、不同光阻涂布膜厚的控制；涂布均匀性可控制在 1.0% 以内，可满足不同粘度、感光性光阻的涂布要求。	半导体用掩膜版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24	产品制造技术	980*1550 TFT Array 掩膜版制造技术	通过开发对应涂布、光刻、制程、清洗等工艺，实现 980*1550 TFT 掩膜版的制造。针对图形尺寸精度、总长精度、图形套合精度控制等方面进行开发研究，实现产品 CD 精度 $\pm 0.1\mu$ m，位置精度 $\pm 0.3\mu$ m。	980*1550 TFT Array 显示面板用掩膜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25	核心工艺技术	新型掩膜版缺陷修复技术	开发掩膜版显影后缺陷修复技术，避免产品蚀刻后出现大尺寸缺陷，降低 CVD 修复风险，提高产品制造良率，缺陷修复面积可达 200 μ m 以上。	LCD/TP/TFT 用掩膜版的生产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26	核心工艺技术	半导体掩膜版贴膜缺陷控制技术	开发新型半导体掩膜版贴膜工艺及流程，降低 Particle 对贴膜成功造成的影响，提高产品贴膜良率及品质。	半导体用掩膜版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27	核心工艺技术	混版图形 Mura 控制技术	通过研究混版间距、曝光及制程参数对混版图形位置精度的影响，结合图形重新设计排布，开发混版图形 Mura 控制技术，实现不同混版图形的 Mura 要求。	G11 及以下平板显示掩膜版/半导体掩膜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28	产品制造技术	下置型半色调 (Half-tone) 掩膜版制造技术	开发新型下置型半色调 (Half-tone) 掩膜版制造技术，可实现二元图形和半色调图形的一次制作，CD 精度可控制在 $\pm 0.10\mu$ m 以内；两层图形之间套合偏差可控制在 $\pm 0.3\mu$ m 以内。	G11 及以下平板显示掩膜版/半导体掩膜版	自主研发	正在申请专利
29	产品制造技术	980*1150 TFT Array 掩膜版制	通过开发对应涂布、光刻、制程、清洗等工艺，实现 980*1150 TFT 掩膜版的制造。针对图形尺寸精度、总长精度、图形套合精度控制等方面进行开发研究，实现产品 CD 精度 $\pm 0.1\mu$ m，	980*1150 TFT Array 显示面板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序号	划分维度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造技术	位置精度 $\pm 0.3\mu\text{m}$ 。	用掩模版		
30	核心工艺技术	高 PPI AMOLED 显示面板掩模版 OPC 光刻补偿技术	开发应用于 G6 及以下 AMOLED 显示面板用掩模版产品的 OPC 光刻补偿技术, 使其中高 PPI 类产品的复杂图形以及更锐利的尖角可以有良好的制作效果。	G6 及以下 AMOLED 显示面板用掩模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31	核心工艺技术	高 PPI AMOLED 显示面板掩模版缺陷检查技术	通过优化自动扫描设备逻辑与算法, 实现高 PPI AMOLED 显示面板用掩模版产品中 CH 图形缺陷检查, 检出能力可达 $0.5\mu\text{m}$ 。	G6 及以下 AMOLED 显示面板用掩模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32	产品制造技术	高精度 G8.5 灰阶掩模版制造技术	通过研究光阻涂布、光刻及化学制程等关键工艺, 开发 G8.5 灰阶掩模版制造技术, 实现产品光阻涂布膜厚达到 5000A, 均匀性可达到 1.5% 以内; 产品 CD 精度灰阶区域可达 $\pm 0.1\mu\text{m}$; 图形修补精度可达 $\pm 0.15\mu\text{m}$ 。	G8.5 及以下显示面板用掩模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33	核心工艺技术	半导体掩模版精细化光刻控制技术	通过控制及调整优化 overlap 区域能量, 优化像素能级分布, 针对不同厚度膜层优化 Defocus 补偿, 实现精细化控制光刻过程, 将图形 local CD 精度控制在 20nm 内。	半导体用掩模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34	核心工艺技术	半导体掩模版防霉变清洗包装技术	通过研究不同基板材质特性及半导体掩模版霉变影响因素, 从环境温湿度、保护气体填充、包装前的清洗干燥工艺控制、包装箱体设计等多方面因素出发, 开发针对性的清洗包装方式及制具, 改善半导体掩模版霉变现象, 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半导体用掩模版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35	核心工艺技术	半导体掩模版 Mura 检查技术	根据半导体掩模版产品的图形设计及制作工艺差异, 开发半导体掩模版 Mura 检查专用工具及检查工艺, 通过此技术可以检查出普通肉眼无法分辨出的 Mura。	半导体用掩模版	自主研发	正在申请专利
36	产品制造技术	硅基 OLED 用掩模版制造技术	通过开发对应涂布、光刻、制程、清洗等工艺, 实现硅基 OLED 用掩模版产品开发, 线/间 (CD) 精度可控制在 $\pm 0.07\mu\text{m}$ 以内, 总长 (TP) 精度可以控制在 $\pm 0.15\mu\text{m}$ 以内, 产品缺陷尺寸可控制在 $0.7\mu\text{m}$ 以内, 同时产品无 Mura。	半导体用掩模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37	产品制造技术	G6 及以下 FMM 用掩模版制造技术	开发产品制造中的扫描技术、基板镀膜前后清洗技术、图形缺陷处理技术; 产品图形精度可达 $\pm 0.5\mu\text{m}$, 表面水滴角可 $> 100^\circ$, 产品表面无 Mura。	G6 及以下 FMM 用掩模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38	产品制造技术	Mosi 系双层 PSM 掩模版制造技术	开发产品制造中 Mosi 系膜层蚀刻技术、双层 PSM 图形修复技术; 产品透过率精度可达 $\pm 0.5\%$, $\text{range} < 0.8\%$, 相移角精度可达 $\pm 5^\circ$ 。	G11 及以下平板显示掩模版/半导体掩模版	自主研发	正在申请专利
39	产品制造技术	PSO 掩模版制造技术	开发 PSM+OPC 相结合的产品蚀刻技术、清洗技术、图形修复技术; 最小图形 $0.5\mu\text{m}$ 可以有良好的制作效果, 产品精度可达 $\pm 0.1\mu\text{m}$	G11 及以下平板显示掩模版/半导体掩模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40	核心工艺技术	半导体掩模版 Min Contact Hole 圆弧形貌优化技术	开发半导体掩模版光刻图形处理补偿技术, 改善极限方孔直角制作效果; $1.5\mu\text{m}$ 方孔图形精度可达 $\pm 0.1\mu\text{m}$ 。	半导体用掩模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41	产品制造技术	Metal Mesh 用 PSM 掩模版制造技术	开发产品制造中的光阻涂布、二次对位光刻、相移层清洗、相移层缺陷处理技术; 产品图形精度可达 $\pm 0.1\mu\text{m}$, 二次对位精度可达 $\pm 0.3\mu\text{m}$ 。	G5.5 及以下 Metal Mesh 触控用掩模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42	核心工艺技术	红外传感用掩模版条纹控制技术	针对红外传感掩模版图形设计进行研究, 找到不同 pitch 设计对条纹影响的规律, 对应开发针对性的条纹控制技术, 实现高 PPI 红外传感掩模版条纹的明显改善。	半导体用掩模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序号	划分维度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43	产品制造技术	高精度LTPO掩膜版制造技术	通过开发对应涂布、光刻、制程、清洗等工艺，实现应用于LTPO显示技术的掩膜版产品制造，产品尺寸可达850*1200mm，CD精度±0.07um，位置精度±0.3um	G6及以下LTPO掩膜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44	核心工艺技术	半导体掩膜版光学膜面缺陷去除技术	开发半导体掩膜版贴膜后检查专用工具及检查工艺，并针对掩膜版光学膜表面异物开发去除工艺，提升贴膜半导体掩膜版产品制作良率	半导体用掩膜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45	核心工艺技术	大尺寸掩膜版光阻涂布缺陷控制技术	开发针对大尺寸 AMOLED 掩膜版产品的光阻涂布缺陷控制技术，并研究开发涂布头相应的清洁与保护系统，使大尺寸掩膜版的缺陷密度≤0.003ea/cm ² ，缺陷尺寸小于10um	平板显示掩膜版	自主研发	正在申请专利
46	产品制造技术	3D玻璃盖板掩膜版制造技术	开发应用于3D玻璃盖板的掩膜版产品制造技术，提升复杂及大数据量资料的处理效率，并且将产品缺陷控制在1um以内	半导体用掩膜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47	核心工艺技术	大尺寸IC掩膜版套刻精度控制技术	开发用于大尺寸IC掩膜版的套刻精度校正与量测技术，进而控制和提升大尺寸IC掩膜版的位置精度和套刻精度。最大覆盖产品尺寸达228*228mm,套刻精度≤0.1um，量测重复精度小于15nm	半导体用掩膜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48	核心工艺技术	大尺寸FMM图形形变预补偿技术	开发用于G6代FMM图形设计制作的形变预补偿技术，实现FMM图形拉伸变形局部位置的精度提前预补偿，保障FMM使用过程中的套刻精度准确性，在光掩膜版上实现≤0.5um以下的位置精度偏移	平板显示掩膜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49	核心工艺技术	光刻机信号识别与对接技术	根据设备及产品特点，实现AGV直接对接光刻机，并实现掩膜版自动上下版	平板显示掩膜版	自主研发	已获得专利保护
50	核心工艺技术	高精度产品脱膜清洗缺陷控制技术	通过研究化学药液对石英表面特性的影响，掌握各种工艺条件下掩膜版表面形貌变化和有机物脏污、颗粒物数量对比差异，提高脱膜清洗过程缺陷的可控性	平板显示掩膜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51	核心工艺技术	基于混沌理论的视觉水纹模糊技术	针对套刻产品，开发相应的视觉处理系统，提高二次对位的准确性和稳定性，使二次曝光对位精度可达±0.2μm	平板显示掩膜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52	核心工艺技术	电感耦合高密度等离子体蚀刻技术	针对半导体掩膜版产品，开发基于电感耦合高密度等离子体的刻蚀技术，刻蚀均匀性可控制在1%以内，Taper Angle大于85°，满足130nm节点及以下产品要求。	半导体用掩膜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53	产品制造技术	像素驱动阵列高精度相移掩膜版量产技术	开发平板显示像素驱动阵列用相移产品技术，涵盖蚀刻、图形修复等核心环节，产品精度可达±0.08um，修补均匀性可达到1.5%以内	平板显示掩膜版	自主研发	未单独申请专利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年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围绕掩膜版制造的核心工艺环节与下游技术演进趋势，在工艺革新、精度攻坚、产品布局、前瞻储备四个维度同步发力，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多项技术研发项目。“光刻机特殊结构开发”项目结合设备特性及产品工艺要求，实现AGV直接对接光刻机，并实现掩膜版自动上下版功能；其研究成果可显著节约产品转运时间，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掩膜版产品转运风险。“化学药液对石英表面特性的影响研究与高精度产品脱膜工艺开发”项目通过研究化学药液对石英表面特性的影响，掌握不同清洗工艺下掩膜版表面的变化以及影响掩膜版表面有机物脏污和颗粒物数量的规律，锁定掩膜版脱膜清洗的关键控制点，从而提升高精度产品的脱膜清洗良率。“基于混沌理论的VPG视觉水纹模糊技术开发项目”面向平板显示HTM产品，开发相应的视觉处理系统，使二次曝光对位精度可达±0.2μm，从而提高产品对位的准确性和稳定性。“清洗环境对产品清洗效果影响研究与AMOLED产品清洗能力提升”项目通过对现有清洗机进行环境改造和工艺优化，减少贴膜后缺陷数量，满足高精度AMOLED产品贴膜要求，从而提高产品良率。“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清洗能力提升项目”通过研究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清洗过程中的清洗参数和药液配比等，开发相应的清洗工艺，从而达到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的洁净要求，可将缺陷控制到0.2um以内。

针对具体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开展了G8.6 AMOLED产品、G8.6 FMM用掩膜版产品、FOPLP面板级封装用掩膜版产品开发等研发项目，配套国内G8.6 AMOLED面板产线及FOPLP、TGV等先进封装工艺产线开发所需的光掩膜版产品。在过往研发成果的基础上，公司成功实现多个尺寸平板显示用PSM量产，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同时，在图档处理这一关键技术环节，公司还推进了外框Barcode数据自动化生成及处理效率提升、封装行业图形处理效率提升等项目，有效提高产品图档处理效率。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6	2	47	18
实用新型专利	19	14	136	99
软件著作权	6	5	34	33
其他	0	0	2	2
合计	31	21	219	152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6,667,310.85	37,617,409.13	-2.53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36,667,310.85	37,617,409.13	-2.5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17	4.30	减少 1.1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0	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世代产线用高精度掩膜版技术研究	1,680.00	481.87	1,146.97	工艺开发及设备调试阶段	涂布膜厚均匀性将控制在 1.5%以内。特征图形精度将提高至±0.1 μm 以内。将突破高 PPI 图形及混版图形的 Mura 控制方法。图形位置精度将提高至±0.3 μm 以内。半色调膜层透过率均匀性将控制在 2%以内	核心技术突破	应用于生产
2	IC 掩膜版信赖性研究测试项目	220.00	26.97	223.28	已完成产品工艺开发	研究测试 IC 掩膜版信赖性影响条件，从环境、工艺、膜厚、光强等多方面对 IC 掩膜版进行研究，优化改善其使用寿命和保存方式	工艺技术改良	应用于生产
3	3D 玻璃盖板用掩膜版产品开发项目	270.00	21.24	265.94	已完成产品工艺开发	开发应用于 3D 玻璃盖板的掩膜版产品，解决复杂及大数据量资料处理，条纹控制和缺陷识别的问题	工艺技术改良	应用于生产
4	光刻机特殊结构开发	615.00	345.06	458.37	已完成产品工艺开发	开发光刻机设备特殊结构以实现 AGV 直接对接光刻机进行自动上下掩膜版。可节约中转设备与转运时间，减少设备成本、降低掩膜版转运风险与时间成本。	工艺技术改良	应用于生产
5	化学蚀刻对高精度图形形貌的影响研究与蚀刻工艺开发	362.00	154.08	262.92	工艺开发及设备调试阶段	实现对高精度图形蚀刻后形貌的更优控制，制定出更精确的蚀刻工艺参数。进而达到更精确的 CD（关键尺寸）控制能力，提升 MASK 精度等级，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同时显著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工艺技术改良	应用于生产
6	外框 barcode 数据自动化生成及处理效率提升	385.00	193.71	251.63	工艺开发及设备调试阶段	开发外框 barcode 图形坐标计算和生成系统，实现批量自动化设计，提高外框 barcode 图档文件处理效率	工艺技术改良	应用于生产

7	化学药液对石英表面特性的影响研究与高精度产品脱膜工艺开发	375.00	180.97	287.4	已完成产品工艺开发	研究化学药液对石英表面特性的影响以及对脱膜和后续 RCA 清洗工艺的改进, 清晰掌握各种工艺条件下掩膜版表面的变化以及表面有机物脏污和颗粒物数量、提高在新的制程节点下清洗过程的可控性, 从而提升高规产品的合格率, 降低产品损耗	工艺技术改良	应用于生产
8	封装行业图形处理效率提升	264.00	82.43	180.73	工艺开发及设备调试阶段	针对封装行业 ODB++ 的数据文件, 测试研究图形处理软件, 优化数据处理流程, 提高封装行业图形处理时效	工艺技术改良	应用于生产
9	基于混沌理论的 VPG 视觉水纹模糊技术开发	640.00	181.07	362.76	已完成产品工艺开发	针对套刻产品, 开发相应的视觉处理系统, 成功实施后将大大提高套刻产品对位的稳定性与准确性, 从而提高产品套刻精度, 同时增加光刻机的测量功能, 进行产品 CD 和 TP 测量, 提高生产效率	工艺技术改良	应用于生产
10	清洗环境对产品清洗效果影响研究与 AMOLED 产品清洗能力提升	365.00	125.9	223.52	已完成产品工艺开发	对清洗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清洗工艺优化, 减少缺陷数量, 提高现有设备利用率, 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品质和降低成本	工艺技术改良	应用于生产
11	G6 及以下尺寸脱膜设备改造及工艺开发	388.00	124.27	251.77	已完成产品工艺开发	拓宽脱膜设备产能瓶颈, 改善制程设备利用率, 缓解清洗机的贴膜清洗压力	工艺技术改良	应用于生产
12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清洗能力提升	310.00	79.46	173.44	已完成产品工艺开发	针对高精度掩膜版的清洗工艺, 开发清洗过程中相应的清洗参数、药液配比等, 实现高精度掩膜版表面高洁净度的要求, 有效降低成本和提升产品品质	工艺技术改良	应用于生产
13	半导体掩膜版套准量测精度提升项目	600.00	172.59	172.59	工艺开发及设备调试阶段	开发应用于高精度 IC 掩膜版所需要的量测技术, 多方面提升 IC 掩膜版的量测套刻精度, 使其重复精度可达 7nm 以上。	工艺技术改良	应用于生产
14	高精度无酸清	450.00	135.99	135.99	工艺开发	通过分析掩膜版表面残留颗粒成分, 找出减少颗	核心技术	应用于

	洗技术研究				及设备调试阶段	粒残留的有效应对方案，并针对高精度掩膜版开发出无酸性清洗剂的清洗设备和化学药剂配方，使残留颗粒大小控制在 0.3um 以下，酸性离子残留控制在 10ppb 以内。	术突破	生产
15	FOPLP 面板级封装用掩膜版研究	280.00	175.19	175.19	工艺开发及设备调试阶段	针对新型封装，研究开发面板级封装所需要的掩膜版产品，可对应的 Mask 尺寸应覆盖至少 300~550mm 之间，套刻精度小于 0.15um	工艺技 术改良	应用于 生产
16	AMOLED 用 HTM 产品开发	750.00	234.41	234.41	工艺开发及设备调试阶段	开发出应用于 AMOLED 面板生产中像素定义层的半色调掩膜版产品，其套刻精度小于 0.3um，半色调层透过率均匀性小于 1%	核心技 术突破	应用于 生产
17	半色调掩膜版一次光刻技术开发	500.00	199.85	199.85	工艺开发及设备调试阶段	开发半色调掩膜版的一次性光刻技术以及配套的工艺技术，实现一次光刻即可完成半色调掩膜版的生产。	核心技 术突破	应用于 生产
18	高精度过孔扫描技术开发	380.00	152.18	152.18	工艺开发及设备调试阶段	通过研究 AOI 扫描技术原理、过孔畸变产生原因等，从扫描波长、图案生成、光强优化等方向，开发 2.5um 以下规则或不规则过孔的缺陷扫描抓捕技术。使缺陷检出尺寸 $\geq 0.3um$ ，漏检率低于 1%。	工艺技 术改良	应用于 生产
19	G8.6 AMOLED 产品开发	1,500.00	291.78	291.78	工艺开发及设备调试阶段	开发 G8.6 代 AMOLED 大尺寸高精度掩膜版产品，产品尺寸 $\geq 1220*1400mm$ ，最小图形小于 1.5um，CD 精度小于 100nm	核心技 术突破	应用于 生产
20	G8.6 FMM 用 Photo Mask 产品开发	860.00	276.34	276.34	工艺开发及设备调试阶段	开发 G8.6 代高精度金属掩膜版用光掩膜版产品，产品尺寸 $\geq 1100*1850mm$ ，最小图形小于 10um，CD 精度小于 300nm，无横纹 Mura	核心技 术突破	应用于 生产
21	ARGOS 分析系统项目	158.00	31.37	31.37	现场上线运行测试	通过提高缺陷算法效率，提升缺陷抓取准确率，目标分析效率 >400 个/分钟	高端技 术创新	应用于 生产
合计	/	11,352.00	3,666.73	5,758.43	/	/	/	/

情况说明

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71	5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8.83	16.7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363.61	1,211.0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9.21	22.0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9
本科及以下	6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8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部分产品技术指标较国际厂商存在差距

国内掩膜版产品起步较晚，与国外巨头存在一定的技术差距。在技术指标方面，公司平板显示掩膜版的精度已达到国际主流水平，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公司具备 G2.5-G11 全世代掩膜版产品生产能力，可配套平板显示厂商所有世代产线；半导体掩膜版的精度尚处于国内主流水平，公司已实现 150nm 制程节点半导体掩膜版量产，130nm 制程节点半导体掩膜版已通过客户验证并小批量量产，满足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先进半导体芯片封装和器件等应用需求。在晶圆制造用掩膜版领域，国内独立第三方掩膜版厂商的技术能力主要集中在 130nm 制程节点以上，与国

际上达到先进制程水平的领先企业有较为明显的差距；在 IC 封装和 IC 器件领域，受限于光刻、制程等工艺方式，精度方面与国际厂商亦存在一定差距。

2. 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中关键技术人才的培养和维护是竞争优势的主要来源之一。行业技术人员需要长期积累，深入了解下游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产品需求，从而加深对掩膜版工艺技术的理解和把握。掩膜版行业的专业人才相对稀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71 人，占总人数的 18.8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计划招募更多人才，进一步提高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而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掩膜版行业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保持和提升对技术人才的吸引力，核心人才出现流失，或不能适时搭建起与发展规划相匹配的研发技术队伍，将难以持续发挥人才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掩膜版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深入理解下游客户的技术需求并生产出定制化的掩膜版产品，在光阻涂布、激光光刻、显影、蚀刻、脱膜、清洗、缺陷处理等主要生产环节需要积累大量的工艺经验，不断进行技术攻关。为确保公司在掩膜版核心技术领域的优势，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实现技术、工艺、产品的升级。如果未来行业核心技术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技术进展时，公司未能准确判断和及时跟进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并投入充足的研发力量布局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公司产品可能面临被新技术替代的风险。

同时，目前全球范围内平板显示、半导体等行业基本都采用掩膜版作为基准图案进行曝光复制量产，无掩膜光刻技术精度及效率较低，主要用于电路板行业。随着科学研究的进步，不排除掩膜版行业出现新的无掩膜光刻技术对原有的工艺技术形成替代，从而产生技术替代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重资产经营风险

掩膜版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生产设备等固定成本投入较大。报告期，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和产品结构升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设备原值达到 132,175.66 万元，目前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核心设备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

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竞争格局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减少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增长乏力；若未来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侵蚀利润，则对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 主要原材料和设备依赖进口且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相对集中，尤其是高世代石英基板及光学膜的供应商集中于日本、韩国，目前国内仅有部分供应商可提供少量配合，原材料存在一定的进口依赖。报告期，公司向前

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57,141.66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比例为 88.85%。掩膜版行业的主要生产设备光刻机亦均为境外供应，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未来如果主要供应商的经营状况、业务模式、交付能力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短期内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若进口国或地区开展贸易保护政策，限制出口或制造贸易摩擦，公司不能及时采购到掩膜基板及核心生产设备等，将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89,519.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7.49%。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由于下游平板显示行业核心厂商较为集中所致。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款项也相应增长。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6,565.74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9.94%。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基本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规模相对于收入增速保持一致，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若客户信用风险集中发生，将会对公司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为 24,913.87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8.70%。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按生产计划备料，主要原材料掩膜基板价值较高，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计提了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1.46%。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或因公司质量控制缺陷等因素导致出现亏损合同、销售退回产品报废、原材料积压等情况，将造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掩膜版行业竞争对手主要系国际厂商，行业集中程度较高，公司长期直面国外掩膜版厂商的激烈竞争。经过努力追赶，公司现阶段已与国际领先企业在产品布局、产品性能等方面差距逐步缩小，但市场份额和技术实力仍然存在一定差距。根据 Omdia 统计数据及公司实际经营数据，

公司 2024 年度平板显示掩膜版销售规模位居全球第六位、国内第二位，市场份额与国际龙头企业之间尚存在差距。随着平板显示、半导体等产业的快速发展，掩膜版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同时下游产业正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掀起产业链进口替代浪潮，国内掩膜版厂商以此为契机发展迅速。若国际主要竞争对手未来为了保持市场份额而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重视与投入、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取得市场份额而采取价格竞争等手段，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未能及时跟随下游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半导体等行业。随着该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且正在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在消费市场和商用市场双双加持下，公司下游产业可能出现结构性调整促使细分领域对掩膜版需求的变化，若公司不能迅速把握行业发展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以及长远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设备及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美元及日元进行结算。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新增设备购置，原材料进口金额亦持续增加，外汇结算量增多。随着人民币汇率日趋市场化，如果未来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 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44201888，有效期为三年，税收优惠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成都路维于 2025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551001107，税收优惠期为 2025 年至 2027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路维、路维科技适用三部委（2020）2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届满后，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标准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出现重大调整，则公司及子公司有可能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523.17 万元，同比增长 31.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198.43 万元，同比增长 32.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31.58 万元，同比增长 32.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6,168.3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1.31 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55,231,677.14	875,548,709.75	31.94
营业成本	754,920,910.99	570,707,536.90	32.28
销售费用	16,287,349.38	13,879,270.91	17.35
管理费用	48,694,673.20	42,863,002.02	13.61
财务费用	20,383,339.13	8,308,393.48	145.33
研发费用	36,667,310.85	37,617,409.13	-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775,068.13	266,951,875.53	3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413,420.90	-215,174,405.4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120,771.59	-189,274,596.59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产能有序提升，加之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平板显示掩膜版和半导体及其他掩膜版收入均有所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营业收入增长同趋势上升。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不大。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不大。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付债券产生的利息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不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523.17 万元，同比增长 31.9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5,507.64 万元，同比增长 31.98%；营业成本 75,492.09 万元，同比增长 32.28%，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5,492.00 万元，同比增长 32.35%。分产品情况来看，各项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均有增长。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掩膜版行业	1,155,076,366.31	754,919,999.98	34.64	31.98	32.35	减少 0.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石英掩膜版	1,058,266,844.70	702,474,446.15	33.62	30.98	32.09	减少 0.56 个百分点
苏打掩膜版	89,908,980.82	46,609,406.50	48.16	46.47	41.31	增加 1.89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6,900,540.79	5,836,147.33	15.42	18.51	4.04	增加 11.7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销售	1,153,076,224.68	754,295,820.93	34.58	32.03	32.35	减少 0.16 个百分点
境外销售	2,000,141.63	624,179.05	68.79	7.98	37.12	减少 6.6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155,076,366.31	754,919,999.98	34.64	31.98	32.35	减少 0.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掩膜版行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1.98%、32.3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产品能有序提升，加之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各类产品收入均有所增加。

石英掩膜版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30.98%，主要系石英掩膜版销售量增长所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32.09%，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苏打掩膜版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46.47%，主要系苏打掩膜版销售量增长所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41.31%，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境内销售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32.03%，主要系境内产品销售量增长；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32.35%，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境外销售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7.98%，主要系境外产品销售量增长；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37.12%，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直销模式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31.98%，主要系直销产品销售量增长；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32.35%，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石英掩膜版	平方米	4,218.78	4,173.51	75.78	23.77	22.30	148.38
苏打掩膜版	平方米	1,775.01	1,774.67	4.42	12.07	11.99	8.33

产销量情况说明

1. 其他产品因销售占比低，且有多多个计量单位，未细分进行产销量统计。
2. 库存量不包含发出商品面积。
3. 石英掩膜版库存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148.38%，主要系期末石英掩膜版库存商品增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掩膜版行业	直接材料	582,118,565.80	77.11	416,283,188.01	72.98	39.84	主要系产品结构影响
掩膜版行业	直接人工	23,677,202.68	3.14	20,625,245.36	3.62	14.80	
掩膜版行业	制造费用	144,401,930.59	19.13	128,976,793.23	22.61	11.96	
掩膜版行业	运输费	4,722,300.91	0.63	4,504,822.78	0.79	4.8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石英掩膜版	直接材料	547,061,832.92	72.47	395,317,539.46	69.31	38.39	主要系产品结构影响
石英掩膜版	直接人工	19,734,719.49	2.61	16,687,627.38	2.93	18.26	
石英掩膜版	制造费用	131,965,978.22	17.48	116,368,609.32	20.40	13.40	
石英掩膜版	运输费	3,711,915.52	0.49	3,423,537.89	0.60	8.42	
苏打掩膜版	直接材料	31,619,848.70	4.19	17,777,767.40	3.12	77.86	主要系产品结构影响
苏打掩膜版	直接人工	3,385,485.60	0.45	3,332,119.08	0.58	1.60	
苏打掩膜版	制造费用	10,716,553.46	1.42	10,933,555.12	1.92	-1.98	
苏打掩膜版	运输费	887,518.74	0.12	939,814.11	0.16	-5.5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以上数据或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89,519.3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7.4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54,476.87	47.16	否
2	第二名	16,792.39	14.53	否
3	第三名	7,726.60	6.69	否
4	第四名	6,147.91	5.32	否
5	第五名	4,375.62	3.79	否
合计	/	89,519.39	77.4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50%或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其中第五名为报告期内新进入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57,141.6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88.8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1,464.11	33.37	否
2	第二名	14,341.17	22.30	否
3	第三名	10,045.16	15.62	否
4	第四名	6,503.00	10.11	否
5	第五名	4,788.22	7.45	否
合计	/	57,141.66	88.85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变动情况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变动情况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49,660,809.72	14.38	242,712,918.98	10.82	85.26	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010,936.13	8.03	0.00	0.00		注 2
应收票据	4,345,337.32	0.14	7,462,971.02	0.33	-41.77	注 3
应收款项融资	4,025,382.45	0.13	11,262,939.39	0.50	-64.26	注 4
其他应收款	1,709,673.63	0.05	670,116.12	0.03	155.13	注 5
存货	249,138,664.03	7.97	176,628,809.62	7.88	41.05	注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305,316.42	2.15	0.00	0.00		注 7
其他流动资产	38,141,154.78	1.22	3,823,551.01	0.17	897.53	注 8
其他债权投资	11,374,986.30	0.36	55,792,021.92	2.49	-79.61	注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00	0.80	16,195,400.00	0.72	54.36	注 10
在建工程	161,529,314.85	5.17	78,872,799.46	3.52	104.80	注 11
使用权资产	6,730,076.67	0.22	389,990.98	0.02	1,625.70	注 12
无形资产	29,973,971.41	0.96	13,254,222.59	0.59	126.15	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3,739.66	0.23	3,411,335.83	0.15	110.00	注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838,488.89	6.17	98,460,228.99	4.39	95.85	注 15

应付账款	323,897,668.94	10.36	173,632,227.58	7.74	86.54	注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78,157.22	0.42	54,790,430.56	2.44	-75.77	注 17
其他流动负债	22,266.63	0.00	85,936.78	0.00	-74.09	注 18
应付债券	537,887,274.59	17.20	0.00	0.00		注 19
租赁负债	1,309,967.47	0.04	13,728.82	0.00	9441.73	注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9,663.57	0.65	237,808.54	0.01	8389.88	注 21

其他说明

注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 44,966.08 万元，同比增加 85.26%，主要系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致。

注 2：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01.09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存在余额所致。

注 3：报告期末，应收票据 434.53 万元，同比减少 41.77%，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票据存量减少所致。

注 4：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 402.54 万元，同比减少 64.26%，主要系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票据到期收回所致。

注 5：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 170.97 万元，同比增加 155.13%，主要系保证金、押金及非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

注 6：报告期末，存货 24,913.87 万元，同比增加 41.05%，主要系期末原材料增加所致。

注 7：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30.53 万元，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中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重分类所致。

注 8：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3,814.12 万元，同比增加 897.53%，主要系短期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注 9：报告期末，其他债权投资 1,137.50 万元，同比减少 79.6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注 10：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 万元，同比增加 54.36%，主要系长期投资增加所致。

注 11：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6,152.93 万元，同比增加 104.80%，主要系公司新增设备及相关工程建设增加所致。

注 12：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673.01 万元，同比增加 1,625.70%，主要系本期经营性租赁的资产增加所致。

注 13：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997.40 万元，同比增加 126.15%，主要系购买土地款增加所致。

注 14：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716.37 万元，同比增加 110.00%，主要系计提租赁负债及股权激励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注 15：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9,283.85 万元，同比增加 95.85%，主要系预付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注 16：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32,389.77 万元，同比增加 86.54%，主要系公司购买设备增加应付设备款增加。

注 17：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1,327.82 万元，同比减少 75.7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注 18：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2.23 万元，同比减少 74.09%，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注 19：报告期末，应付债券余额 53,788.73 万元，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计入应付债券所致。

注 20：报告期末，租赁负债余额 131.00 万元，同比增加 9,441.73%，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增加所致。

注 21：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2,108.97 万元，同比增加 8,389.88%，主要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44,350.20（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4.1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之说明。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幅度
29,500.00	22,360.51	31.93%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厦门路维	G8.6 及以下高精度光掩膜版产品	新设	25,000.00	100%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已完成工商注册	-263.89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合计	/	/	25,000.00	/	/	/	-263.89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83,250,361.31	3,765,663.23	0	0	695,934,890.41	491,539,610.07	0	291,411,304.88
合计	83,250,361.31	3,765,663.23	0	0	695,934,890.41	491,539,610.07	0	291,411,304.8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路维盛德	2023-2	围绕公司产业背景以股权方式促进产业发展	19,900.00	2,000.00	19,581.47	有限合伙人	98.40	是	不适用，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共投资4个项目	-979.43	-1,114.99
合计	/	/	19,900.00	2,000.00	19,581.47	/	98.40	/	/	/	/	-979.43	-1,114.99

其他说明

报告期路维盛德投资宁波派维，其投资目的为投资于泛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及智能制造产业领域未上市公司股权，公司拟投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金额为 5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宁波派维共投资 1 个项目。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意见

无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成都路维	子公司	高世代 TFT-LCD 掩膜版及 AMOLED 掩膜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4,500.00	92,187.16	18,277.45	43,963.49	5,680.11	5,689.05
路维科技	子公司	平板显示掩膜版与半导体掩膜版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15,000.00	112,273.03	61,703.82	77,029.97	20,516.35	17,529.6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厦门路维	新设取得	报告期内厦门路维处于建设期，暂未开展实质业务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格局和趋势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面对下游旺盛的需求与国产化替代的历史性机遇，公司未来发展已不再局限于单一产品的技术追赶，而是融入上游材料、核心设备到终端制造全面升级的国产供应链协同发展之路。立足于平板显示和半导体两个领域，公司坚持“以屏带芯”的业务发展格局，不断提升产品精度与品质；加大培育和扶持国内掩膜版相关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的力度，推动国产化替代，使国内掩膜版及上下游产业链更加安全、稳定。同时，公司将加强掩膜版相关材料的基础性研究，逐步向掩膜版上游材料领域拓展，推动设备、零部件国产化进程，不断完善掩膜版制造产业链，努力成为掩膜版行业世界级企业。

展望未来，本土掩膜版产业与国产供应链的协同进化将成为新常态。公司作为产业链中游的关键环节，将持续发挥“牵引器”作用，通过联合研发、标准共建、优先试用等方式，助力上游伙伴提升产品性能与稳定性；稳定、可靠且响应迅速的国产供应链也将反向赋能公司，大幅增强供应链韧性、降低成本波动、并加快对客户创新需求的响应速度。

面向未来，公司在持续深耕平板显示与半导体两大核心市场，布局卡位 AMOLED、Micro-LED、先进封装等增长赛道的基础上，将以开放、协同的姿态，与产业链伙伴携手攻关，共同推动从“掩膜版国产化”到“掩膜版产业链自主化”的跨越，为国家电子信息产业的底层安全与长期竞争力构筑坚实基础。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顺应我国平板显示行业和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提升产业链国产化水平，扩大产业规模和实现产品升级，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2026年将从以下主要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 产能方面：稳步推进募投项目、自有资金建设项目，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线、产品结构，同时通过技术升级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进而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市场份额，促进公司持续性成长。

2. 产品方面：在产品布局上公司坚持“以屏带芯”的发展战略，以公司先进的平板显示掩膜版技术为基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掩膜版技术革新与产品升级，实现两大产品线快速增长。2026年，公司将在平板显示掩膜版领域，加大高端 AMOLED、LTPS、LTPO、FMM 及 Micro-LED 等技术相关的掩膜版产品研发，扩大新技术及高端掩膜版产品的销售规模；同时，在半导体用掩膜版

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先进封装（含 TSV&TGV）、CPO、功率器件、传感器、光模块等方面掩膜版的开发，不断向前推进制程节点，持续提升产品精度和丰富产品种类，以满足更广泛的客户及市场需求。

3. 产品质量方面：坚持精益求精的价值观，全员参与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框架下，持续完善预防管理机制，结合 MES 生产管理系统，加强公司风险识别与管控，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同时积极推进公司质量文化建设，开展多层次、多方式的质量监督等活动，推进质量文化落地，提高员工质量意识，加强有效沟通，强化执行效果，实现产品品质的提升。公司持续通过优质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4. 市场规划及客户服务方面：秉持“提供高精度产品与高品质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的路维使命，公司将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初心，推进各项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始终坚持客户至上，密切关注下游领域技术发展，深度挖掘重点客户需求，加强与主要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进一步加强与客户的技术交流，结合自身研发成果，为客户创造价值，强化掩膜版产能供需关系，加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将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高效、及时、快速的服务，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在助力客户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带来可持续的盈利，提高投资者的信心，有效地回报各位股东。

5. 供应链、产业链协同方面：公司与行业内主流供应商建立了友好的合作关系，保持并寻求长期的深度协同，并不断加强供应链的管理。公司重视供应链的安全，不断提高供应商预防及预警机制，不断推进供应链的本地化、多元化采购，进一步强化供应链的韧性。此外，公司持续开展产学研用的合作，充分发挥企业和学校各自的优势，从而达到资源优化、产学研的有机结合，垂直整合上下游资源，共同提升技术能力，实现技术突破。携手上下游伙伴合力发展，实现共赢，形成更加完善、稳定的产业链。

6. 人才发展规划：公司积极完善人才引进机制，打破“全能”、“高端”的人才观念，根据产品、技术发展方向，针对性的引进人才。建立长期稳定的人才引进渠道，与各大科研院校建立产学研平台，充分利用公司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为科研院校提供教学实验平台和人才实习基地，为相应理论研究提供应用转化平台。在此过程中，积极引进与储备优秀毕业生与技术人员，建立和完善人才信息库，进一步优化公司人才体系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人才培养体系，利用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措施对技术研发人员进行培训，提升技术研发人员的知识储备。

7. 组织结构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通过组织结构的调整，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驱动组织的高成长，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公司信息披露透明，依法运作、诚实守信。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职务，并在公司实际履职。为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二条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合理划分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权边界，重大事项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将法定应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单独行使；该项安排既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决策程序，防范决策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又有利于提升决策效率、保障经营战略及时有效落地，具备合理性。公司严格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行使股东权利，不超越权限干预公司正常经营决策。公司已建立健全独立董事监督、内部控制及关联交易审议等机制，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杜武兵	董事长、总裁	男	54	2012-3	2027-5	46,025,900	46,025,900	0	不适用	149.77	否
肖青	董事、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	女	56	2012-3	2027-5	15,454,100	15,454,100	0	不适用	129.20	否
刘鹏	董事、财务总监	男	52	2012-3	2027-5	0	0	0	不适用	60.96	否
孙政民	董事	男	81	2018-5	2027-5	0	0	0	不适用	10.80	否
刘臻	董事（离任）	男	43	2019-12	2027-5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梁新清	独立董事	男	73	2020-9	2027-5	0	0	0	不适用	10.80	否
李玉周	独立董事	男	61	2020-9	2027-5	0	0	0	不适用	10.80	否
杨洲	独立董事	男	49	2020-9	2027-5	0	0	0	不适用	10.80	否
司继伟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7	2021-2	不适用	0	0	0	不适用	75.62	否
郑宇辰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6	2021-2	不适用	0	0	0	不适用	43.67	否
吕振群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男	48	2021-2	不适用	0	0	0	不适用	11.99	否
周荣梵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2	2023-5	不适用	0	3,780	3,780	股权激励实施	19.93	否
合计	/	/	/	/	/	61,480,000	61,483,780	3,780	/	534.3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杜武兵	曾任深圳迈康数控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深圳市路维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香港路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厦门路维执行董事；深圳市路维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肖青	曾任深圳市讯业集团营业公司行政部经理；深圳市路维电子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监；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深圳

	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香港路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路维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景美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路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弘绪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刘鹏	曾任河南省光山县粮贸公司主管会计；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路维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路维兴投资监事。现任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路维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景美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东光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孙政民	曾任南京大学物理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高级研究员；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专家；宁波激智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专家；赛艾特会展（深圳）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亚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平板显示行业协会首席顾问、名誉会长；深圳市道尔顿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臻（已离任）	曾任东莞台达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电子产品工程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产业研究中心分析师、事业部总经理；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投资团队高级投资经理；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团队高级投资经理；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团队投资总监；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迅特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梁新清	曾历任北京电子管厂五分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北京电子管厂电子玻璃专业厂厂长；北京东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国际合作与投资部经理；北京电子管厂副厂长兼资产经营委员会副主任；北京松下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副董事长；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智能科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玉周	曾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成都富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准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洲	曾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汇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金麦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司继伟	曾任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艺主管；深圳典邦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品质部部长；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研发中心主任。
郑宇辰	曾任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开发工程师；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现任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研发总监、研发部经理。

吕振群 (已离职)	曾任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检测分析工程师；深圳市路维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师；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工程技术部主管、品质部主管；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主管、技术研发部主管；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周荣梵	现任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该等人员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的税前报酬总额。刘臻先生于 2025 年 8 月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吕振群先生于 2025 年 8 月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杜武兵	路维兴投资	董事	2014-8	至今
刘鹏	路维兴投资	监事	2014-8	2025-7
司继伟	路维兴投资	监事	2014-8	2025-7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杜武兵	香港路维	董事	2011-5	至今
杜武兵	路维电子	董事	2012-5	至今
杜武兵	成都路维	董事长、总经理	2017-6	至今
肖青	成都路维	董事、副总经理	2017-6	至今
肖青	路维科技	执行董事	2019-11	至今
肖青	路维电子	董事	2010-6	至今
肖青	深圳市景美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2	至今
肖青	江苏路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8	至今
肖青	深圳市弘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4-3	至今
肖青	香港路维	董事	2024-7	至今
刘鹏	路维电子	董事	2005-3	至今
刘鹏	深圳市景美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12	至今
刘鹏	深圳市东光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0	至今
孙政民	深圳市平板显示行业协会	首席顾问	2014-1	至今
孙政民	赛艾特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20-5	2025-11
孙政民	深圳市道尔顿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7	至今
刘臻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2023-1	至今
刘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3-10	2025-9
刘臻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1	2025-12
刘臻	深圳市迅特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0	2025-11
梁新清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	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2010-5	至今
梁新清	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3	至今
梁新清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7	至今
李玉周	四川准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2	2025-1
李玉周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3	2025-3
李玉周	西南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	2015-8	至今
李玉周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4-5	至今
李玉周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11	至今
李玉周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11	至今
杨洲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9-4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无			

况的说明	
------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仅领取津贴，由公司结合整体经济环境、所处行业与地区水平确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383.13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51.21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个人履职表现、行业薪酬水平等维度综合评定；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均完成对应考核指标。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公司目前未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递延支付安排，薪酬按约定周期足额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合法合规，暂不存在止付追索情形。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臻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吕振群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杜武兵	否	13	13	1	0	0	否	4
肖青	否	13	13	1	0	0	否	4
刘鹏	否	13	13	0	0	0	否	4
孙政民	否	13	13	13	0	0	否	2
刘臻	否	9	9	9	0	0	否	2
梁新清	是	13	13	13	0	0	否	3
李玉周	是	13	13	13	0	0	否	4
杨洲	是	13	13	8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玉周、杨洲、梁新清
提名委员会	杨洲、梁新清、杜武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新清、李玉周、肖青
战略委员会	杜武兵、肖青、孙政民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18	(一) 《关于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	同意	无

	议案》 (四)《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5-4-28	(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2025-8-19	(一)《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无
2025-10-30	(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2025-11-24	(一)《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18	(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无
2025-7-17	(一)《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无
2025-9-10	(一)《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无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1-15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无
2025-2-19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	同意	无

	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025-3-23	（一）《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	无
2025-6-6	（一）《关于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同意	无
2025-10-30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9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7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95
销售人员	30
技术人员	71
财务人员	14
行政管理人员	67
合计	37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	15
本科	178
专科及以下	184
合计	37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战略发展目标为导向，结合市场竞争水平和激励效果，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通过科学划分岗位职级体系，明确岗位说明书与任职资格标准，建立差异化薪酬体系，确保内部薪酬分配的公平性与外部竞争性。实施以绩效为导向的激励模式，将正向激励与约束机制相结合，有效激发全员主观能动性，促进组织效能与员工价值同步提升，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成长和价值共享。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和企业文化导向，结合岗位任职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确保培训工作持续、健康、有序开展。

公司构建了分层分类的人才培养体系，采用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涵盖专业技术、管理技能及企业文化的多维度培训。同步搭建在线学习平台，鼓励员工自主学习，形成“企业赋能+自主成长”的双向促进机制。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条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

- (1)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购买重大资产以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收购兼并）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者超过2亿元人民币。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93,333,72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215,09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92,118,630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7,635,589.00元（含税）。

本次现金红利发放日、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5年5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4.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详见本报告“重要提示”之“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4.0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7,006,230.8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984,299.40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5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0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77,006,230.8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56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984,299.4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38,376,501.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79,630,840.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79,630,840.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97,215,843.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91.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09,494,953.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4.05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676,210	0.35%	80	21.22%	12.99
2024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15,090	0.63%	109	28.91%	17.89

注：1、“标的股票数量”为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披露的授予数量。

2、“标的股票数量占比”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 193,348,453 股为分母计算。

3、“激励对象人数”为实际参与认购或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

4、“激励对象人数占比”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分母计算。

5、“授予标的股票价格”单位为“元/股”。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676,210	0	265,508	265,508	12.99	676,210	265,508
2024年限	979,690	235,400	381,972	381,972	17.89	1,215,090	381,972

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	--	--	--	--	--	--	--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已达到目标值	2,885,508.43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达到目标值	3,934,272.64
合计	/	6,819,781.07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18.19元/股调整为17.8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7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7.89元/股（调整后），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235,4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根据《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共计75人，归属的股票数量为265,508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已完成过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1日和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在报告期内新增5名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以外的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同时，调增3名原持有人份额，并调增8名员工第一个归属期已归属的份额；上述份额通过调减部分原持有人对应的持有份额执行。上述事项已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司继伟	核心技术人员	31,500	0	17.89	12,600	12,600	31,500	48.81
郑宇辰	核心技术人员	23,000	0	17.89	9,200	9,200	23,000	48.81
吕振群	核心技术人员	7,000	0	17.89	0	0	0	48.81
周荣梵	核心技术人员	9,450	0	17.89	3,780	3,780	9,450	48.81
合计	/	70,950		/	25,580	25,580	63,95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后实施。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实行“基础薪酬+绩效年薪+长期激励”的薪酬结构，绩效奖金和长期激励与考评结果挂钩。考核体系涵盖战略目标达成度、经营业绩指标、管理效能评估等维度。确保激励制度科学规范、与公司发展目标协同。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

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和完善的《分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办法》。根据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在治理结构建设、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控制，子公司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反馈系统，同时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来保证相互制衡，在公司的相关的管理制度下，形成了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能够分工明确、职能划分健全清晰。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将 ESG 工作纳入企业文化体系中，建立公司的社会责任文化，通过职能部门的配合推进公司社会责任治理实践，将 ESG 落实到公司的发展战略中，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地方环境管理政策、标准执行，将绿色环保融入到企业生产经营中。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针和质量环境管理手册，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废气废水达标排放，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公司处理。

在管理上，公司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形成以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职责分工明确，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和规范运作。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切实推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并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信息披露的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利益。

未来，公司将会严格履行证监会加强 ESG 实践的要求，督促公司 ESG 实践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展开，承担企业社会责任，落实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产品掩膜版主要用于平板显示、半导体等行业。掩膜版作为光刻复制图形的基准和蓝本，是连接工业设计和工艺制造的关键，通过曝光的方式转移到下游行业的基板或晶圆上，为相关产品的批量化生产奠定基础，其精度与质量直接决定下游制品的良品率。掩膜版是微电子制造过程中的图形转移母版，是平板显示、半导体等行业生产制造过程中关键材料，是保障集成电路和显示产业链自主可控的重要材料之一，对于平板显示的产品精度和质量稳定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我国平板显示和半导体产业提供关键上游原材料的国产化配套，持续攻克掩膜版的核心技术。公司作为国内首家、世界第四家掌握 G11 掩膜版生产制造技术的本土企业，一定程度上缩小了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差距。具体内容详见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掩膜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显示、半导体等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建立了国内第一条 G11 掩膜版产线，是国内唯一一家掌握 G11 掩膜版生产制造技术的本土掩膜版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助力产业升级，提升中国在显示领域的话语权，在 G11 超高世代掩膜版、高世代高精度半色调掩膜版和光阻涂布等产品和技術方面，公司打破了国外厂商的长期垄断。公司已形成“以屏带芯”的掩膜版发展格局，持续加大半导体掩膜版的投资和研发力度，不断提升半导体掩膜版的技术水平和等级，来满足下游行业的发展和需求，推动我国平板显示行业和半导体行业关键材料的国产化进程，实现进口替代，保障了国内显示和半导体产业的供应链安全。面对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公司携手国内全行业共同努力，加大对国内掩膜版上游材料的培育和扶持力度，促进国产替代、保障国内掩膜版上游产业链的安全稳定；为国内众多知名显示厂商和半导体企业提供核心材料支持，推动了相关产业的自主可控发展。具体内容详见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不适用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保密制度》，明确信息安全管理目标和职责，从设备、运行、信息资产和人员方面逐一进行落实，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安全管理，通过了 ISO27001-2013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客户信息的安全保护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的保护，确保在与客户合作交流、产品生产制造和服务交付过程中不会泄露客户关键信息。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0	
物资折款（万元）	0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0	
救助人数（人）	0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0	
物资折款（万元）	0	
帮助就业人数（人）	0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得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并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投资者调研活动、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签订合同、按期付款保障债权人权益，利用线上线下的交流渠道，加强与债权人的联系，建立公平合作、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并制定完善的内部劳动用工管理规范。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确保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障权益。同时，公司高度关注员工的安全与健康，定期为员工安排健康体检。

在各级工会的指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设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积极组织员工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定期举办员工生日会、发放节日礼品，致力于员工关怀，为员工打造更加舒适的工作环境和提供更加丰富的人文关怀。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18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31.30
员工持股数量（股）	14,154,245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7.32

注：1.上述员工持股人数包括员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员工通过路维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和2024年激励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人数。

2.“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是以报告期期末公司员工总数进行计算。

3.“员工持股数量”为因公司股权激励在本报告期内完成归属登记程序的员工直接持股情况，不包括员工自行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及/或卖出）的股份数量。

4.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是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193,348,453股进行计算。

5.上述员工持股情况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存货管理、供应商选定和评价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规范和加强了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保持了供应商沟通的及时有效性，深化交流合作，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合作、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公司坚持“用户为先，以人为本，思路维新，精益求精”的价值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不断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和交付服务上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和快速优质的服务。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均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以品质工程部为质量控制执行部门，采购中心、研发中心、生产部门等部门协助配合，全面覆盖原材料采购过程和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公司通过日常巡检、各项综合检查等方式，对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改善，降低运营风险。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主流掩膜版厂商，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和运用在公司运营和保证公司发展的过程中扮演了非常关键和重要的角色。在日常商业往来和技术合作中，公司严格遵循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知识产权权益，同时也注重对自身知识产权的布局和保护。公司鼓励员工积极申请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建立激励机制，对授权的专利给予专利发明人奖励，激励员工积极发明创新、提高知识产权质量。截至 2025 年底，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183 件，软件著作权 34 件，商标 3 件；有效授权的专利 117 件，软件著作权 33 件，商标 3 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专利质量提升工作，强化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推动专利在产品中的应用，增强专利与技术成果的运用和转化。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公司设立了党支部，目前公司共有党员 27 名，公司党支部共有党员 4 名，正积极发展新党员以壮大支部组织建设。在各级党组织及公司党支部的领导下，公司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开展各项建设活动，充分调动党员的主观能动性，开拓进取、与时俱进，推进企业民主管理、推进职工素质工程、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1.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3.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官网 http://www.newwaymask.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使得股东和债权人平等的获取信息。公司通过投资者调研、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等多种形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并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有效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定期与投资者进行线下交流，整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和责任追究机制，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对于所披露的信息力求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反对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贪污腐败行为。公司根据制定的《员工手册》《员工奖惩制度》，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切实提升全体员工的反腐意识和商业道德自觉；同时，制定了《商业道德与廉洁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商业道德建设与廉洁管理工作，明确禁止行为与责任追究机制。在此基础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实施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对各项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过程监督，确保公司运营公开透明、诚信合规。通过上述机制的有效运行，公司持续提升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治理能力，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杜武兵	<p>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路维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路维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p> <p>4.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p> <p>5.本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部门</p>	2021-4-20	是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p> <p>上述所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p> <p>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增值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增值收益上缴公司。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p>						
股份限售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青（一致行动关系已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到期自动终止）</p>	<p>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路维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路维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5.本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部门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p>上述所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p>	2022-3-10	是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p> <p>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增值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增值收益上缴公司。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p>						
股份限售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的一致行动人白伟钢（一致行动关系已于2025年8月16日到期自动终止）</p>	<p>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路维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路维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p> <p>4.本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部门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p> <p>上述所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p> <p>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增值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增值收益上缴公司。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p>	2022-3-10	是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	公司员工	<p>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2021-4-20	是	上市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份限售	持股平台 路维兴投资	<p>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企业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部门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p> <p>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增值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增值收益上缴公司。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p>			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鹏	<p>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路维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路维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p> <p>4.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p> <p>5.本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部门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p> <p>上述所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p>	2021-4-20	是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增值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增值收益上缴公司。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李若英、李小芬、许荣杰（李小芬、许荣杰 2024 年 5 月届满离任，公司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10 月取消）	<p>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p> <p>3.本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部门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p> <p>上述所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p> <p>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增值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增值收益上缴公司。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p>	2021-4-20	是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	<p>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2021-4-20	是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核心技术 人员林伟 (2023年 3月离职)</p>	<p>份；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路维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路维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p> <p>4.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p> <p>5.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p> <p>6.本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部门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p> <p>上述所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p> <p>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增值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增值收益上缴公司。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p>			<p>个月</p>			
<p>股份 限售</p>	<p>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 的核心技 术人员司</p> <p>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本</p>	<p>2021-4-20</p>	<p>是</p>	<p>上市 之日 起三 十六</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继伟、吕振群（吕振群于2025年8月离职）</p>	<p>次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3.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p> <p>上述所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p> <p>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增值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增值收益上缴公司。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p>			<p>个月</p>			
<p>其他</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p>	<p>上市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p> <p>3.在不影响本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以及遵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4.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p>	<p>2021-4-20</p>	<p>否</p>	<p>不适用</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p> <p>5.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增值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p>						
其他	<p>持股 5% 以上 董 事、高 级 管 理 人 员、实 际 控 制 人 杜 武 兵 的 一 致 行 动 人 肖 青（一 致 行 动 关 系 已 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 到 期 自 动 终 止）</p>	<p>上市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p> <p>3.在不影响本人遵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4.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p> <p>5.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增值收</p>	2022-3-10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p> <p>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p>						
其他	路维兴投资、国投科技、兴森快捷、兴森投资	<p>上市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p> <p>3.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p> <p>4.如本企业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本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增值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p>	2021-4-20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的一致行动人白伟钢	<p>上市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2022-3-10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已于2025年8月16日到期自动终止）	<p>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p> <p>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p> <p>4.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p> <p>5.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增值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p>						
其他	公司	<p>稳定股价的承诺：</p> <p>1.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对其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p> <p>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的，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的，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薪酬的15%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21-4-20	是	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4.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并要求其接受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约束。</p>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	<p>稳定股价的承诺:</p> <p>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愿意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1-4-20	是	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稳定股价的承诺:</p> <p>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愿意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1-4-20	是	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对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p> <p>1.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况。</p> <p>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p>	2021-4-20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	<p>对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p> <p>1.本人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况。</p> <p>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承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p>	2021-4-20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p>	2021-4-20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1-4-20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021-4-20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1-4-20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者按照本公司与投资者的协商方案，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10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者按照本公司与投资者的协商方案，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4-20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敦促公司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10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者按照公司与投资者的协商方案，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4-20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	实际控制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1-4-20	是	自签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决 同 业 竞 争	人杜武兵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路维光电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从事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p> <p>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路维光电，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路维光电。</p> <p>4.本人承诺不会将路维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p> <p>5.本人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路维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6.若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路维光电利益的侵害。</p> <p>7.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8.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路维光电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路维光电优先的原则与路维光电协商解决；</p> <p>9.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同受本承诺的约束。</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由此所得收益归路维光电所有，本人应向路维光电上缴该等收益。</p> <p>（2）本人应在接到路维光电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p>			署之日起至本人担任路维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整个期间内			
-----------------------	------	--	--	--	------------------------------	--	--	--

		<p>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路维光电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p> <p>(3) 由此给路维光电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路维光电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p> <p>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担任路维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p>						
解决同业竞争	<p>实际控制人杜武兵的一致行动人肖青、白伟钢（一致行动关系已于2025年8月16日到期自动终止）</p>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路维光电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从事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p> <p>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路维光电，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路维光电。</p> <p>4.本人承诺不会将路维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p> <p>5.本人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路维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6.若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路维光电利益的侵害。</p> <p>7.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2022-3-10	是	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路维光电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的一致行动人之日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8.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路维光电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路维光电优先的原则与路维光电协商解决；</p> <p>9.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同受本承诺的约束。</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由此所得收益归路维光电所有，本人应向路维光电上缴该等收益。</p> <p>（2）本人应在接到路维光电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路维光电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p> <p>（3）由此给路维光电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路维光电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路维光电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的一致行动人之日止。</p>						
解决同业竞争	路维兴投资、国投科技、兴森科技、兴森投资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路维光电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路维光电，同时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路维光电利益的侵害，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路维光电。</p> <p>3.本企业承诺不会将路维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所有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p> <p>4.本企业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路维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5.若本企业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路维光电利益的侵害。</p>	2021-4-20	是	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再合计持有路维光电5%以上股份之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6.本企业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7.如果未来本企业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路维光电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将本着路维光电优先的原则与路维光电协商解决。</p> <p>8.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路维光电所有，本企业应向路维光电上缴该等收益。</p> <p>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再合计持有路维光电 5%以上股份之日止。</p>			日止			
解决同业竞争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路维光电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从事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p> <p>3. 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路维光电，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路维光电。</p> <p>4. 本人承诺不会将路维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p> <p>5. 本人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路维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6. 若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路维光电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路维光电利益的侵害。</p> <p>7. 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p>	2021-4-20	是	在本人作为路维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遵守上述承诺。</p> <p>8. 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路维光电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路维光电优先的原则与路维光电协商解决。</p> <p>9.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同受本承诺的约束。</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p> <p>（1）由此所得收益归路维光电所有，本人应向路维光电上缴该等收益。</p> <p>（2）本人应在接到路维光电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路维光电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p> <p>（3）由此给路维光电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路维光电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作为本人的赔偿。</p> <p>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路维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p>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占用路维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或采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路维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p> <p>2.在持有路维光电股份期间，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路维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路维光电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路维光电资金；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路维光电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3.在持有路维光电股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路维光电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路维光电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路维光电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4.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p>	2019-10-31	是	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担任路维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整个期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由此给路维光电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路维光电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的一致行动人肖青、白伟钢（一致行动关系已于2025年8月16日到期自动终止）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占用路维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或采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路维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p> <p>2.在持有路维光电股份期间，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路维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路维光电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路维光电资金；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路维光电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3.在持有路维光电股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路维光电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路维光电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路维光电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4.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路维光电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路维光电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路维光电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2022-3-10	是	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作为路维光电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的一致行动人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路维兴投资、国投科技、兴森科技、兴森投资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p> <p>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占用路维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或采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路维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p> <p>2. 在持有路维光电股份期间，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路维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路维光电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p>	2019-10-31	是	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及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路维光电资金；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路维光电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3. 在持有路维光电股份期间，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路维光电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路维光电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路维光电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4. 本企业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路维光电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路维光电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不再持有路维光电 5%以上股份之日止。</p>			关联企业）不再合计持路维光电 5%以上股份之日止			
解决关联交易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p> <p>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路维光电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路维光电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路维光电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路维光电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违规占用或转移路维光电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路维光电提供担保，不损害路维光电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在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路维光电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p> <p>5.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并给路维光电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上述承</p>	2019-10-31	是	在本人作为路维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诺在本人作为路维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其他	公司	<p>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则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p> <p>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2021-4-20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	<p>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p>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2021-4-20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暂不领取公司发放的薪酬以及公司分配利润中属于本人的部分。</p> <p>(3) 不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p> <p>(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p>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暂不领取公司发放的薪酬、津贴。</p> <p>(3) 不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p> <p>(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p>	2021-4-20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其他	路维兴投资、国投科技、兴森科技、兴森投资	<p>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则本企业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2021-4-20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肖青	<p>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本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发放的薪酬以及公司分配利润中属于本人的部分。 （3）不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p>	2021-4-20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	<p>关于房产租赁的承诺：</p> <p>如公司租赁的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因抵押权人为实现抵押权而处置房产、到期不续约或单方面提出解约，导致公司需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因其他任何因租赁瑕疵房产而遭受的损失，本人将在不需要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基础上予以足额补偿。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p>	2021-4-20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	<p>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p> <p>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路维光电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承担全部补缴责任，并保证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包括上市后的公众股东）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p>	2021-4-20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	<p>关于不规范周转银行贷款的承诺：</p> <p>1、公司转贷资金主要系生产经营所用而发生，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p> <p>2、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公司均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损害银行利益。</p> <p>3、若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的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任何处罚情形的，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经济</p>	2019-1-31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损失。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肖青、白伟钢（一致行动关系已于2025年8月16日到期自动终止）	<p>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充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4-6-6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24-6-6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24-10-30	是	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考虑现有业务状况和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00	6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陈子涵、高建亮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考虑现有业务状况和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十四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路维光电	公司本部	成都路维	全资子公司	125,281,500.00	2023-6-21	2028-6-21	2031-6-2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00	否		
路维光电	公司本部	路维科技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3-6-30	2028-6-6	2031-6-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0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10,300.00	0.00
银行理财产品	R1	16,000.00	0.00
公募基金产品	R1	9,000.00	0.00
合计		35,3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兴业银行新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4,300.00	2023-4-18	2026-1-17	银行	否		4,300.00	0.00
兴业银行新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11-14	2026-1-31	银行	否		1,000.00	0.00
兴业银行华侨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2-11	2026-2-10	银行	否		1,000.00	0.00
兴业银行华侨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12-26	2027-5-10	银行	否		1,000.00	0.00
渤海银行前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R1	3,000.00	2025-12-2	2026-3-2	银行	否		3,000.00	0.0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产品	R1	4,000.00	2025-6-30	随时申赎	货币市场工具	否		4,000.00	0.0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产品	R1	5,000.00	2025-8-14	随时申赎	货币市场工具	否		5,000.00	0.00
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R1	5,000.00	2025-10-20	随时申赎	银行	否		5,000.00	0.00
中信银行华侨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3,000.00	2025-7-31	2026-1-31	银行	否		3,000.00	0.00
中信银行华侨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PR1	4,000.00	2025-8-1	2026-1-27	银行	否		4,000.00	0.00
中信银行华侨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PR1	2,000.00	2025-11-7	2026-1-10	银行	否		2,000.00	0.00
中信银行华侨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PR1	2,000.00	2025-11-7	2026-2-6	银行	否		2,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8-12	83,600.67	76,051.05	40,505.26	35,545.79	74,554.17	36,415.72	98.03	102.45	6,946.31	9.13	0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5-6-17	61,500.00	60,715.56	60,715.56	0	48,803.32	0	80.38	0	48,803.32	80.38	0
合计	/	145,100.67	136,766.61	101,220.82	35,545.79	123,357.49	36,415.72	/	/	55,749.63	/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表中的“超募资金总额”与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表中“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差异系公司在审议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按照超募资金总额的30%进行预计，自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公司共审议三次该事项，审议总额度为31,800.00万元，同时，公司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存款利息）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1,349.92万元；
- 2.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差异系超募资金总额与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不一致，具体原因见前述内容。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6,558.31	0.00	24,264.93	91.36	2024-12	是	是	不适用	13,049.62	28,665.14	否	2,698.4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3,446.95	1,296.38	3,360.31	97.49	2025-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6.3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0,500.00	0.00	10,513.21	100.13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否	31,800.00	5,649.92	31,349.92	98.58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其他	否	否	5,065.81	0.00	5,065.81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1,903.76	19,985.37	19,985.37	62.64	2026-9	否	是	不适用	796.92	796.92	否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收购成都路维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其他	是	否	21,796.24	21,796.24	21,796.24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发行可转换债券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补流还贷	是	否	7,015.56	7,021.71	7,021.71	100.09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合计	/	/	/	/	138,086.63	55,749.63	123,357.50	/	/	/	/	/	13,846.54	/	/	2,904.78

注 1: 实现的效益计算口径系该项目毛利额;

注 2: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 3: “收购成都路维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未使用于生产建设类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 4: 本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31,800.00	31,349.92	98.58	
回购股份	回购	5,065.81	5,065.81	100.00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 (含)
合计	/	36,865.81	36,415.73	/	/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790.0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25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35652号）。针对该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9,7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00元。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10月30日	7,000.00	2024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29日	0.00	否
2025年7月17日	12,000.00	2025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6日	11,00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

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期限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前述额度。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或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均为0。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1,000.00万元。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鉴于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将“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计划投资总额由7,800.00万元调整为7,015.56万元。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募投项目“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5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路维科技已全额归还上述无息借款。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1,903.76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路维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6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3)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施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4) 其他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影响，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5年12月，“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予以验收。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天职国际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14962-2号《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路维光电《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路维光电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路维光电《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621,400	40.15				-77,621,400	-77,621,4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7,621,400	40.15				-77,621,400	-77,621,4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714,310	7.61				-14,714,310	-14,714,3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2,907,090	32.54				-62,907,090	-62,907,09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5,712,320	59.85				77,636,133	77,636,133	193,348,45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5,712,320	59.85				77,636,133	77,636,133	193,348,453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93,333,720	100.00				14,733	14,733	193,348,453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8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含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的限售股）77,621,400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路维转债”自2025年12月17日开始转股。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路维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482,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4,733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路维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4,73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6-001）。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路维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482,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4,733股，占“路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6%。上述股份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19,333.37万股增至19,334.85万股，公司股本变动前后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后	变动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8.59	8.59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杜武兵	46,025,900	46,025,9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售股	2025-8-18
肖青	15,454,100	15,454,1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售股	2025-8-18
路维兴	14,714,310	14,714,31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售股	2025-8-18
白伟钢	1,427,090	1,427,09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5-8-18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限售股	
合计	77,621,400	77,621,4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6-17	100 元/张	615 万张	2025-7-10	615 万张	2031-6-1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61,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即自2025年6月11日至2031年6月10日止），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15万张。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路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56”。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之“一、股本变动情况”。

2.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杜武兵	0	46,025,900	23.8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肖青	0	15,454,100	7.9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0	14,714,310	7.6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81,830	9,757,175	5.05	0	无	0	境外法人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6,674	9,239,196	4.7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996,407	6,493,038	3.36	0	无	0	其他
周立玲	1,222,393	3,554,565	1.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柳灵	-190,400	3,161,663	1.64	0	质押	1,293,996	境内自然人
董友全	-659,839	2,475,123	1.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7,576	2,207,576	1.14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杜武兵	46,025,9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25,900				
肖青	15,45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54,100				
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14,714,310	人民币普通股	14,714,3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757,175	人民币普通股	9,757,175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39,196	人民币普通股	9,239,196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493,038	人民币普通股	6,493,038				
周立玲	3,554,565	人民币普通股	3,554,565				

柳灵	3,161,663	人民币普通股	3,161,663
董友全	2,475,123	人民币普通股	2,475,1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7,576	人民币普通股	2,207,57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杜武兵、肖青、白伟钢因签署《关于一致行动的确认函》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于一致行动的确认函》已于2025年8月16日到期，上述三名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p> <p>(2) 杜武兵为路维兴投资的董事长，持有其53.19%股权；肖青为路维兴投资的股东，持有其1.09%股权；</p> <p>(3)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1,594,896	2024-8-17	2,312,599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获配 1,594,896 股，经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的限售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股本为 2,312,599 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杜武兵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裁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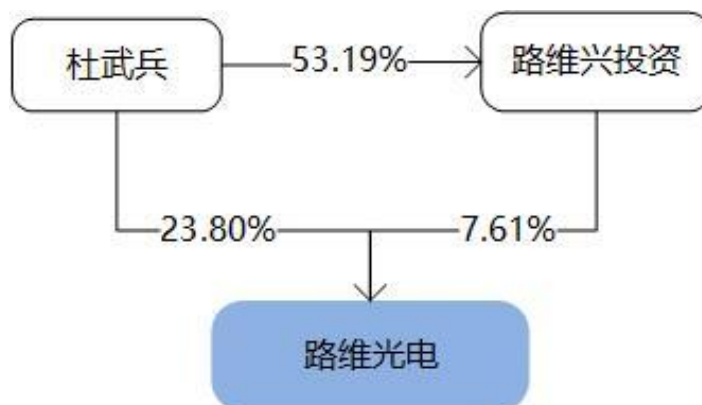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杜武兵直接持有公司 23.80%股份，通过路维兴投资控制公司 7.61%股份，直接和间接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31.41%，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杜武兵、肖青和白伟钢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确认函》，认定肖青、白伟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武兵为一致行动人；杜武兵直接持有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3.81%股份，肖青、白伟钢分别直接持有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7.99%、0.74%股份，综上，杜武兵及原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40.15%（以公司当时总股本计算）。上述《关于一致行动确认函》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到期，一致行动关系亦自动终止，三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杜武兵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控制本公司外，过去 10 年不存在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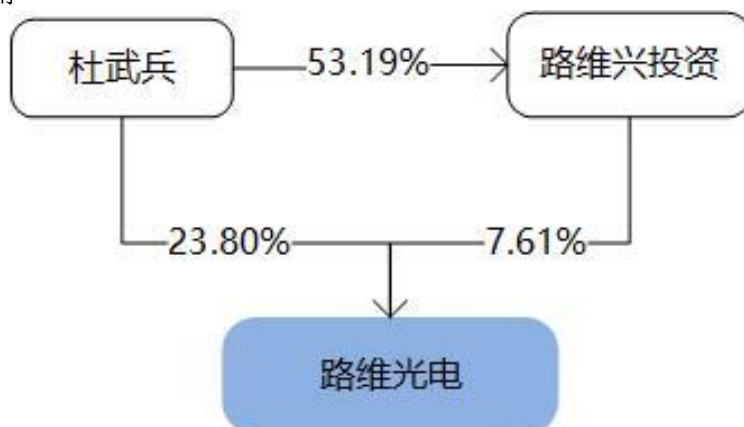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61,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即自2025年6月11日至2031年6月10日止），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15万张。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路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56”。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路维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4,085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 (元)	持有比例 (%)
杜武兵	119,147,000	19.39
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47,100,000	7.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337,000	6.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701,000	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46,000	4.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34,000	3.6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90,000	3.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28,000	3.06
中信证券信福晚年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36,000	2.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0	2.28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路维转债	615,000,000.00	482,000.00	0	0	614,518,00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路维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482,00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14,733
累计转股数（股）	14,733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76
尚未转股额（元）	614,518,00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2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负债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相关财务指标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 可转换债券资信评级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2月19日，出具了《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第Z【155】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2025年7月30日，出具了《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1126】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 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现金流充裕、财务收支稳健，未来年度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的主要资金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以及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渠道取得融资等，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利息支付及赎回情况制定资金计划，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按期支付利息以及应对赎回可转债的相关款项。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光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路维光电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路维光电，适用了对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1、收入确认</p> <p>路维光电的主营业务为光掩膜版的研发、生产、销售。2025年路维光电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115,523.17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路维光电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完整对路维光电的经营成果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34收入及第八节、七、6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p>	<p>我们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 了解、评估路维光电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 对路维光电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p> <p>(3) 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与历史同期、同行业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复核收入的合理性；</p> <p>(4)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路维光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实地了解销售的交易模式，进一步确认客户和销售的真实性；</p> <p>(5) 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向主要客户函证应收账款余额及报告期交易额；</p> <p>(6) 对销售收入进行真实性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抽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物流单、对账单、销售回款等进行检查；</p> <p>(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依据，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p>2、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准确性</p> <p>2025年12月31日，路维光电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133,008.2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2.54%。</p> <p>由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且账面价值涉及管理层判断，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故我们将路维光电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21固定</p>	<p>我们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 了解、评估并测试路维光电管理层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 了解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采购相关流程，检查各期间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确认相关的合同、付款单据、结算资料等原始凭证，检查各期确认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属于合理必要支出、是否符合确认条件；</p> <p>(3) 检查工程或设备验收报告、结算单等，并实地查看报告期末的工程实际进度情况，评价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资产，第八节、五、22 在建工程及财务报表附注第八节、七、21 固定资产，第八节、七、22 在建工程。	产时点的准确性； （4）根据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寿命、结合同行业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评价路维光电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是否合理，并测算折旧计算的准确性； （5）对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监盘； （6）检查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路维光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路维光电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路维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路维光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路维光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路维光电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路维光电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子涵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建亮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49,660,809.72	242,712,918.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51,010,936.1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4,345,337.32	7,462,971.02
应收账款	七、5	265,657,357.20	250,442,202.64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4,025,382.45	11,262,939.39
预付款项	七、8	1,359,529.42	1,502,022.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709,673.63	670,116.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49,138,664.03	176,628,809.6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67,305,316.42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8,141,154.78	3,823,551.01
流动资产合计		1,332,354,161.10	694,505,531.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11,374,986.30	55,792,021.92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55,646,301.53	159,937,416.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5,000,000.00	16,195,4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168,552,913.62	1,080,385,115.47
在建工程	七、22	161,529,314.85	78,872,799.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6,730,076.67	389,990.98
无形资产	七、26	29,973,971.41	13,254,222.5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5,448,300.39	41,612,59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7,163,739.66	3,411,33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92,838,488.89	98,460,228.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4,258,093.32	1,548,311,122.48
资产总计		3,126,612,254.42	2,242,816,653.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31,016,805.56	232,024,833.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323,897,668.94	173,632,227.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762,472.71	651,152.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6,236,365.32	12,734,090.87
应交税费	七、40	14,579,500.20	11,986,603.24
其他应付款	七、41	12,365,931.19	11,270,042.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3,278,157.22	54,790,430.5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2,266.63	85,936.78
流动负债合计		612,159,167.77	497,175,316.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31,461,587.32	288,785,000.00
应付债券	七、46	537,887,274.5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309,967.47	13,728.8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61,086,391.09	63,827,26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0,189,663.57	237,808.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1,934,884.04	352,863,807.34
负债合计		1,464,094,051.81	850,039,123.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93,348,453.00	193,333,72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57,059,023.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745,110,247.51	744,895,325.72
减：库存股	七、56	33,318,536.92	50,658,051.32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011,008.9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4,008,878.87	41,207,608.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55,475,395.86	462,106,12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61,683,461.64	1,391,895,736.59
少数股东权益		834,740.97	881,793.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62,518,202.61	1,392,777,52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26,612,254.42	2,242,816,653.64

公司负责人：杜武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少坤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454,449.50	168,214,21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657,186.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70,333.37	4,884,051.07
应收账款	十九、1	219,246,766.33	211,959,936.71
应收款项融资		4,025,382.45	11,262,939.39
预付款项		254,166.27	1,513,277.96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722,329,403.35	421,664,973.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1,353,283.43	44,453,102.2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305,316.42	
其他流动资产		1,002,152.80	3,039,464.93
流动资产合计		1,383,198,440.06	866,991,957.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1,374,986.30	55,792,021.92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993,926,890.15	721,647,032.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5,847,336.25	195,666,207.98
在建工程			6,350,442.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94,448.05	1,404,291.58
无形资产		1,764,307.12	819,810.0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35,795.06	9,888,62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0,299.34	1,953,592.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2,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6,634,062.27	994,564,621.72
资产总计		2,609,832,502.33	1,861,556,578.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0	20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2,789,296.17	169,530,026.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62,472.71	651,152.19
应付职工薪酬		8,657,913.73	7,201,993.68
应交税费		3,142,561.33	4,452,626.64
其他应付款		5,730,717.15	9,074,768.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9,452.37	2,791,991.60
其他流动负债		117,381.27	85,936.78
流动负债合计		448,709,794.73	395,788,495.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9,000,000.00	95,000,000.00
应付债券		537,887,274.5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204.28	709,811.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56,293.37	210,643.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6,269,772.24	95,920,455.32
负债合计		1,194,979,566.97	491,708,951.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3,348,453.00	193,333,720.00

其他权益工具		57,059,023.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5,378,615.56	915,163,693.77
减：库存股		33,318,536.92	50,658,051.3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008,878.87	41,207,608.44
未分配利润		238,376,501.53	270,800,656.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4,852,935.36	1,369,847,627.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09,832,502.33	1,861,556,578.74

公司负责人：杜武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少坤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55,231,677.14	875,548,709.7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155,231,677.14	875,548,709.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1,775,333.97	676,995,574.0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54,920,910.99	570,707,536.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821,750.42	3,619,961.64
销售费用	七、63	16,287,349.38	13,879,270.91
管理费用	七、64	48,694,673.20	42,863,002.02
研发费用	七、65	36,667,310.85	37,617,409.13
财务费用	七、66	20,383,339.13	8,308,393.48
其中：利息费用		22,472,386.23	15,465,324.73
利息收入		2,185,178.61	3,795,203.47
加：其他收益	七、67	19,629,665.16	22,363,731.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626,214.09	1,868,156.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91,115.15	-51,906.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179,269.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224,186.46	-4,001,894.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501,522.83	-2,851,841.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663.20	541,864.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909,691.21	216,473,151.5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1,435.20	337,075.3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90,313.78	58,873.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840,812.63	216,751,353.8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2,907,639.86	25,562,440.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933,172.77	191,188,913.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933,172.77	191,188,913.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984,299.40	190,862,198.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26.63	326,714.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6,089.4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1,008.9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1,008.9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80.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1,933,172.77	192,205,002.6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984,299.40	191,873,207.6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126.63	331,794.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0.9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0.9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杜武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少坤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784,674,293.75	633,272,392.25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678,196,945.45	507,495,681.91
税金及附加		1,608,216.02	966,169.27
销售费用		16,100,648.83	13,400,737.41
管理费用		27,534,099.64	24,540,642.89
研发费用		17,177,602.86	20,569,023.39
财务费用		16,379,296.82	4,768,518.14
其中：利息费用		17,201,823.73	6,622,211.12
利息收入		1,538,967.68	1,892,913.59
加：其他收益		972,316.20	7,614,330.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413,850.40	1,561,782.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7,186.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2,521.13	-2,220,806.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4,060.63	-372,735.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9.90	-1,899,914.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21,425.21	66,214,276.86
加：营业外收入			1,288.00
减：营业外支出		3,455.21	48,141.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17,970.00	66,167,423.68
减：所得税费用		2,905,265.68	7,627,985.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12,704.32	58,539,438.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12,704.32	58,539,438.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012,704.32	58,539,438.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杜武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少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7,725,574.95	878,266,134.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442.56	21,079,513.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3,258,547.54	16,853,23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1,033,565.05	916,198,88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0,115,349.02	527,569,815.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487,481.32	57,836,95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714,867.45	40,738,54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1,940,799.13	23,101,69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258,496.92	649,247,01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775,068.13	266,951,87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385,000,000.68	20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5,080.05	989,09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0.00	3,544,11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548,680.73	210,533,210.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七、78	264,378,251.72	254,271,79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700,934,890.41	171,435,822.6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1,648,95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962,101.63	425,707,61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413,420.90	-215,174,40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6,461,587.32	29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16,421,479.08	8,783,96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883,066.40	305,808,967.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2,998,750.00	161,334,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955,366.50	63,470,030.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808,178.31	270,278,78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762,294.81	495,083,56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120,771.59	-189,274,596.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83,487.58	-5,315,654.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298,931.24	-142,812,780.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708,918.98	385,521,699.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007,850.22	242,708,918.98

公司负责人：杜武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少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9,195,411.80	628,967,18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442.56	37,74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83,783.94	6,219,12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028,638.30	635,224,050.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539,574.75	405,727,705.5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70,336.38	22,156,09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13,618.38	10,995,32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99,574.35	16,142,94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823,103.86	455,022,07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205,534.44	180,201,97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0,460.01	630,815.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77.96	88,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44,073.00	198,583,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611,610.97	259,302,61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99,711.58	19,020,744.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934,890.41	234,080,955.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037,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372,201.99	253,101,69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760,591.02	6,200,91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33,479.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588,000.00	8,783,96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421,479.08	8,783,967.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000,000.00	8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183,890.39	53,304,354.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3,704.72	51,208,81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627,595.11	191,513,16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793,883.97	-182,729,19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1.11	36,833.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59,761.50	3,710,527.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210,211.00	164,499,683.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50,449.50	168,210,211.00

公司负责人：杜武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少坤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3,333,720.00				744,895,325.72	50,658,051.32	1,011,008.97		41,207,608.44		462,106,124.78		1,391,895,736.59	881,793.12	1,392,777,52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3,333,720.00				744,895,325.72	50,658,051.32	1,011,008.97		41,207,608.44		462,106,124.78		1,391,895,736.59	881,793.12	1,392,777,52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33.00			57,059,023.32	214,921.79	-17,339,514.40	-1,011,008.97		2,801,270.43		193,369,271.08		269,787,725.05	-47,052.15	269,740,672.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1,984,299.40		251,984,299.40	-51,126.63	251,933,172.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33.00			-44,733.07	214,921.79	-17,339,514.40							17,524,436.12		17,524,436.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733.00			-44,733.07	452,227.12								422,227.05		422,227.0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7,305.33	-17,339,514.40							17,102,209.07		17,102,209.07
4. 其他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2,801,270.43		-60,436,859.43		-57,635,589.00		-57,635,589.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01,270.43		-2,801,270.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635,589.00		-57,635,589.00		-57,635,589.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11,008.97			1,821,831.11		810,822.14	4,074.48	814,896.6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011,008.97			1,821,831.11		810,822.14	4,074.48	814,896.62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7,103,756.39								57,103,756.39		57,103,756.3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3,348,453.00			57,059,023.32	745,110,247.51	33,318,536.92		44,008,878.87		655,475,395.86		1,661,683,461.64	834,740.97	1,662,518,202.61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权益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3,333,720.00				911,971,375.27	1,075,085.44			35,353,664.59		322,086,902.47		1,461,670,576.89	48,886,704.87	1,510,557,281.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3,333,720.00				911,971,375.27	1,075,085.44			35,353,664.59		322,086,902.47		1,461,670,576.89	48,886,704.87	1,510,557,281.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076,049.55	49,582,965.88	1,011,008.97		5,853,943.85		140,019,222.31		-69,774,840.30	-48,004,911.75	-117,779,752.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1,008.97				190,862,198.71		191,873,207.68	331,794.99	192,205,002.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076,049.55	49,582,965.88							-216,659,015.43	-48,336,706.74	-264,995,722.1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	2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92,318.50	49,582,965.88							-46,390,647.38		-46,390,647.38
4. 其他					-170,268,368.05								-170,268,368.05	-48,361,706.74	-218,630,074.79
（三）利润分配									5,853,943.85		-50,842,976.40		-44,989,032.55		-44,989,032.55
1. 提取盈余公积									5,853,943.85		-5,853,943.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989,020.64		-44,989,020.64		-44,989,020.64

4. 其他											-11.91		-11.91		-11.9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3,333,720.00				744,895,325.72	50,658,051.32	1,011,008.97		41,207,608.44		462,106,124.78		1,391,895,736.59	881,793.12	1,392,777,529.71

公司负责人：杜武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少坤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3,333,720.00				915,163,693.77	50,658,051.32			41,207,608.44	270,800,656.64	1,369,847,62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3,333,720.00				915,163,693.77	50,658,051.32			41,207,608.44	270,800,656.64	1,369,847,627.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33.00			57,059,023.32	214,921.79	-17,339,514.40			2,801,270.43	-32,424,155.11	45,005,30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012,704.32	28,012,704.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33.00			-44,733.07	214,921.79	-17,339,514.40					17,524,436.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733.00			-44,733.07	452,227.12						422,227.0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7,305.33	-17,339,514.40					17,102,209.0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01,270.43	-60,436,859.43	-57,635,589.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01,270.43	-2,801,270.4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635,589.00	-57,635,589.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7,103,756.39							57,103,756.3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3,348,453.00			57,059,023.32	915,378,615.56	33,318,536.92			44,008,878.87	238,376,501.53	1,414,852,935.36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3,333,720.00				911,971,375.27	1,075,085.44			35,353,664.59	263,104,194.57	1,402,687,868.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3,333,720.00				911,971,375.27	1,075,085.44			35,353,664.59	263,104,194.57	1,402,687,868.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92,318.50	49,582,965.88			5,853,943.85	7,696,462.07	-32,840,241.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539,438.47	58,539,438.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92,318.50	49,582,965.88					-46,390,647.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92,318.50	49,582,965.88					3,192,318.50
4. 其他											-49,582,965.88
(三) 利润分配									5,853,943.85	-50,842,976.40	-44,989,032.55
1. 提取盈余公积									5,853,943.85	-5,853,943.85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989,020.64	-44,989,020.64	
3. 其他										-11.91	-11.9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3,333,720.00				915,163,693.77	50,658,051.32				41,207,608.44	270,800,656.64	1,369,847,627.53

公司负责人：杜武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少坤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6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801，法定代表人为杜武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30087H。本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路维光电，证券代码：688401。

本公司所处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公司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显示等行业用光掩膜版的技术研发、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掩膜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电子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设备研究开发、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本财务报告于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摊销、预计负债的计量、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1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款项	核销金额≥50万元人民币
重要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0.5%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一指标超过合并报表相应金额10%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1%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

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

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之说明。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之说明。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之说明。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之说明。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之说明。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周转材料

一般的周转材料通常于领用时一次摊销，但激光器由于其价值高、使用寿命长，气体类激光（使用期间一般为6-12个月）自领用时按照使用期间进行摊销，余额计入周转材料；固体类激光作为生产设备类固定资产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之金融资产减值说明。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无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

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1）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2）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2.5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使用年限判断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证上注明的产权时间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5.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

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2.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1项和第2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本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

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一般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光掩膜版的销售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国内销售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后且对产品质量、数量、结算金额核对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2) 出口销售

FOB 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以货物报关出口，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DAP 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以货物报关出口，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在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7.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

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五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00%、9.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16.5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成都路维、路维科技	15.00
香港路维	16.50
本公司、厦门路维	2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出口货物享受零税率优惠政策。

2.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取得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44201888，有效期为三年，税收优惠期为2024年至2026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子公司成都路维于2025年12月2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551001107，有效期为三年，税收优惠期为2025年至2027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5年成都路维适用15.00%企业所得税税率。

4.根据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成都路维、路维科技适用上述政策，2025年企业所得税适用15.00%税率。

5.根据香港特区政府于2018年3月29日刊宪的《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法团首200万港元的利得税税率降至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16.50%征税，以上规定适用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且两个或以上的有关连实体当中，只有一个可选择两级制利得税率。本公司子公司香港路维实业有限公司适用该优惠政策。

6.全资子公司成都路维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根据2023年9月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优惠政策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1,713.80	66,264.25
银行存款	427,866,136.39	242,642,654.73
其他货币资金	21,652,959.53	4,000.0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449,660,809.72	242,712,918.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3,744,702.31	1,843,681.40
---------------	---------------	--------------

其他说明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21,652,959.50 元，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79 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1,010,936.13	0.00	/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251,010,936.13	0.0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51,010,936.13	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36,400.79	5,773,948.87
商业承兑票据	956,775.30	1,777,918.05
减：坏账准备	47,838.77	88,895.90
合计	4,345,337.32	7,462,971.0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93,853.95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1,793,853.95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93,176.09	100.00	47,838.77	1.09	4,345,337.32	7,551,866.92	100.00	88,895.90	1.18	7,462,971.0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436,400.79	78.22			3,436,400.79	5,773,948.87	76.46			5,773,948.87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956,775.30	21.78	47,838.77	5.00	908,936.53	1,777,918.05	23.54	88,895.90	5.00	1,689,022.15
合计	4,393,176.09	100.00	47,838.77	1.09	4,345,337.32	7,551,866.92	100.00	88,895.90	1.18	7,462,971.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956,775.30	47,838.77	5.00
合计	956,775.30	47,838.77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88,895.90	-41,057.13				47,838.77
合计	88,895.90	-41,057.13				47,838.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79,321,325.73	263,513,402.00
1至2年	730,267.45	116,078.60
2至3年	4,424.00	0.00
合计	280,056,017.18	263,629,480.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1,563.00	0.14	391,563.00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1,563.00	0.14	391,563.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664,454.18	99.86	14,007,096.98	5.01	265,657,357.20	263,629,480.60	100.00	13,187,277.96	5.00	250,442,202.64
其中：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账龄分析法）	279,664,454.18	99.86	14,007,096.98	5.01	265,657,357.20	263,629,480.60	100.00	13,187,277.96	5.00	250,442,202.64
合计	280,056,017.18	100.00	14,398,659.98	5.14	265,657,357.20	263,629,480.60	100.00	13,187,277.96	5.00	250,442,202.6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其他往来单位汇总	391,563.00	391,56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1,563.00	391,563.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账龄分析法)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79,186,968.73	13,959,348.43	5.00
1-2年(含2年)	477,485.45	47,748.55	10.00
合计	279,664,454.18	14,007,096.98	5.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1,563.00				391,563.00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3,187,277.96	819,819.02				14,007,096.98
合计	13,187,277.96	1,211,382.02				14,398,659.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5,360,087.29		125,360,087.29	44.76	6,268,004.36
第二名	54,972,942.86		54,972,942.86	19.63	2,748,647.14
第三名	15,577,592.40		15,577,592.40	5.56	778,879.62
第四名	9,695,400.00		9,695,400.00	3.46	484,770.00
第五名	8,839,907.00		8,839,907.00	3.16	441,995.35
合计	214,445,929.55		214,445,929.55	76.57	10,722,296.4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25,382.45	11,262,939.39
合计	4,025,382.45	11,262,939.3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973,047.75	
合计	8,973,047.75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25,382.45	100.00			4,025,382.45	11,262,939.39	100.00			11,262,939.3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025,382.45	100.00			4,025,382.45	11,262,939.39	100.00			11,262,939.39
合计	4,025,382.45	100.00		/	4,025,382.45	11,262,939.39	100.00		/	11,262,939.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025,382.45		
合计	4,025,382.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0,174.37	94.16	1,477,022.38	98.34
1至2年	54,355.05	4.00	25,000.00	1.66
2至3年	25,000.00	1.84		
合计	1,359,529.42	100.00	1,502,022.3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799,137.67	58.78
赛勉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37,334.00	10.10
上海创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6,411.24	8.56
海德贝格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102,600.00	7.5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石油分公司	63,697.99	4.69
合计	1,219,180.90	89.6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09,673.63	670,116.12
合计	1,709,673.63	670,116.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16,425.07	559,087.99
1至2年	40,382.00	35,574.18
2至3年	35,574.18	110,925.00
3年以上		
3至4年	17,777.68	55,828.92

4至5年	44,676.24	7,019.04
5年以上	167,019.54	160,000.50
账面余额小计	2,021,854.71	928,435.63
减：坏账准备	312,181.08	258,319.51
合计	1,709,673.63	670,116.1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408.85	118,508.64
保证金及押金	1,033,527.01	695,056.18
非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986,918.85	114,870.81
合计	2,021,854.71	928,435.6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58,319.51			258,319.5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861.57			53,861.5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12,181.08			312,181.0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58,319.51	53,861.57				312,181.08
合计	258,319.51	53,861.57				312,181.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双流机场海关	699,552.50	34.60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34,977.6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499,769.10	24.72	非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1年以内	24,988.46
员工持股计划代扣代缴税费	374,921.13	18.54	非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1年以内	18,746.06
成都市郫都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2,783.71	3.60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5年以上	72,078.37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9,615.12	3.44	非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35,907.76
合计	1,716,641.56	84.90	/	/	186,698.2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700,092.99	393,782.10	138,306,310.89	92,919,108.52	920,879.20	91,998,229.32
在产品	4,101,645.57		4,101,645.57	4,060,009.52		4,060,009.52
库存商品	16,950,551.32	1,103,585.55	15,846,965.77	6,682,054.75	526,048.04	6,156,006.71
周转材料	7,551,336.88		7,551,336.88	3,579,721.64		3,579,721.64
委托加工物资	7,889,957.18	1,905,155.16	5,984,802.02	9,979,612.24	2,646,494.70	7,333,117.54
发出商品	77,640,833.22	293,230.32	77,347,602.90	64,022,754.00	521,029.11	63,501,724.89
合计	252,834,417.16	3,695,753.13	249,138,664.03	181,243,260.67	4,614,451.05	176,628,809.6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20,879.20	-80,925.88		446,171.22		393,782.1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26,048.04	659,774.69		82,237.18		1,103,585.55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2,646,494.70	-367,174.28		374,165.26		1,905,155.16
发出商品	521,029.11	1,289,848.30		1,517,647.09		293,230.32
合计	4,614,451.05	1,501,522.83		2,420,220.75		3,695,753.1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67,305,316.42	
合计	67,305,316.42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大额存单				2,406,794.99	67,305,316.42	63,000,000.00	4,305,316.42		
合计				2,406,794.99	67,305,316.42	63,000,000.00	4,305,316.42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大额存单-兴业银行	43,000,000.00	3.15%	3.15%	2026/1/18						
大额存单-兴业银行	10,000,000.00	3.15%	3.15%	2026/1/31						
大额存单-兴业银行	10,000,000.00	3.15%	3.15%	2026/2/10						
合计	63,000,000.00	/	/	/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6,506,090.71	537,895.37
预缴企业所得税	467,161.28	
短期大额存单	30,165,749.99	
再融资中介机构费用		1,055,909.36
待摊利息	1,002,152.80	1,983,555.57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246,190.71
合计	38,141,154.78	3,823,551.01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5,792,021.92				11,374,986.30	10,000,000.00	1,374,986.30		
其中：大额存单	55,792,021.92				11,374,986.30	10,000,000.00	1,374,986.30		
合计	55,792,021.92				11,374,986.30	10,000,000.00	1,374,986.30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大额存单-兴业银行						43,000,000.00	3.15%	3.15%	2026/1/18	
大额存单-兴业银行						10,000,000.00	3.15%	3.15%	2026/1/31	

大额存单-兴业银行	10,000,000.00	2.60%	2.60%	2027/5/10						
合计	10,000,000.00	/	/	/		53,000,000.00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宁波派维		5,000,000.00		-1,802.88						4,998,197.12	
小计		5,000,000.00		-1,802.88						4,998,197.12	
二、联营企业											
路行维远	159,937,416.68			-9,289,312.27						150,648,104.41	
小计	159,937,416.68			-9,289,312.27						150,648,104.41	
合计	159,937,416.68	5,000,000.00		-9,291,115.15						155,646,301.53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因
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11,195,400.00		10,000,000.68			-1,195,399.32					
北京珂阳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成都派兹互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6,195,400.00	20,000,000.00	10,000,000.68			-1,195,399.32	25,000,0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1,821,831.11		投资退出
合计	1,821,831.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68,552,913.62	1,080,384,420.41
固定资产清理		695.06
合计	1,168,552,913.62	1,080,385,115.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1,095,030.53	1,121,975,301.62	9,723,097.31	9,186,029.40	1,551,979,458.86
2.本期增加金额	309,734.51	199,797,357.91	844,696.37	1,836,768.14	202,788,556.93
(1)		309,646.02	844,696.37	1,539,423.02	2,693,765.41

购置					
(2) 在建工程 转入	309,734.51	199,487,711.89		297,345.12	200,094,791.52
(3) 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 减少金额		16,076.86		109,125.10	125,201.96
(1) 处置或报 废		16,076.86		109,125.10	125,201.96
4.期末 余额	411,404,765.04	1,321,756,582.67	10,567,793.6 8	10,913,672.44	1,754,642,813.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 余额	38,427,003.49	423,671,077.18	5,631,047.32	3,865,910.46	471,595,038.45
2.本期 增加金额	11,203,597.20	100,942,520.75	1,046,997.12	1,394,352.19	114,587,467.26
(1) 计提	11,203,597.20	100,942,520.75	1,046,997.12	1,394,352.19	114,587,467.26
3.本期 减少金额		3,105.07		89,500.43	92,605.50
(1) 处置或报 废		3,105.07		89,500.43	92,605.50
4.期末 余额	49,630,600.69	524,610,492.86	6,678,044.44	5,170,762.22	586,089,900.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 余额					
2.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361,774,164.35	797,146,089.81	3,889,749.24	5,742,910.22	1,168,552,913.62
2.期初 账面价值	372,668,027.04	698,304,224.44	4,092,049.99	5,320,118.94	1,080,384,420.4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9,547,152.00	8,592,436.80		954,715.20	已提足折旧的设备，拟作为展机使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695.06
合计		695.06

其他说明：

无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1,529,314.85	78,872,799.46
合计	161,529,314.85	78,872,799.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路维科技工业用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79,818,701.10		79,818,701.10	72,522,356.98		72,522,356.98
半导体掩膜版套准量测精度提升项目				6,265,486.73		6,265,486.73
G8.6AMOLED 产品开发项目				84,955.75		84,955.75
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51,162,144.62		51,162,144.62			
路维科技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30,548,469.13		30,548,469.13			
合计	161,529,314.85		161,529,314.85	78,872,799.46		78,872,799.4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路维科技工业用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91,821,100.92	72,522,356.98	7,296,344.12			79,818,701.10	86.93	未完工	1,993,777.24	732,441.60	2.91	自有资金

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300,891,700.00		51,162,144.62			51,162,144.62	3.93	未完工	51,947.46	51,947.46	2.50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路维科技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375,499,000.00		178,408,784.49	147,860,315.36		30,548,469.13	47.51	未完工				募集资金
合计	1,768,211,800.92	72,522,356.98	236,867,273.23	147,860,315.36		161,529,314.85	/	/	2,045,724.70	784,389.06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3,575.40		573,575.40
2.本期增加金额	972,440.48	6,903,711.28	7,876,151.76
3.本期减少金额	553,141.33		553,141.33
4.期末余额	992,874.55	6,903,711.28	7,896,585.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3,584.42		183,584.42
2.本期增加金额	549,821.60	986,244.47	1,536,066.07
(1) 计提	549,821.60	986,244.47	1,536,066.07
3.本期减少金额	553,141.33		553,141.33

(1) 处置	553,141.33		553,141.33
4.期末余额	180,264.69	986,244.47	1,166,509.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2,609.86	5,917,466.81	6,730,076.67
2.期初账面价值	389,990.98		389,990.9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694,059.77			2,413,634.77	16,107,694.54
2.本期增加金额	15,656,550.00			2,119,612.48	17,776,162.48
(1) 购置	15,656,550.00			2,119,612.48	17,776,162.4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9,350,609.77			4,533,247.25	33,883,857.0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88,613.63			1,564,858.32	2,853,471.95
2.本期增加金额	460,874.71			595,538.95	1,056,413.66
(1) 计提	460,874.71			595,538.95	1,056,413.6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49,488.34			2,160,397.27	3,909,885.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601,121.43			2,372,849.98	29,973,971.41
2.期初账面价值	12,405,446.14			848,776.45	13,254,222.5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修缮工程	41,612,590.56	610,755.33	6,775,045.50		35,448,300.39
合计	41,612,590.56	610,755.33	6,775,045.50		35,448,300.39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588,685.49	2,590,262.91	10,057,050.20	1,508,831.5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018,475.61	927,109.86	2,328,420.13	349,263.02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6,368,766.14	955,314.92	7,809,491.17	1,171,423.68
租赁负债	7,742,766.27	1,184,803.30	209,831.42	31,449.73
股权激励	6,292,983.64	1,506,248.67	2,335,785.98	350,367.89
合计	35,011,677.15	7,163,739.66	22,740,578.90	3,411,335.8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95,399.32	179,309.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6,730,076.67	1,031,982.22	389,990.98	58,498.64
可转换公司债券	76,630,725.41	19,157,681.35		
合计	83,360,802.08	20,189,663.57	1,585,390.30	237,808.5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85,985,338.23	241,260,944.53
资产减值准备	7,865,747.47	8,091,894.22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823,631.51	
递延收益	17,191,786.03	7,249,132.21
股权激励	1,201,777.96	856,532.52
合计	213,068,281.20	257,458,503.4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9年	14,630,927.61	69,920,910.81	
2030年	78,417,175.62	75,818,117.63	
2031年	55,637,539.39	58,222,220.56	
2032年	26,626,473.18	26,626,473.10	
2033年	10,673,222.43	10,673,222.43	
合计	185,985,338.23	241,260,944.5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成都路维于2022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弥补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延长至10年。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非流动资产款项	192,838,488.89		192,838,488.89	98,460,228.99		98,460,228.99
合计	192,838,488.89		192,838,488.89	98,460,228.99		98,460,228.99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1,652,959.50	21,652,959.50	其他	ETC 保证金及信用证	4,000.00	4,000.00	其他	ETC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793,853.95	1,793,853.95	其他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2,584,599.95	2,584,599.95	其他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存货								
其中： 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196,578,390.49	181,069,440.76	抵押	贷款抵押	517,318,187.06	334,345,303.86	抵押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5,656,550.00	15,473,890.25	抵押	贷款抵押	13,497,148.77	12,547,762.90	抵押	贷款抵押
其中： 数据资源								
合计	235,681,753.94	219,990,144.46	/	/	533,403,935.78	349,481,666.71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信用证借款	231,000,000.00	202,000,000.00
未到付息期的应计利息	16,805.56	24,833.34

合计	231,016,805.56	232,024,833.34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21,928,430.08	169,383,631.19
1-2年	1,813,589.75	4,228,111.11
2-3年	135,163.83	13,185.28
3年以上	20,485.28	7,300.00
合计	323,897,668.94	173,632,227.5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62,472.71	651,152.19
合计	762,472.71	651,152.1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667,123.87	66,089,605.87	62,520,364.42	16,236,365.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09,512.11	3,809,512.11	
三、辞退福利	66,967.00	31,360.00	98,327.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734,090.87	69,930,477.98	66,428,203.53	16,236,365.3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44,094.41	57,232,530.11	53,649,082.86	15,927,541.66
二、职工福利费	232,903.48	4,528,688.17	4,552,166.65	209,425.00
三、社会保险费		1,675,328.64	1,675,328.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62,811.05	1,562,811.05	
工伤保险费		71,805.37	71,805.37	
生育保险费		40,712.22	40,712.22	
四、住房公积金		1,712,022.96	1,712,022.9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125.98	941,035.99	931,763.31	99,398.6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667,123.87	66,089,605.87	62,520,364.42	16,236,365.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60,975.20	3,660,975.20	
2、失业保险费		148,536.91	148,536.9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809,512.11	3,809,512.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86,504.98	2,080,727.76
企业所得税	12,242,386.55	9,109,110.01
个人所得税	135,030.48	302,155.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196.46	53,967.35
印花税	594,698.90	396,477.7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附加）	67,997.47	38,548.10
土地使用税	57,239.66	
环境保护税	445.70	5,616.80
合计	14,579,500.20	11,986,603.24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365,931.19	11,270,042.03
合计	12,365,931.19	11,270,042.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	3,596,334.14	2,453,052.66
收员工持股计划款	5,470,548.68	8,783,967.90
往来款及其他	3,299,048.37	33,021.47
合计	12,365,931.19	11,270,042.03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收员工持股计划款	5,470,548.68	未到行权期
合计	5,470,548.6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64,030.80	54,501,982.7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81,327.62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432,798.80	288,447.86
合计	13,278,157.22	54,790,430.56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22,266.63	85,936.78
合计	22,266.63	85,936.7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31,461,587.32	95,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93,785,000.00
合计	231,461,587.32	288,785,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借款担保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31 及第八节、十四、5 之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	614,518,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76,630,725.41	
合计	537,887,274.59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路维转债	100.00	注	2025-6-11	6年	615,000,000.00		528,402,439.40	681,862.44	9,966,835.19	482,000.00	537,887,274.59	否
合计	/	/	/	/	615,000,000.00		528,402,439.40	681,862.44	9,966,835.19	482,000.00	537,887,274.59	/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61,5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即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31 年 6 月 10 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8%、第四年 1.0%、第五年 1.6%、第六年 2.0%。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转股期起止日期为发行结束之日（2025 年 6 月 17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 年 6 月 10 日）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路维转债”合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 482,000 元，累计转股数量为 14,733 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路维转债	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6月17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6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32.70元/股；截至报告期末，“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2025年12月17日至2031年6月10日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每月末进行债转股会计处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时，终止确认其负债成分，按照债券面值和转股价格计算转股数量，转换不足一股的金额退回，原来的权益成分仍旧保留为权益(从“其他权益工具”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冲减前期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应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时不产生损益。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755,949.23	305,725.21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3,182.96	3,548.53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32,798.80	288,447.86
合计	1,309,967.47	13,728.82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3,827,269.98	10,089,000.00	12,829,878.89	61,086,391.09	与资产相关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63,827,269.98	10,089,000.00	12,829,878.89	61,086,391.0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3,333,720.00				14,733.00	14,733.00	193,348,453.00

其他说明：

2025年度“路维转债”转股的金额为48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733股。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6,150,000.00	57,103,756.39	4,820	44,733.07	6,145,180.00	57,059,023.32
合计			6,150,000.00	57,103,756.39	4,820	44,733.07	6,145,180.00	57,059,023.32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增加5,710.38万元系本公司2025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分摊计入权益工具的金额。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46、应付债券之说明。

本期减少4.47万元系2025年度“路维转债”合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482,000元，累计转股数量为14,733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减少权益工具的金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1,220,248.94	4,841,315.44	7,057,086.40	729,004,477.98
其他资本公积	13,675,076.78	6,819,781.07	4,389,088.32	16,105,769.53
合计	744,895,325.72	11,661,096.51	11,446,174.72	745,110,247.5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系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解锁导致其他资本公积重分类及可转债转股产生的股本溢价。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减少系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而调整股本溢价所致。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本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系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解锁产生的其他资本公积重分类至股本溢价。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50,658,051.32		17,339,514.40	33,318,536.92
合计	50,658,051.32		17,339,514.40	33,318,536.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减少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1,008.97			1,195,399.32	-179,309.90	-1,011,008.97	-5,080.45	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1,008.97			1,195,399.32	-179,309.90	-1,011,008.97	-5,080.45	0.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11,008.97		1,195,399.32	-179,309.90	-1,011,008.97	-5,080.45		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207,608.44	2,801,270.43		44,008,878.8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1,207,608.44	2,801,270.43		44,008,878.8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2,106,124.78	322,086,902.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2,106,124.78	322,086,902.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984,299.40	190,862,198.7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821,831.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01,270.43	5,853,943.8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7,635,589.00	44,989,020.6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1.91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5,475,395.86	462,106,124.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5,076,366.31	754,919,999.98	875,195,716.10	570,390,049.38
其他业务	155,310.83	911.01	352,993.65	317,487.52
合计	1,155,231,677.14	754,920,910.99	875,548,709.75	570,707,536.9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1,155,231,677.14	754,920,910.99
石英掩膜版	1,058,266,844.70	702,474,446.15
苏打掩膜版	89,908,980.82	46,609,406.50
其他产品	6,900,540.79	5,836,147.33
其他业务收入	155,310.83	911.01
按经营地分类	1,155,231,677.14	754,920,910.99
境内	1,153,231,535.51	754,295,257.50
境外	2,000,141.63	625,653.49
市场或客户类型	1,155,231,677.14	754,920,910.99
自行开拓	1,155,231,677.14	754,920,910.99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155,231,677.14	754,920,910.99
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155,231,677.14	754,920,910.99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1,155,231,677.14	754,920,910.99
直销	1,155,231,677.14	754,920,910.99
合计	1,155,231,677.14	754,920,910.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9,213.90	281,936.43
教育费附加	485,152.77	201,383.14
资源税	10,031.60	
房产税	1,830,428.20	1,739,837.56
土地使用税	337,080.92	291,021.34
车船使用税	9,450.00	10,038.30
印花税	1,468,620.73	1,065,573.85
环境保护税	1,772.30	30,171.02
合计	4,821,750.42	3,619,961.64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150,565.95	7,026,933.94
差旅及招待费	5,350,908.26	4,771,128.55
折旧费	422,937.51	738,937.87
股份支付费用	1,957,365.62	358,498.83
其他费用	405,572.04	983,771.72
合计	16,287,349.38	13,879,270.91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974,170.31	17,932,684.42
折旧与摊销	11,981,463.37	11,721,958.50
中介及咨询费	1,613,021.69	3,576,516.91
业务招待费	2,444,732.08	2,345,342.80
办公费用	983,108.76	1,007,952.36
差旅费及交通费	1,231,520.28	1,163,114.48

水电费	1,179,217.03	1,215,803.79
股份支付费用	2,798,521.52	1,278,332.02
其他费用	4,488,918.16	2,621,296.74
合计	48,694,673.20	42,863,002.02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636,075.10	12,110,619.05
折旧与摊销	12,474,029.54	13,543,064.41
直接投入费用	5,307,518.16	6,393,601.22
维修检测费	3,305,179.52	4,164,739.17
股份支付费用	1,267,455.62	928,221.38
其他研发费用	677,052.91	477,163.90
合计	36,667,310.85	37,617,409.13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472,386.23	15,465,324.73
减：利息收入	2,185,178.61	3,795,203.47
汇兑损益	-351,161.03	-4,052,651.62
手续费及其他	447,292.54	690,923.84
合计	20,383,339.13	8,308,393.48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710,931.63	14,269,618.97
个税返还	71,598.49	68,467.01
增值税加计抵减	847,135.04	8,025,645.81
合计	19,629,665.16	22,363,731.79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91,115.15	-51,906.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406,794.99	1,398,772.6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8,106.0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1,290.42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6,626,214.09	1,868,156.10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9,269.4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79,269.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179,269.46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1,057.13	-22,288.0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11,382.02	-4,020,919.9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861.57	41,313.3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224,186.46	-4,001,894.68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01,522.83	-2,851,841.9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501,522.83	-2,851,841.92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3.20	541,864.57
合计	-3,663.20	541,864.57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21,435.20	337,075.35	21,435.20
合计	21,435.20	337,075.35	21,435.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398.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398.6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90,313.78	53,474.39	90,313.78
合计	90,313.78	58,873.05	90,313.78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178,268.91	26,193,468.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70,629.05	-631,028.25
合计	32,907,639.86	25,562,440.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4,840,812.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210,203.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905,830.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976.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2,345.6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4,259.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28,313.3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69,180.63
加计扣除的技术开发费用	-6,625,523.9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161,966.01
所得税费用	32,907,639.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57之说明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506,802.74	6,199,465.99
往来款及其他	4,566,566.19	6,858,569.31
利息收入	2,185,178.61	3,795,203.47
合计	23,258,547.54	16,853,238.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9,703,573.54	20,832,485.54
往来款及其他	2,237,225.59	2,269,210.80
合计	31,940,799.13	23,101,696.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375,000,000.00	20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30,986.72	
合计	386,830,986.72	206,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购买理财产品	675,934,890.41	156,435,82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64,378,251.72	254,271,793.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15,000,000.68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合计	965,313,142.13	425,707,616.34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21,648,959.50	
合计	21,648,959.5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09,588,0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投资款	6,833,479.08	
员工持股计划投资款		8,783,967.90
合计	616,421,479.08	8,783,967.9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再融资中介机构费	1,759,444.40	1,116,645.20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费用		218,670,133.25
支付租赁负债	548,733.91	399,840.00
贷款综合服务费		509,200.00
回购股份支出		49,582,965.88
预付可转债转股余额兑付款	500,000.00	
合计	2,808,178.31	270,278,784.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32,024,833.34	231,000,000.00	1,092,680.54	233,100,708.32		231,016,805.56
长期借款	288,785,000.00	145,461,587.32	3,015,318.30	199,636,287.49	6,164,030.81	231,461,587.32
应付债券		609,588,000.00			71,700,725.41	537,887,274.59
其他应付款-信用证议付利息			2,650,027.78	2,650,027.78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57,635,589.00	57,635,589.00		
其他应付款-再融资中介机构费			1,759,444.40	1,759,444.40		
其他应付款-员工持股计划投资款	8,783,967.90	6,833,479.08			10,146,898.30	5,470,548.68
其他应付款-预付可转债转股余额 兑付款			500,000.00	500,000.00		
租赁负债	13,728.82		1,556,524.70	260,286.05		1,309,96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90,430.56		20,264,203.13	60,219,951.77	1,556,524.70	13,278,157.22
合计	584,397,960.62	992,883,066.40	88,473,787.85	555,762,294.81	89,568,179.22	1,020,424,340.8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1,933,172.77	191,188,913.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01,522.83	2,851,841.92
信用减值损失	1,224,186.46	4,001,894.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587,467.26	100,111,544.68
使用权资产摊销	1,536,066.07	630,378.31
无形资产摊销	941,760.71	729,844.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75,045.50	6,200,26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63.20	-541,864.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98.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9,269.4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183,373.81	15,775,524.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26,214.09	-1,868,15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2,403.83	-555,62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8,225.22	-75,404.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011,377.24	-9,901,423.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79,995.07	-68,010,825.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784,085.18	23,217,244.08
其他	6,819,781.07	3,192,31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775,068.13	266,951,875.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8,007,850.22	242,708,918.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2,708,918.98	385,521,699.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298,931.24	-142,812,780.9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28,007,850.22	242,708,918.98
其中：库存现金	141,713.80	66,264.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7,866,136.39	242,642,654.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007,850.22	242,708,918.9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押金	4,000.00	ETC 押金
信用证	21,648,959.50	购固定资产信用证
合计	21,652,959.50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4,798,962.49
其中：美元	3,463,129.04	7.0288	24,341,641.40
欧元	564,797.83	8.2355	4,651,392.54
港币	75,114.30	0.9032	67,844.73
日元	1,467,459,342.00	0.0448	65,737,776.14

台币	1,370.00	0.2246	307.68
应收账款			606,941.86
其中：美元	69,780.00	7.0288	490,469.66
日元	2,600,000.00	0.0448	116,472.20
应付账款			236,307,996.30
其中：美元	4,127,932.00	7.0288	29,014,408.44
欧元	677,500.00	8.2355	5,579,551.25
日元	4,502,846,990.00	0.0448	201,714,036.61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5,953.94	10,170.42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61,964.00	246,825.72
合计	197,917.94	256,996.14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632,336.87(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636,075.10	12,110,619.05
折旧与摊销	12,474,029.54	13,543,064.41
直接投入费用	5,307,518.16	6,393,601.22
维修检测费	3,305,179.52	4,164,739.17
股份支付费用	1,267,455.62	928,221.38
其他研发费用	677,052.91	477,163.90
合计	36,667,310.85	37,617,409.1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6,667,310.85	37,617,409.13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起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于本期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路维	成都	345,000,000.00	成都	制造	100.00		新设

路维科技	成都	150,000,000.00	成都	制造	100.00		新设
香港路维	香港	港币 77,000.00 元	香港	贸易	100.00		新设
路维盛德	共青城	200,000,000.00	共青城	投资	99.50		新设
厦门路维	厦门	250,000,000.00	厦门	制造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路维盛德	0.50%	-51,126.63	0.00	834,740.9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路维盛德	7,270,197.92	180,645,198.43	187,915,396.35	967,185.47		967,185.47	465,952.83	176,132,816.68	176,598,769.51	60,819.09	179,309.90	240,128.9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路维盛德		-10,225,326.26	-10,225,326.26	-26,741.63		-966,348.82	49,740.60	-422,862.7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路行维远	苏州市	苏州市	企业管理		59.26	权益法
宁波派维	宁波市	宁波市	企业管理		99.0099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路行维远	路行维远	路行维远	路行维远
流动资产	204,138,482.78		245,884,475.58	
非流动资产	1,193,199,594.48		697,916,098.69	
资产合计	1,397,338,077.26		943,800,574.27	
流动负债	61,257,740.95		112,003,930.16	
非流动负债	902,740,880.90		367,006,200.00	
负债合计	963,998,621.85		479,010,130.16	
少数股东权益	179,122,640.69		194,896,05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4,216,814.72		269,894,390.6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0,647,001.32		159,937,416.6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03.10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0,648,104.41		159,937,416.6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677,575.93		-87,593.4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677,575.93		-87,593.4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998,197.1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02.8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02.88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9,427,269.98	10,089,000.00		12,829,878.89		56,686,391.09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400,000.00					4,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3,827,269.98	10,089,000.00		12,829,878.89		61,086,391.09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2,829,878.89	12,780,352.98
与收益相关	6,408,552.74	1,799,465.99
合计	19,238,431.63	14,579,818.97

其他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9年度高新区产业扶持及奖励资金	4,968,648.48	4,968,657.90	与资产相关
高世代光掩膜版产线建设项目补贴	3,750,000.00	3,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外经贸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	1,291,148.40	1,291,148.4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开发区经济运行局固投补贴分摊	943,488.83	945,014.76	与资产相关
2020年省工业发展资金项目补贴	676,800.00	676,8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四川省新兴产业及高端成长型产业培育资金项目补贴	556,210.80	556,210.80	与资产相关
2022产业化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296,606.76	296,606.76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68,280.80	168,280.8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新建（改造）三层及以上厂房补助	95,284.92	95,284.92	与资产相关
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2,348.64	32,348.64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2023年度前海产业集聚办公用房专项扶持资金(第二批)		890,575.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园区公积金代发养老金专户/稳岗返还款	3,080.00	3,404.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暂收医保基金款项（国家平台）/生育津贴		26,982.93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5月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款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2023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第五次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6月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支持项目款多资助税款		-2,357.34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局岗前培训补贴		14,5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治理和保障局小微社保补贴		30,890.28	与收益相关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金融资助	6,800.00	48,4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策兑现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返还		69,759.87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局生育津贴	27,606.60	57,876.72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合作商务局2023年中央外经贸进口融资贴息	527,500.00	195,8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代付过渡户稳岗补贴		27,395.46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返还		33,691.41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23年第五批次岗前培训补贴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小微社保补贴		51,547.66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局免申招工成本补贴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合作商务局远期锁汇补贴		9,6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 24 年 6 批次招工成本补贴免申即享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金融资助/贷款利息补助		114,4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23 年第二批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	775.86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处/8 月一次性扩岗补贴款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4 年度前海促进产业集聚办公用房扶持资金	890,575.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局瞪羚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高企上规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新材料首批次市场化应用补助项目	3,373,6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社会工作部小微企业社补	13,045.8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招工成本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工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生产增长激励奖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2025 年四上政策兑现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区失业保险代付过渡户稳岗返还	42,232.08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工业企业稳规成长奖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专项资金预算	3,700.00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成都市新型显示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投资驱动项目补助	51,061.26		与资产相关
中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25 年第三批次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7,610.05		与收益相关
中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成本补贴	12,784.35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专项资金预算	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社会工作部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23,743.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金融资助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度工业企业“小升级”奖励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238,431.63	14,579,818.97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的风险

金融工具的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449,660,809.72			449,660,80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010,936.13		251,010,936.13
应收票据	4,345,337.32			4,345,337.32
应收账款	265,657,357.20			265,657,357.20
应收款项融资			4,025,382.45	4,025,382.45
其他应收款	1,709,673.63			1,709,673.63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67,305,316.42	67,305,316.42
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大额存单	30,165,749.99			30,165,749.99
其他债权投资			11,374,986.30	11,374,986.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751,538,927.86	251,010,936.13	107,705,685.17	1,110,255,549.16

②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42,712,918.98			242,712,918.98
应收票据	7,462,971.02			7,462,971.02
应收账款	250,442,202.64			250,442,202.64
应收款项融资			11,262,939.39	11,262,939.39

其他应收款	670,116.12			670,116.12
其他债权投资			55,792,021.92	55,792,021.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195,400.00	16,195,400.00
合计	501,288,208.76		83,250,361.31	584,538,570.07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①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31,016,805.56	231,016,805.56
应付账款		323,897,668.94	323,897,668.94
其他应付款		12,365,931.19	12,365,93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78,157.22	13,278,157.22
长期借款		231,461,587.32	231,461,587.32
应付债券		537,887,274.59	537,887,274.59
租赁负债		1,309,967.47	1,309,967.47
合计		1,351,217,392.29	1,351,217,392.29

②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32,024,833.34	232,024,833.34
应付账款		173,632,227.58	173,632,227.58
其他应付款		11,270,042.03	11,270,04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90,430.56	54,790,430.56
长期借款		288,785,000.00	288,785,000.00
租赁负债		13,728.82	13,728.82
合计		760,516,262.33	760,516,262.33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的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等。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信用期限。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地理区域，因此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报告第八节、七、5和第八节、七、8。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在履行结算义务时发生的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借款的借款合同对借款利率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故本公司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所致。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81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793,853.95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是由企业承兑，已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8,973,047.75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转让	其他债权投资中尚未到期的大额存单		终止确认	由于大额存单中的银行开户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大额存单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	10,766,901.70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	8,973,047.75	
合计	/	8,973,047.75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010,936.13		251,010,936.1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1,010,936.13		251,010,936.13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银行理财产品		251,010,936.13		251,010,936.13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11,374,986.30		11,374,986.3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00	25,000,00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4,025,382.45	4,025,38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305,316.42		67,305,316.42
其他流动资产		30,165,749.99		30,165,749.9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59,856,988.84	29,025,382.45	388,882,371.29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按照预期收益率进行公允价值测算。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票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以投资项目的评估值或投资成本（被投资单位业绩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时）确定。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杜武兵	其他
肖青	其他
白伟钢	其他
刘鹏	其他
孙政民	其他
刘臻	其他
梁新清	其他
李玉周	其他
杨洲	其他
李若英	其他
牛翠	其他
徐林	其他
江苏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路维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共青城鸿睿维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鄂州市天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其他
四川德威斯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菲浦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锐拓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溥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弘绪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路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景美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柏建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东光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道尔顿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天马座音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迅特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成都西财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并表子公司	其他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175,675.14	0.00	否	399,840.00
江苏路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或服务	1,054,911.46	100,000,000.00	否	0.00
江苏路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	18,803.67	0.00	否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江苏路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0,000.00万元，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5,675.14		493,091.21			399,840.00	1,893.73	493,091.21
江苏路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400.00	1,902.20	76,072.1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6月完成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起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9.18	395.2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908.44	34,117.80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61,600.20	24,039.27
其他应收款	江苏路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408.85	70.4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路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777,538.04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一之说明。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65,508.00	3,448,948.92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35,400.00	4,211,306.00	381,972.00	6,833,479.08	381,972.00	6,833,479.08	21,748.00	389,071.72
合计	235,400.00	4,211,306.00	381,972.00	6,833,479.08	647,480.00	10,282,428.00	21,748.00	389,071.72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2.99元/股	7-19个月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预留授予)	17.89元/股	7-19个月		

其他说明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8.19元/股调整为17.89元/股，确定2025年7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7.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235,400股限制性股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员工；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授予价 二类限制性：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标的股价、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相关管理办法、员工持股委员会决议，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按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012,099.57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2,885,508.43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预留授予)	3,934,272.64	
合计	6,819,781.07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7,006,230.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8,000.00万元（含本数）。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五、11、金融工具之金融资产减值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0,500,094.11	189,102,706.93
1至2年	9,253,260.12	8,222,671.63
2至3年	8,087,397.03	11,001,430.66
3年以上		
3至4年	10,954,181.05	7,097,803.84
4至5年	4,597,807.40	4,029,743.62
5年以上	5,431,277.25	1,545,116.60
合计	228,824,016.96	220,999,473.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1,563.00	0.17	391,563.00	100	0.00					
其中：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1,563.00	0.17	391,563.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432,453.96	99.83	9,185,687.63	4.02	219,246,766.33	220,999,473.28	100.00	9,039,536.57	4.09	211,959,936.71
其中：										

1. 无风险信用组合	45,196,186.84	19.75			45,196,186.84	40,324,820.42	18.25			40,324,820.42
2.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账龄分析法)	183,236,267.12	80.08	9,185,687.63	5.01	174,050,579.49	180,674,652.86	81.75	9,039,536.57	5.00	171,635,116.29
合计	228,824,016.96	100.00	9,577,250.63	4.19	219,246,766.33	220,999,473.28	100.00	9,039,536.57	4.09	211,959,936.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其他往来单位汇总	391,563.00	391,56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1,563.00	391,563.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2.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账龄分析法)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82,758,781.67	9,137,939.08	5.00
1至2年	477,485.45	47,748.55	10.00
合计	183,236,267.12	9,185,687.63	5.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1,563.00				391,56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39,536.57	146,151.06				9,185,687.63
合计	9,039,536.57	537,714.06				9,577,250.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7,999,014.83		67,999,014.83	29.72	3,399,950.74
第二名	33,009,132.86		33,009,132.86	14.43	1,650,456.64
第三名	30,883,966.41		30,883,966.41	13.50	
第四名	14,243,720.43		14,243,720.43	6.22	
第五名	9,986,940.00		9,986,940.00	4.36	499,347.00
合计	156,122,774.53		156,122,774.53	68.23	5,549,754.3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2,329,403.35	421,664,973.73
合计	722,329,403.35	421,664,973.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26,943,518.73	22,062,025.18
1至2年	6,729,757.24	302,569,176.26
2至3年	288,681,719.77	97,048,000.48
3年以上		
3至4年	15,652.68	11,152.68
4至5年		
5年以上	66,100.88	66,100.88
合计	722,436,749.30	421,756,455.4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79,799.36	131,955.86
往来款及其他	722,356,949.94	421,624,499.62
合计	722,436,749.30	421,756,455.4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91,481.75			91,481.7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864.20			15,864.2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07,345.95			107,345.9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1,481.75	15,864.20				107,345.95
合计	91,481.75	15,864.20				107,345.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455,400,072.71	63.0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年以内、1-2年、2-3年	
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6,037,600.00	36.8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年以内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499,769.10	0.07	非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1年以内	24,988.46
员工持股计划代扣代缴税费	374,921.13	0.05	非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1年以内	18,746.06
陈俊荣	47,643.50	0.01	保证金及押金	5年以上	47,643.50
合计	722,360,006.44	99.99			91,378.0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93,926,890.15		993,926,890.15	721,647,032.87		721,647,032.8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993,926,890.15		993,926,890.15	721,647,032.87		721,647,032.8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成都路维	395,436,607.31					1,468,992.94	396,905,600.25	

路维科技	150,329,650.56					810,864.34	151,140,514.90	
香港路维	66,048.00						66,048.00	
路维盛德	175,814,727.00		20,000,000.00				195,814,727.00	
厦门路维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721,647,032.87		270,000,000.00			2,279,857.28	993,926,890.1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6,972,525.39	676,748,283.96	617,023,430.05	498,130,574.62
其他业务	7,701,768.36	1,448,661.49	16,248,962.20	9,365,107.29
合计	784,674,293.75	678,196,945.45	633,272,392.25	507,495,681.9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155,744.33	1,398,772.6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8,106.0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010.28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413,850.40	1,561,782.88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6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10,030.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44,170.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878.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1,194.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1,670,464.4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4	1.31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2	1.20	1.1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杜武兵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1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